

南通縣警察

狀況

張謇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付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出版



鑒定者

永城盧鴻鈞

長沙楊懋榮

編輯者

南通達康

校對者

南通單進

印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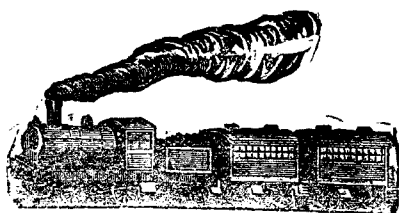
南通翰墨林書局

序

楊子薇生既長吾通警政之四年而有警察狀況之刻其四年所著之成績具見刻中當爲吾通所公認以吾通地方籌給之費之數衡楊子四年措施之績之度相當且或過焉楊子對於吾通誠可謂舉職而稱事顧有一言爲楊子進者一弊之革也大多數人胥目爲弊者或不便少數嘗藪於弊之人一利之興也十年數十年始見爲利者或不能盡喻咫識圖近於利之士楊子著有前四年之績固知無議其後者然吾通警察尙有未終之願未竟之程也將來成績若何吾地方所責望於楊子者無盡楊子苟審知爲循分應興應革之事幸無灰心無餒氣以蕲副我通人之所期楊子賢乎哉雖然楊子固賢然亦賴有縣長盧君督於上凡百佐職輔於下益彰共濟之美耳民國六年六月張警

南 通 縣 警 察 狀 况

序



序

楊子薇生故甯垣警官也辛亥甯垣墮而後去先是從子仁祖任南京津浦鐵路警察教練事與訂交歸爲言其能民國之初余以各省之推舉承乏江蘇兩淮鹽政楊子因叔兄之介而見乃從余奔走南北者二年稔其敏幹識事理如人之所稱二年入都屬其參攷京津警察所著之法而以南通警政屬之謀諸邑人邑人僉曰可乃薦諸省吏新法縣不得有警局通循省會商埠之例改所爲局費則由縣自給夫通固國中千七百餘縣之一昔嘗以科舉可說聞國中若今所謂自治事業云者視千七百餘縣無以異也自警兄弟稍稍盡鄉里之責而官吏之督通也常過他縣通之自視亦未嘗獨有所希於官吏而惰焉警費之縣自給其一端也雖然政與用相待而相成者也警費之給既出自縣而縣之收入有程有時而不能給則聽警員自計而警長權其可否焉誠苟且之政然縣若準費以多取焉且違法然則其減警乎減又病不足於警不足於警則用少之虛耗與費多等而縣之人於事則苛而求全於費則慳而求簡則又無時不然夫求全而全之用必有所自給給非可取足於一人其有一二人稍恠焉而又適無事則求簡之口沓而有藉於警且亦嘗有效焉者則又以爲警固不可忽是以毀譽之常半昔之長通警者泄泄焉由由焉有警之名無警之績若避若怯與不給之費相市縣之人嘗嘗焉曠曠焉則亦或毀之或譽之千七百餘縣自治事業之無聞其不以此歟楊子之於南通也城之區戶籍職業有稽矣而不能及於他二十區也道路衢市理而潔矣而不能及於他二十區

也盜賊姦宄所犯輒破獲而不能及於他二十區也此其故稍識事理者能知之政府而果知內政之必自地方自治始也必爲計相當之用策可施之法縣之人而果胥求自治也必合計以給其用而責其效楊子而得所展措以盡其蘊也必有進於今所云之狀況今必謂通之職警者胥二十一區而無弊也寧吾不信楊子亦必不自信謂以通之警費當通今所著之狀況而猶求多於楊子也寧吾不能出諸口亦豈足以服楊子之心然則楊子其亦循事理之宜然者爲之母喜於譽也毋怯於毀也縣之人而疑吾言乎按狀況以稽其信否考昔日長通警者之績以較其是否吾自信無左右於今昔職警之人也輒因楊子之請叙而書吾所欲說民國六年六月張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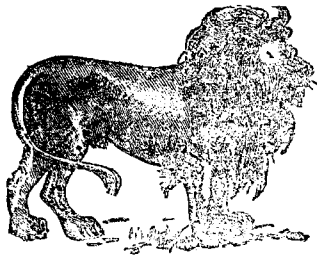
序

警之義在於凡足以妨害人民安甯秩序者而知所備察之義在於舉凡社會種種情狀纖毫畢悉而無所遺非僅以詰奸宄禦盜賊也近世警察類爲消極行政在事人之希望亦恆如是而止揆諸立法之原相去豈不甚遠戶籍也財產也風俗也土物也凡此皆警察所有事而百政所從施實內務行政之最積極者居今之時以此相課其殿最之比較恐尙不及十一無已甯於消極求之東西各國大抵以海陸軍禦外侮以警察弭內亂苟能弭亂已不易言若然則吾南通警察尙有足以告人者鴻鈞來通之三年警界同人有編輯警察狀況之舉斯亦從政者應有之義編成復屬爲序其歷史編制及逐年成績分載於冊冊之起訖結構散見於序閱者自可一覽而得無庸贅述固不敢謂爲各縣冠或尙不至貽各縣羞近以現制省會商埠設廳各縣設所其次於省會商埠者得設局南通一縣耳以歷年成績故以地方情形故已援例邀准改所爲局有局之名自應求局之實刻正籌議經費規畫進行將來之成績能否更優於本編其效果能否不限於消極是在吾同人之自爲矣爰本斯意而爲之序民國六年六月太

邱盧鴻鈞

况 狀 察 警 縣 通 南

序



二

自序

南通地濱江海幅員積廣七千餘方里丁口達一百二十八萬餘溯江而上爲第一商埠承准而下則尾閭之勢也比者言吏治例稱繁區自地方自治發達教育實業公益慈善之事朋興縣譽騰躍甲於國中於是行旅商賈交通往來之繁劇埒於通商大埠省會都區復值世變羣小思逞鬼蜮伺隙謠詠日紛故縣之警務行政較他縣爲尤大且重先是通本有商團清光緒之末改編爲巡警顧範圍至小城廂而外不及鄉區續擴充至平潮石港金沙唐閘四鎮更擴充至廿一區亦畧具形式已耳民國二年地方之人知警政之不可不亟修也邑紳張退公嗇公乃以之屬懋榮而荐於省省制定更改所爲局而費由地方籌給此南通警務之畧史也懋榮故曾任甯垣警政者重以地方之屬益惴惴思所以副地方之望乃參攷京津市政之制損益蘇滬警務之規凡可以行於通而費可給者莫不漸舉於是設縣城保安警察隊外如對於行政則調查戶口舉辦登記設消防所購消防器置警鐘成立森林警察會設菜場對於衛生則安垃圾箱築便池建廁所辦產科傳習所對於治安則辦快槍購汽船設巡邏隊建加設派出所設騎巡隊駐在所對於交通則派警督工修築道路設立發貼廣告處對於慈善則建築濟良所承辦棲流所餘如添辦軍樂器具栽植馬路楊柳等凡涉警政之範圍者略具復以警局舊與市區合廨舍不給乃更商移毘連之貧民校改建局廨南通設警察十二年蓋今始有局焉幸獲地方有識者之諒而省部之視察者亦幸無責讓也雖然懋榮敢自詡耶警察之績

法耳非情也法至美而不能守則懋榮對於地方之情雖極摯愛亦無如法何南通非懋榮警察之績若何懋榮不敢知若懋榮非南通則自知其不必有是績也夫傭值者傭其事而取傭主信任之則傭者負其責而事舉否則莫不隳其事者今懋榮之傭於通四年矣事可縷計顧未得人人而告其詳略也輒以書記之請輯爲狀況幸大君子有以教之則懋榮所禱祝以求者也民國六年六月長沙楊懋榮

叙錄

達 康

南通警務萌芽於前清光緒末年時以商團改編範圍至小城廂而外概付闕如後雖續議擴充亦祇於平潮石港金沙唐閘四鎮粗具規模未能完備民國初元省制既頒省費亦定市鄉警察乃克次第成立願形式雖備整頓未遑也二年冬長沙楊公來於縣城創設警察隊於是縣警察規制益宏已更推其餘力整頓市鄉各區優者獎拔劣者汰黜不避嫌怨不辭勞頓三年以來凡所設備彰彰在人耳目固無煩于覈述也而省署之視察及士大夫之參觀者歲凡數至徵圖索表應給爲勞同人私議乃有輯爲狀況之請楊公聞之欣然而笑曰進步無止境今日之所謂完善者焉知後此不以爲不足乎然著既往之跡備他時精進後之比較固亦改良政制者所有事也以康承乏文牘七年於茲老馬識途編輯較易因囑於公餘之暇從事蒐錄自二年十二月訖五年十二月凡三年中經過各事一一以類彙著於策編次既竟爰爲之叙曰

左圖右書一經一緯經以表形緯以述事翼翼局所桓桓爪士凡所隸屬及諸建置寓之尺幅
洪纖悉備述圖書第一

龍門作史因譜成表斜上旁行全書之要沿革變遷孰因孰造出入辜較載稽載考綱舉目張
一覽斯瞭述統計表第二

政以制輿制爲政根不有定章嚆爲中程智者創之賢者守成規制未頒曷循曷遵毋謂附贅

異苔同岑述規程第三

文書旁午記室所錄一事之成三往三復實錄所關匪可棄割壬癸以來政變反覆名從主人各如原牘述文牘第四

親民之官一城之長境內治安均之職掌和衷孟晉或提或倡函牘具存功無與讓別爲附錄用誌勿忘述附錄第五

政以議成詢謀是資事有更始家諭爲宜窮民有庇絕學有師孰主張是孰維持之爲之實難請觀厥詞述附錄二第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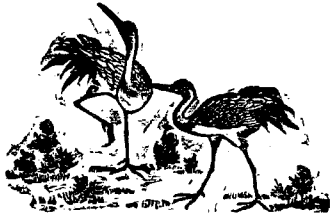
古人譔述首重義例部居分析篇章次第各有精意相維相麗弗慎厥初終陷疵戾是日發凡毋屠其贅述叙錄第七

南通縣警察狀況目錄

序	五件
圖畫	二十四件
統計	十一件
規程	二十四件
附表式	六十件
文牘	一百四十一件
附錄	十四件
附錄二	八件

狀 察 警 縣 通 商

目 錄



南 通 縣 警 察 狀 况

南通縣警察機關沿革表 民國五年十二月調製

機關名稱	設置年月	設置地點	官職名稱及長官姓名	長警名額	額定入款	附注
巡警總局	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貢院東首官房	警務長 張仁	八十八名	七百三十元	官紳協辦以商團改編定名為巡警總局分詳立案
巡警總局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同	警務長 王俊	同前	同前	元年四月由張紳督會同州牧議設巡警教練所為改良入手之辦法是年四月畢業
巡警總局	宣統二年四月	同前	警務長 習良樞	一百名	九百元	是年六月奉江南巡警總局頒發鈐記一顆改稱巡警局
巡警總局	宣統三年四月	同前	警務長 張澤霖	同前	同前	是年六月奉江南巡警總局頒發鈐記一顆改稱巡警局
巡警局	宣統三年六月	同前	警務長 王濬	同前	同前	警務第一隊由警署警務課長兼有課薪俸發給經費亦定是年十一月省頒暫行章程縣城應設巡警局故仍舊稱
巡警局	宣統三年八月	同前	警務長 牛逢慈	同前	同前	先是警署局範圍僅及城廂至是依軍政組另設城市警區即以原警署經費充至警務所則另設長警三名新辦由縣給發
巡警局	民國元年二月	同前	警務長 錢沐華	同前	二千三百元	是年十月奉省頒定列本縣為乙級前得一千五百元額年三月省令改為七折月發一千零五十元是經縣知事以南通警
警察所	民國二年六月	同前	同前	十二名	四百元	
警察所	民國二年十二月	同前	警務長 楊懋榮	一百十名	一千二百六十元	

統計

統計



附注

南 通 縣 警 察 狀 况

統計

警察局	警察局	考 備
民國五年 十二月	民國四年 一月	<p>按南通商團在光緒二十九年由張紳營張紳賽等會同州牧訂章創辦至三十四年乃仿江南奏定成法改辦巡警至宣統元年復照部章開辦教練所然當時巡警範圍僅及城廂至民國元年各市鄉始紛紛有設警之議迄於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市鄉警察乃克全數成立三年六月經省委熊視察員調查報告有成績優美足為此次視察之冠等語本表係遵部式填載僅就縣治所在地之警察填列至市鄉各區情形未及備載</p>
舊貧民校址	同 前	
同	局長楊懋榮	
前	一百十名	
同	一千二百六十元	
前	<p>費不能驟減請改甲級減成奉令照准月發一千二百六十元至民國四年六月省費停支迄今仍係由縣懸撥至額增添計分三次首於三年一月招四十四名續於是年三月又招二十四名次於八月又招四十四名合如上數</p> <p>三年六月警察官制頒布由縣知事備南強呈請省長轉咨內務部撥照地方警察廳官制擬請改設南通警察局奉批照准并飭就地籌費尙未就緒</p> <p>先是警局與城市警區併合一處至是另購毗連之貧民校舊址重新建築閱三月竣工計用銀三千零四十五元三月遷入</p>	

南通縣警察狀況

南通縣市鄉警察面積及警察人員配置表 民國五年十二月調製

區署別	面積	區城		所轄戶數	警察		人員		配置	
		街巷	村落數目		警察隊分	派出所數	計	區署警察官數	長	警
南通縣警察局	七四三·二六六	三四九六	二五八六八	三	八	三	九	一〇	一〇	二九
南通市警區	一九〇·二〇〇	二九三	一五〇五	一	八	一	九	一四	九五	二四
南通市狼山警區	一三〇·〇〇〇	四〇	四二五	一		一	二	一	一〇	一三
南通市蘆涇港警區	一四三·二〇〇	五六	六四九九	二		二	四	五	三四	四三
呂四市警區	四二〇·三九八	一八四	二五八〇				二	一	一〇	一三
餘東市警區	八七〇·八九〇	一七六	一五七三	二		二	二	三	二一	二六
三益鄉警區	一九九·八七〇	九二	七六八四	一		一	二	二	一〇	一四
餘中鄉警區	二二四·九四四	一〇九	四八二四				二	一	一〇	一三
三餘鎮警區	五五四·五三〇	五〇	三二八	三		三	二	三	三〇	三五
餘西市警區	五六二·四二〇	一七二	二〇七八	一		一	二	二	一一	一六
金沙市警區	四二二·五二〇	一九二	一九六六				三	三	四二	四八
石港市警區	四〇九·四八八	一九九	一二九七				三	三	一八	二四
騎岸鄉警區	二二三·二三三	八四	四九〇八				二	一	一二	一五
西亭市警區	三三三·九七六	九二	一四八九				二	一	一〇	一三

統計

三

南通縣市鄉警察職員名籍出身一覽表 民國五年十二月調製

南 通 縣 警 察 狀 况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出身	經歷	到差年月
局長	楊懋榮	四十一	湖南省長沙縣	前清縣丞江南巡警補習所學生	歷任江南巡警各區巡記巡弁安徽太湖秋操臨時督察第六隊巡官兩江督轅警衛隊巡官巡警總局暗查員南洋勤業會審查總長行轅守衛長北路第三區第四區第一區區長兩淮鹽政總局接待員	二年三月
警務文牘員	達康	三十	南通縣	前清附生師範學校法政學校國文專修學校最優等畢業	歷任縣立高等小學教員市公所文牘員警務課課員督察事務所稽查員警務行政員調查戶口主任員	元年一月
警務司法員	季國傑	二十六	南通縣	巡警教練所最優等畢業	歷任劉海沙委灶港餘東區區員狼山區長	五年二月
警務行政員	戴國恩	四十一	湖南省湘潭縣	江南法政學館畢業	歷任緝私營哨弁巡警總局差遣隊長探訪局偵探隊正長南通市及蘆涇港區長	三年五月
警察隊長	喻助淮	四十	湖南省寧鄉縣		前任鈞和兵艦正砲弁	五年六月
稽查員	周春生	四十三	南通縣	法政學校優等畢業	歷任禁烟稽查員選舉調查員	四年六月
巡記	吳瓊	三十二	南通縣	法政學校國文專修學校優等畢業		二年四月
巡記	李肇基	三十五	南通縣		前任南通縣署書記員	元年一月
巡記	沈駿	二十一	泰縣	警官補習所畢業		四年十月
南通市區長	楊承露	三十九	安徽省懷寧縣	警務學校畢業	歷任江南巡警總局警事課課員科員區長	三年八月
區員	徐子霖	三十二	江寧縣	巡警教練所畢業	歷任三益鄉張芝山鎮區員	五年十月
巡記	胡仁照	四十一	安徽省婺源縣	前清監生		前清宣統二年二月

統計

南 通 縣 警 察 狀 况

統計

六

巡記	三餘鎮區長	巡記	餘中鄉區員	巡記	三益鄉區員	巡記	餘東市區員	巡記	呂四市區員	區員	巡記	南通市蘆涇港區長	南通市狼山區員	巡記	巡記	
舒錦	嚴在權	黃廣祜	陳永錫	陳紀	陳鐸	姚聚五	馬白良	李聲振	劉灝	單進	劉光億	陳璜	何旭元	何秉權	王廷俊	王沐會
二十七	四十九	五十四	三十	二十一	二十六	四十	三十五	三十二	三十四	二十六	四十六	二十九	三十	四十二	三十二	四十一
安徽 懷甯縣	南通縣	海門縣	南通縣	南通縣	南通縣	南通縣	安徽 懷甯縣	湖南 寶慶縣	湖南 湘鄉縣	南通縣	湖南 寧鄉縣	南通縣	湖北 蘄水縣	湖北 蘄水縣	南通縣	南通縣
南洋方言學堂畢業			巡警教練所 江南高等 巡警學堂畢業	法政傳習所畢業	巡警教練所畢業	南通法政學校 巡警教練所畢業	南洋警務畢業	江南警務畢業	南洋警務畢業	法政講習所肄業	江南練將學堂肄業	理科專修學校畢業	蘄水自治研究所畢業		法政講習所肄業	法政講習所肄業
前充兩淮墾務局測繪班長	前充競化市公所文牘員 徐西市巡記	前任石港四安巡記	前任石港四安巡記	前任石港區長 四安區員	前任石港區長 四安區員	前任石港區長 四安區員	前任江都江陰蘇州區員 湖北江陵巡官	前任南洋新兵後營排長 江南警察西路五區巡官 西區第四分署二等署員	前任劉橋市巡記	前任江蘇警備隊第八營文牘員	前任金陵砲台砲目教習專台官	前任蘆涇港區員	前任江防營督隊官 白蒲鄉區員	前任南通縣署書記員	前任南通縣署書記員	前任南通縣署書記員
五年七月	五年三月	五年三月	五年三月	五年三月	五年五月	二年一月	四年七月	五年三月	五年六月	四年八月	三年十月	三年一月	五年七月	五年六月	二年五月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南 通 縣 警 察 狀 况

巡記	賀振銘	二十六	湖南省長沙縣	南洋警務畢業	五年五月
劉海沙總區員	李亞	三十	湖南省新寧縣	警官補習所畢業	四年四月
墾牧鄉區長	馮友才	二十九	海門縣	江南陸師學堂畢業	元年八月
區員	蔣國華	三十二	海門縣	江南陸軍退伍	元年八月

南通縣市鄉警察經費每月收入表 民國五年十二月調製

區別	款項別	警捐房	捐商	捐紳富	捐票	捐妓	捐車	捐肉	捐茶	捐旅館	捐雜	捐合	計	
南通縣警察局														
南通市警區		五〇〇	三五八〇	一五〇〇	四七八			一七四〇	一六二	五八〇	一七七七	一九一	二九〇四	九二〇二
南通市狼山警區		一六七		一八二				五〇					二七〇九	六七〇八
南通市蘆涇港警區		三六〇		五〇〇				四九〇				一五〇	七〇〇	一三〇〇
呂四市警區		四三〇	六〇			一六七						四三〇	一〇八七	一〇八七
餘東市警區				一〇〇		三六〇		五〇		六〇	一〇	一〇	六八五	六八五
三益鄉警區				三〇〇		一〇〇		九〇			六〇	六〇	九七〇	九七〇
餘中鄉警區		五三〇	六七			五二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四〇七	一四〇七
三餘鎮警區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餘西市警區		一五〇	三〇			一四〇		一〇〇			四〇	四〇	七三〇	七三〇
金沙市警區		一三〇八	七六四			一〇〇		三三〇	七七七			七〇四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石港市警區		一六〇九	六七五			三〇四		九〇〇	四〇〇	一七二		一〇九	二八〇三	一五二四

統計

九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南 通 縣 警 察 狀 况

南通縣市鄉警察經費每月支出表 民國五年十二月調製

區別	類 別										合 計			
	俸 給	餉 項	工 食	燈 油	消 耗	服 裝	雜 支	合 計	特 別	合 計				
南通縣警察局	三三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六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四〇〇
南通市警區	九四〇〇	七五六・八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	二〇五〇・八	四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七九〇〇
南通市狼山警區	一九〇〇	六八〇〇	九〇〇	六・五	三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三・五	二・五			二〇〇		四・五
南通市蘆涇港警區	八五〇〇	二三五・一	二二二	二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三		四〇〇				四〇〇
呂四市警區	三三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一一〇〇
餘東市警區	二八〇〇	二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	三・五	五〇〇		二・五		一一〇〇
三益鄉警區	二八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一一六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九〇〇
餘中鄉警區	二九〇〇	五三〇〇	七〇〇	一五・三	八・三	二・五	二〇・九	一三六〇・〇	・五	・五		一・〇		二〇〇
三餘鎮警區	三六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五	一一〇〇	八〇〇	三〇五・五	六〇〇					六〇〇
餘西市警區	三〇〇〇	六六〇〇	九〇〇	三三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一四八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
金沙市警區	九七〇〇	一八八〇・〇	二八〇〇	六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四三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石港市警區	四六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二五・二	七・七	一五・三	六二・二	二七八・四	・二	三〇〇		八〇〇		一五〇〇
騎岸鄉警區	一六〇〇	七三〇〇	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	一六〇〇	二・八	一一四〇・〇	一・五	一・四		・八		三・七
西亭市警區	一六〇〇	四三・五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五〇〇	七・二	一一〇〇	一〇七・七	・二	三・〇		二・〇		五・二
競化市姜灶港警區	三〇〇〇	六四・八	一七〇〇	一二・四	三・六	八〇〇	四・九	一一四〇・九	・二	一・九				三・一

統計

南 通 縣 警 察 狀 况

統計

競化市川港鎮警區	一六〇〇	五五・五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	五〇〇	七〇〇	一〇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競化市張芝山鎮警區	二六〇〇	五三・〇	五〇〇	一七・五	九〇〇	六・一	一五〇〇	一三三・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競化市小海鎮警區	一四〇〇	五五・八	九・二	一三・九	三・四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五・五	・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五	
觀永市三圩鎮警區	三〇〇〇	五八・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三・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與仁鄉警區	二四〇〇	四三・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一〇四・〇	・五	・五	一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四安市警區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九六・〇	・	・	・	・	・	・	
劉橋市警區	三〇〇〇	六六・四	一三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三六・四	八・〇	・	・	二〇〇	・	一〇〇〇	
唐關市警區	五五〇〇	一四六・五	一六〇〇	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五三・五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	・	五〇〇	
唐關市天生港警區	二八〇〇	七四・〇	三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一三・〇	二〇〇	・	・	・	・	・	
平潮市警區	四八〇〇	一三五・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	三〇〇	一七〇〇	八〇〇	二四三・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七〇	
白蒲鄉警區	二五〇〇	四九・〇	六〇〇	五・八	・	五〇〇	八〇〇	九八・八	・	・	・	・	・	
劉海鄉警區	二八〇〇	六三・四	七・五	八・一	九〇〇	九・五	一三三・四	・	・	四・五	・	・	四・五	
壘牧鄉警區	四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二五〇〇	三三三・〇	・	八・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三四〇	
總計	一三四八〇〇	三九五九・八	三六七・六	六四九六・六	三八・三	四八二・五	二五二三・五	七三九九・二	一九五・四	一〇八・三	一二三・五	二〇八・三	八九〇〇	六三・五

備

警察局及各區支出數目以十二個月平均計算如上數

考

南 通 縣 警 察 狀 况

南通縣市鄉警察處分違警人數統計表

民國五年十二月編製

地方別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誣告偽證及濫沒證據之違警罰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合計
南通縣警察局	二四	二四	九		五一	三二	三一	四二	二二三
南通市警區	二〇	一五	一二		二〇	二四	三一	一七	一三九
南通市狼山警區	三	五			三	二	二	三	一八
南通市蘆涇警區	四	四	二		二	五	六	三	二六
呂四市警區	一〇	六	七		二五	二六	八	二七	一〇九
餘東市警區	一二	一六	一四		二二	一六	六	三五	一二一
三益鄉警區	三		八		二〇	二三	七	二四	八五
餘中鄉警區	二	六	七		二二	二二	五	一五	七九
三餘鎮警區						三		三〇	三三
餘西市警區	一一	三	五		一四	二八	六	二八	九五
金沙市警區	一一	三	一八		三〇	三〇	一	四三	一三六
石港市警區	一〇		一九		三四	二七	四	二八	一二二
騎岸鄉警區	一	二	一三		一一	二〇	八	二三	七八
西亭市警區	一三		八		二七	二一		三五	一〇四
三樂鄉警區	一	一	一一		一七	二〇	一〇	一六	七六

統計

十五

南 通 縣 警 察 狀 况

統計

十六

備

總計	劉海沙鄉警區	白蒲鄉警區	平潮市警區	唐閘市天生港警區	唐閘市警區	劉橋市警區	四安市警區	興仁鄉警區	鎮永市三圩鎮警區	鎮化市小海鎮警區	鎮化市張芝山鎮警區	鎮化市川港鎮警區	鎮化市姜灶鎮警區
一三四	二	一三	一七	二	一〇	一三	九	二	九	四	二	八	七
一三〇	二	六	七		一〇	一〇	四		二				
二二〇	一	一	一二	三	一	三	一六	七	一三	九	二	三	五
五四三	一二	二二	二二	八	三〇	二八	二五	一六	二六	六	六	一三	一二
四八二	六	八	二一	一	三〇	三〇	二二	一三	一九	五	七	六	八
一六二	六	五	二		二	三	八		二	二	四		二
六八四	二三	二一	二七	八	三〇	四二	二五	二六	三一	一二	一〇	六	二〇
二四四五	五二	七六	一〇九	二二	一一三	一二九	一〇九	六四	一〇二	三八	三一	三六	五四

南 通 縣 警 察 狀 况

考 備	總 計	第 二 大 守 望 所	第 二 七 守 望 所	第 三 六 守 望 所	第 三 五 守 望 所
	各守望所類擇要地設置各就警額支配分爲甲乙丙三班輪流服務其警額最少之區則飭令切實巡邏以補不及	三三六	樓江望	館會紹密	西河
三三六					
三三五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一					
三二六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統計

南 通 縣 警 察 狀 况

南通縣市鄉警察軍械統計表 民國五年十二月調製

區 類 別	槍 名	由 何 處 購 領	槍 數	刺 刀 數	皮 帶 數	籽 彈 盒 數	籽 彈 數
南通縣警察局	曼利夏槍 雙筒五響毛瑟槍 林明墩槍 馬梯尼槍	自置 自置 向漁團借用 向漁團借用	六〇 一六六 四	六〇	六〇	一二四	五〇五〇 七六〇 六五
南通市警區	舊式來復廢槍	由南通州知州王仁東發給	五八	四〇	一〇〇	四	一一〇〇
南通市狼山警區	前膛槍	向狼山僧人借用	一二				一六〇
南通市蘆涇濞警區	五響復槍	向通崇海泰商務總會借用 光復時向縣署購領	一二 五			三〇	五五
呂四市警區	雙筒毛瑟槍	光復時向縣署購領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〇〇
餘東市警區	前膛槍	光復時向縣署購領	六				
三益鄉警區	前膛毛瑟槍	向鄉公所借用	一二				
餘中鄉警區	毛瑟復槍	光復時由各商集資向縣署購領	六六		一〇		三〇〇
三餘鎮警區	毛瑟快槍	向鎮公所借用	二四		一八	二〇〇	三〇〇〇
餘西市警區	前膛槍	向市公所借用	四		一四	八	
金沙市警區	前膛槍	向大生紗廠借用	二六		三〇	三六	
石港市警區	新小口徑毛瑟快槍	協防團取消後移交	三六				三〇〇〇
騎岸鄉警區	德國五響快槍	光復時由人民集資向縣署購領	二〇		一二	四八	五〇〇〇

統計

南 通 縣 警 察 狀 况

統計

西亭市警區	競化市姜灶	競化市川港	競化市張芝	山鋪警區	競化市小海	觀永市三圩	興仁鄉警區	四安市警區	劉橋市警區	唐開市警區	唐開市天生港警區	平潮市警區	白蒲鄉警區	劉海沙鄉警區	舉牧鄉警區
德製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式毛瑟槍	毛瑟槍	前子連毛瑟槍	前子連毛瑟槍	前子連毛瑟槍	前子連毛瑟槍	舊式來復槍	毛瑟槍	前腔槍	前腔槍	前腔槍	拾來復槍	小口徑五子鋼槍	六子連毛瑟槍	獨子連毛瑟槍	來復槍
向市公所借用	白置	獨子毛瑟槍向劉正泰商店借用 除均自置	向陸同興商號借用	向商團局借用	光復時向縣署購領	向團防局借用	向團防局借用	向市公所借用	向大生紗廠借用	向大生紗廠借用	向大生紗廠借用	光復時向縣署購領	向團防局借用	向團防局借用	光復時購領
一〇	一〇	一四七	一	二	四	二	二	一〇	二	二	一〇〇	一一二	一六	九八	二〇
											一〇		一六		四〇
												四	一〇	一六	四〇
													一〇	六	四
五〇八	四一〇	四〇									二五〇	一一八	一〇	九五	八〇

南 通 縣 警 察 狀 况

南通縣市鄉警察消防事項表 民國五年十二月調製

區別	消 防 器 具		消 防 水 利		官 辦	民 辦	備 考	總 計
	洋 龍 水 桶	火 桶	搭 水 缸	露 置 水 桶				
南通縣警察局	一	八〇	四〇		一一一			
南通市警區	八	一四	六六	四〇	七六			一一〇
南通市狼山警區		一	二〇	六				一六六
南通市盧涇港警區		一	二四	六				三六二
呂四市警區	一	五	三二	一一				四九〇
餘東市警區	二	三	四〇	一四	二〇			一一二九七
三益鄉警區	二	二	二〇	八				二
餘中鄉警區	一	六	二四	八				三九
三餘鎮警區		二	三二					四六
餘西市警區	三	八	三六	一四	一八			七九

統計

二十三

南 通 縣 警 察 狀 况

劉海鄉警區	白蒲鄉警區	平潮市警區	唐閘市天生港警區	唐閘市警區	劉橋市警區	四安市警區	興仁鄉警區	觀永市三圩鎮警區	競化市小海鎮警區	山鎮警區	競化市張芝鎮警區	港鎮警區	競化市姜灶鎮警區	西亭市警區	騎岸鄉警區	石港市警區	金沙市警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四	
二	二	五	二	四	四	四	四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七	
三六	三六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二	二四	二四	二〇	二四	二八	二四	二〇	三二	三二	四〇	四八	
二〇	二二	一八	二四	二四	二〇	一八	二二	八	一〇	八	一〇	一〇	一八	一六	一八	二〇	
	一四	二八	二四	二四	二〇	一〇							二〇		三二	二四	
五八	七六	九二	九一	九二	七六	五六	四〇	三一	三七	三九	二七	三五	七四	五二	一〇三	一〇三	

統計

南 通 縣 警 察 狀 况

備 考

按城區消防事宜自民國二年十二月警務長楊懋榮到差始於警察隊內另選長警兩排為消防隊專任消防操練并於城南模範馬路設消防隊駐在所特辦消防器具如洋龍皮帶車銅帽報警燈滅火機水槍消防衣服及鋸斧各件值洋一千六百餘元至各市鄉則向係商民集資購辦消防器具舉董管理并無消防隊之設立

南通縣警察路燈數目統計表 民國五年十二月調製

區別	官燈數目	民燈數目	每月	經費	合計
南通縣警察局	一五			一五〇	一五
南通市警區	九八	六〇		九四・八	一五八
南通市狼山警區	六			三・六	六
南通市蘆涇港警區	二二	一〇		一九・二	三二
呂四市警區	一〇	四		八・四	一四
餘東市警區	三〇	一六		二七・六	四六
三益鄉警區	一五	六		一二・六	二一
餘中鄉警區	一〇	一四		一四・四	二四
三餘鎮警區	二〇			一一・〇	二〇
總計	三六	九五〇	四五六	三一〇	一七四〇
墾牧鄉警區	三	二			六一

南 通 縣 警 察 狀 况

餘西市警區	二〇	一六	二一・六	三六
金沙市警區	七八	四四	七三・二	一一二
石港市警區	二四	二〇	二六・四	四四
騎岸鄉警區	一五	一〇	一五・〇	二五
西亭市警區	一五	一〇	一五・〇	二五
競化市姜灶 港鎮警區	一〇	一六	一五・六	二六
競化市川港 鎮警區	一二	一八	一八・〇	三〇
競化市張芝 山鎮警區	一四	一八	一九・二	三二
競化市小海 鎮警區	一二	一八	一八・〇	三〇
觀永市三圩 鎮警區	一五	一六	一八・六	三一
興仁鄉警區	一〇	一二	一三・二	二二
四安市警區	二四	一六	二四・〇	四〇
劉橋市警區	二〇	二〇	二四・〇	四〇
唐開市警區	二〇	六八	五二・八	八八
唐開市天生 港警區	一八	二四	二五・二	四二
平潮市警區	二〇	二〇	二四・〇	四〇
白蒲鄉警區	二〇	一八	二二・八	三八

統計

南 通 縣 警 察 狀 况

南通縣市鄉警察清道事項統計表 民國五年十二月調製

區 別	類 別	夫 役 名 額	器 具 數				地 勤 務 段	班 支 配 次
			垃 圾 箱	箕	帚	刷		
南通縣警察局	南通縣	三二	四〇	一六	一六	一六	八	八
南通市警區	南通市	八	二四	八	八	八	四	四
南通市狼山警區	南通市	一	八	四	四	四		
南通市蘆涇港警區	南通市	二	一〇	八	八	八		
呂四市警區	呂四市	二	二〇	八	八	八		
餘東市警區	餘東市	四	二〇	八	八	八	二	二
三益鄉警區	三益鄉	二	一二	六	六	六		
餘中鄉警區	餘中鄉	二	一四	四	四	四		
劉海沙鄉警區	劉海沙鄉	一六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〇	四〇
舉牧鄉警區	舉牧鄉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八〇	三〇
總 計		六〇九	五〇八	六七六・二	一一一七			

備 考

按南通警察局路燈十五盞均係電燈每盞月計一元此外官燈民燈每盞月需燈油費六角有奇

統 計

二 十 七

南 通 縣 警 察 狀 况

備 考	總 計	舉 牧 鄉 警 區	劉 海 鄉 警 區	白 蒲 鄉 警 區
警察局及地城較廣各區均另僱清道夫役就各該區內分段輪班服務至街道較小之區則以伙夫或區役等兼充故未能劃段分班	一六一	八	八	八
	四八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二八四	一六	一六	一六
	二八四	一六	一六	一六
	二八四	一六	一六	一六
	二八四	一六	一六	一六
	五四	四	四	四
五四	四	四	四	

統 計

南 通 縣 警 察 狀 况

統
計



三
十



擬訂南通縣警察局章程

第一條 本局按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一條第三項詳奉巡按使咨部批准直隸縣知事管理全縣警務衛生消防事務

第二條 本局兼行縣警察所一切職權統轄全縣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定為職務選擇人員由縣知事詳請道尹轉詳巡按使委任咨部備案直接受縣知事指揮監督總理局務并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局按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六第七各條量為變通於局長以下減設員額如左

警佐 四人

勤務督察員 一人

稽查員 一人

警察兼消防隊長 一人

四區區長 四人

四區區員 四人

第五條 本局警佐勤務督察員稽查員隊長區長區員等均由局長開具履歷詳由縣知事

荐請道尹委任詳報巡按使咨部備案

第六條 本局警佐各承局長之命令分掌本局總務行政司法衛生等警察事務

第七條 本局勤務督察員稽查員承局長之命令分掌督察外勤勤務及稽查市鄉警區事務

第八條 本局按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條編制警察隊由隊長督率執行偵查緝捕消防

守衛等一切特種任務所轄長警夫役如左

保安隊巡長 八 名 巡警 八十名

消防隊巡長 二 名 巡警 二十名

騎巡隊巡長 二 名 巡警 二十名

局役 五 名

火夫 十二名

第九條 本局以附城最近商業繁盛輪埠交通之處爲範圍酌分四區援照本省鎮江淮陰

銅山各局辦理成案定名曰南通縣警察中某區設員如左其市鄉警區另章組織之

中一區 治城市 區長一人 區員一人 巡長十名 巡警百名 火夫十名

區役一名

中二區 治唐閘 區長一人 區員一人 巡長六名 巡警六十名 火夫六名

區役一名

中三區治蘆涇港 區長一人 區員一人 巡長六名 巡警六十名 火夫六名

區役一名

中四區治狼山 區長一人 區員一人 巡長六名 巡警六十名 火夫六名

區役一名

第十條 各區以地方情形之必要得酌設派出所

第十一條 本局比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用雇員四人分區各用雇員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

繕寫文件辦理庶務

第十二條 本局官員長警之薪餉工食等費均另表定之

第十三條 本局暨所轄四區額支活支各費援照本省淮陰鎮江銅山各局成案由縣知事

詳請巡按使核給不足則由地方籌款補助

第十四條 本局設警察教練所一處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局設拘留所一處除男看役由警察或局役兼充外另置女看役一名

第十六條 本局鈐記由縣知事詳請巡按使刊給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詳請核定之日起發生効力其辦事權限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縣知事詳請刪改增訂

擬訂南通縣警察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南通縣警察局章程厘定之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二條 本局各員承局長之指揮辦理本管事務

第三條 總務科員掌理典守鈴記批答函牘收發文書製備表冊賞罰功過兼任教授及其他不屬各科事宜

第四條 行政科員掌理保安正俗外事交涉戶籍警衛營業建築森林等事宜

第五條 司法科員掌理警察司法及假預審拘留監視稽核口糧保管贓物各事宜

第六條 衛生科員掌理防疫清潔保健醫術化驗各事宜

第七條 勤務督察員掌理督察長警勤務事宜

第八條 稽查員掌理視察各區警務狀況及特種任務

第九條 隊長掌理訓練長警各項操法檢查保管軍裝消防器具及巡緝各事宜

第十條 區長承局長之命管理區內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區員承長官之命佐理區內事務

第十二條 雇員承長官之命分掌繕寫文件保管卷宗出納銀錢置備物品編造報銷稽核

各區報册各事宜

第十三條 凡各員承辦之事件自接受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三日其緊要事件應隨接隨辦
但有特別情形經局長之許可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凡科員所擬之稿謄清檢對後概須送請局長核定蓋章然後發繕其有兩科以上共擬之稿則須連帶署名

第十五條 凡職員對於機密事件及未經宣布之公文函件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六條 外來文件由值日週番巡長接收送交總務科隨時摘由記入收文簿送請局長

核定分科承辦其機要文件接收後即送局長拆閱一面於簿上記明原件送局長親拆
字樣

第十七條 凡文書附有表册物品或人犯証證等件收到時應逐一查明登記其發送時亦
同

第十八條 外行文件一律須摘由記入發文簿如須局長署名用印者必俟署名用印後方
可發送

第十九條 雇員編存文件應將種別案由件數等項記入文件編存簿內然後歸檔保存
第二十條 本局每月一號十五號開局區會議一次遇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會議分左列三種

一 局長交議者

二 科員區長提議者

三 其他職員條陳請由科員區長提議者

第二十二條 議決事件由總務科員記錄節略送交局長核定後批交主管者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四章 辦公時間

第二十四條 本局辦公時間每日由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其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雖逾辦公時間亦須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各職員因病因事不能到局時須先時請假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輪值

第二十六條 每日以職員二人駐局其班次以別表定之

第二十七條 輪值者應以所辦事務記於輪值簿上送請局長核閱

第二十八條 輪值者病假事假應請派人代理

第二十九條 輪值者非至次日辦公時間將經手事項交於接收者後不得退值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奉批核定之日施行

擬訂南通縣警察局各區警察分所章程

第一條 本局除距城較近繁盛處所已設四區外遵照部批應兼管市鄉警察茲擇繁盛市鎮依照縣警察所官制第五條之規定分設左列各區定名曰南通縣東某區警察分所南某區警察分所北某區警察分所另表定之

第二條 各區設分所長一人巡官一人其地段較廣之區得設分駐所酌量繁簡以巡官或巡長充之分所長由局長開具履歷詳由縣知事荐請道尹委任巡官由分所長開具履歷詳由局長荐請縣知事委任

第三條 分所長承局長之命管理區內一切事宜

第四條 巡官承長官之命管理區內事宜

第五條 各區得設雇員一人

第六條 各區支出經費除將原有警捐抵充外不足仍就地籌款補助

第七條 本章程自奉批核准之日施行

附擬定之計畫

查南通西南濱江甚近僅有蘆涇港一區已劃入中區其市鄉警察僅有東南北三路東北兩路地最長闊南路稍狹茲照本縣輿圖暨原有市鄉區域量為變通分設各區如左

東一區 治金沙兼管西亭興仁三樂餘西各處設分所長一人巡官一人雇員一人另於西亭三樂興仁餘西設分駐所各駐巡官或巡長一人

東二區 治餘東兼管餘中呂四三益各處設分所長一人巡官一人雇員一人另於餘中呂四三益設分駐所各駐巡官或巡長一人

東三區 治三餘設分所長一人巡官一人雇員一人(該處因墾務特別情形故特設)

東四區 治墾牧設分所長一人巡官一人雇員一人(該處因墾務特別情形故特設)

南一區 治川港兼管張芝山觀永姜灶通海小海竹行三圩各處設分所長一人巡官一人雇員一人另於張芝山觀永姜灶通海小海竹行三圩設分駐所各駐巡官或巡長一人

南二區 治劉海沙設巡官一人雇員一人(該處因孤懸江心故特設)

北一區 治平潮兼管白蒲劉橋各處設分所長一人巡官一人雇員一人另於白蒲劉橋設分駐所各駐巡官一人或巡長一人

北二區 治石港兼管四安騎岸各處設分所長一人巡官一人雇員一人另於四安騎岸設分駐所各駐巡官或巡長一人

擬訂南通縣警察局分區警察分所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南通縣警察局各區警察分所章程厘定之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二條 分所長承局長之命管理區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巡官承官長之命佐理區內事務

第三章 勤務支配

第四條 分所長巡官應常在區所指揮辦理本管一切事務

第五條 分所長巡官如因病因事須離區所者應先期請假由局斟酌情形派員辦理

第六條 區所經費得由分所長或責成巡官管理

第四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七條 區內文書之收發由雇員摘由登記收發簿內分別呈發歸檔保存

第八條 凡機密文件須由分所長巡官特別管理不得任人檢閱

第九條 凡文稿之末分所長巡官均應署名盖章

第十條 每屆月終分所長應將辦理事件填註月報送局查核其緊急事件須隨時詳報者

不在此限

第五章 公文程式

第十一條 各區公文程式以分所長名義請為核辦者用詳文巡官不得直接行文至局（

其劉海沙特別區域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各區一切公事凡係照例詳報者用詳文其尋常送呈報銷冊月報罰金表者得

免用文

第十三條 局長交查之件得用報告

第十四條 各區相互間言事得用公函或咨文

第六章 稽查

第十五條 分所長巡官須輪月稽查所管區域

第十六條 稽查分爲左列二次

一 暗查 以嚴密爲要

一 明查 須着制服

第十七條 稽查應注意之事項

一 本區執行警察之方法

二 本區管理事務之配置及其巡視之疏密與特別注意之事項

三 監督巡邏守望之方法

四 長警之容貌禮式及其執行職務之適否並接遇人民之情形

五 區所清潔掃除之方法

六 關於多衆羣集之管理交通之情形

七 關於衛生各種之管理及傳染病防止之方法

八 文書簿冊之管理

九 軍裝物品之分給及收藏管理之方法

十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營業之管理

十一 臨時上官所指示之事項

第十八條 夜間稽查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巡邏守望有無空誤

二 各該地面有無盜賊踪影及形跡可疑之事

第十九條 稽查應特別注意之時間及地點如左

一 巡邏減少之時

二 深夜或黎明之時

三 大風或雨雪之時

四 人跡罕到之地

五 人衆雜沓之地

六 小戶雜居之地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批准之日施行

南通縣市鄉暫行長警勤務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按照現行章程編定巡警十人爲一排排置巡長一人承長官指揮督率巡警分任
內外勤職務

第二條 巡長帶班與巡警守望巡邏爲外勤在內部處理事務爲內勤

第三條 巡長巡警如借警察機關名義招搖者檢舉得實由該管長官呈縣懲治

第二章 巡長

第四條 巡長表率巡警應立身端正不得苟言笑及有他項不規則行爲

第五條 巡長應絕對服從長官命令不得違背藐抗及欺飾

第六條 巡長約束本管巡警於其品行優劣服務勤惰有逕行獎勵及訓誡之權其不受訓
誠者應據實報請長官處罰

第七條 巡長對於巡警假出者須令換便服不得任着制服閒遊街市

第三章 巡警

第八條 巡警表率人民須立身端正尤應服從巡長不得藐抗

第九條 巡警巡邏守望俱以三人輪值每班三小時退班時除休息外則分習學術各科及任內勤各事宜

第四章 內勤

第十條 巡長內勤事項列左

- 一 繕寫報告
- 二 填註送閱勤務表
- 三 轉報巡警請假銷假
- 四 查檢整理巡警槍械制服衣被
- 五 傳告長官命令
- 六 保持排內清潔

第十一條 巡警內勤事項列左

- 一 督役揩擦路燈
- 二 督役洒掃排內
- 三 應時督送雨衣雨帽
- 四 勸解同事之失和并規誠品行之不端者
- 五 同事有病之看護及請醫調治

第五章 外勤

第十二條 凡外勤巡警由領班巡長或同班巡警於五分鐘前喚起預備出發

第十三條 外勤巡警由領班巡長負責監督之責值時同值退時同退

第十四條 外勤巡警上班時由領班巡長帶隊出發按崗交替不得先去先來

第十五條 外勤巡長巡警不得飲酒吃烟有不規則之行爲

第十六條 外勤巡長巡警宜注意左列各項

甲 通行及攜帶品

一 有無身帶傷痕及着染血跡衣服或攜帶類似贓物者

二 有無婦女披髮赤足疾走意圖自盡者

三 有無掩面疾走及一切形迹可疑者

四 有無攜帶手槍及違禁物者

五 有無攜帶或擔荷及裝運物品墮落不知者

六 有無棄兒迷兒病者負傷者精神病者及醉人宜加保護者

七 有無男女同行形色倉皇類似誘逃者

八 有無乞丐強討惡化者

九 有無在街演唱淫詞艷曲者

十 有無行人被扒竊物件者

乙 路上及路旁

- 一 有無竊取電線或損壞電桿者
- 二 有無橫塞車馬及搬運笨重物件者
- 三 有無搬運火藥爆烈物及其他危險物品者
- 四 有無毀損路燈者
- 五 有無建築物侵佔街道者
- 六 有無不貼牌照之車往來道路者
- 七 有無瘋犬猛獸疾馳噬人者
- 八 有無浮屍路斃亟須看守報告者

丙 路攤及商店

- 一 有無售賣淫書春冊及有傷風化之物品者
- 二 有無售賣污穢及違警物品者

丁 橋梁及溝渠

- 一 有無橋梁將傾而依然行人者
- 二 有無小兒攀登橋梁與奔走河岸者

戊 夜間

一 有無忘閉門戶窗扇者

二 有無噴騰異常烟味焦氣有起火之虞者

三 有無窺戶暗伏或出入於無人處所携持物品者

四 有無男女隱避私語懼人覺察者

五 有無深夜搬移家具者

六 有無對通行人勸爲淫邪類於媒合者

第十七條 勤務時遇有上項事件應分別制止盤詰或爲相當之急速處分

第十八條 凡關於左項除以警笛傳知鄰崗外并飛報本管長官

一 非常災變如大風水火地震及傾屋傷人之類

二 當場鬥毆彼此殺傷者應隨時捕獲兇犯勿任逃逸

三 人民聚衆暴動

第十九條 對於軍人及學生之違警者應詳記服章報告本管長官不必即行逮捕但犯有

重要事件或有逃匿之情狀者可婉詞引至本管長官處聽其處置

第二十條 值勤時應將發見事實登錄日記簿內稟報本管長官查核

第二十一條 守望巡警無故不得越出守望二十步以外

第二十二條 守望巡警若遇長官經過應向之行禮

第二十三條 守望巡警所持警棍或槍械不得離手如遇事故必須離手時當託交鄰近巡警或值班巡長代為携持

第二十四條 守望巡警遇有事故須離守望處所宜託鄰近巡警代為照應但不得過十五分鐘

第二十五條 守望巡警非遇烈風大雨不准擅入崗亭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擬訂南通縣警察局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員以本局章程第三條人員充之

第二條 會議時由局長主席其關係全縣警務者各區區長區員或分所長巡官亦得列席

第三條 會議時列席各員概稱職名

第四條 會議時列席各員應各依編訂之席次就坐不得攙雜

第五條 會議時列席各員得各就主任事務陳述理由辯明意見但須起立發言

第六條 會議時不得二人以上同時發言一事未結不得牽涉他事

第七條 會議時無論何人不得私語笑談

第八條 應列席之各員如有事故不克親到時應先陳明事由

第九條 會議日期依辦事細則之所定分爲左之二種

一 定期會議 每月一號十五號行之

一 臨時會議 隨時行之

第十條 會議時間由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如有未決事件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會議事項依辦事細則之所定分爲左之三種

一 局長交議者

二 科員區長或分所長提議者

三 其他職員條陳請由科員區長或分所長提議者

第十二條 凡提議事件應於三日前開列清摺送交總務科員編列順序

第十三條 凡會議事項須依次開議不得攙越紛亂

第十四條 遇有緊急事件未經送交編列順序或已編而順序在後須速議者得聲明其事
由而變更之

第十五條 已經議定之事件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十六條 會議事件應列簿冊由總務科員筆記經局長閱判後分別行知各職員

第十七條 會議記錄由總務科員保存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通縣警察局警察教練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遵照定章教練巡警職務上必要之學科及實務定名為警察教練所應授科目編輯務求淺顯以期適合巡警程度凡高深學理概暫從畧

第二條 本所學警以現充長警無論已未教練者均命補習

第三條 本所直接受警察局長之指揮監督

第二章 學警額數及教練期間

第四條 學警額數暫定一百八十名分甲乙丙三班每班六十名派定下職長警逐日輪流

聽講

第五條 教練期間以半年為度期間終了後考驗及格者由所給與補習畢業證書

第三章 科目及教練時間

第六條 應授之科目如左

- 一 警察淺義
- 一 勤務須知
- 一 違警罰法
- 一 本縣地理

規程

一 兵操

一 體操

一 柔術

第七條 教練時間每一星期以十八小時爲度其時間由所長按照科目分配之

第四章 職員及職權

第八條 本所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 警察局長兼任主管本所教務及一切事務

一 教員六員 警察局各員兼任分擔各項科目

一 事務員一員 警察局雇員兼任專管繕寫印刷事宜

第五章 經費

第九條 本所用費除紙筆書籍及講堂內應用物品外其所長教員事務員等均係兼職不

支薪水

第十條 學警均以下職長警聽講不給膳不住宿

第六章 學警應守規則

第十一條 本所設考勤簿每課點名一次

第十二條 學警到課一律着用制服

第十三條 講堂操場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星期及例假外事假不得過二日病假斟酌定之

第七章 獎罰

第十五條 學警畢業後成績最優者得不次拔升

第十六條 故違所章者輕則記過扣餉重則斥退無故自請退者亦同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南通縣警察局警察教練所講堂規則

第一條 各學警除星期外逐日限下午三時四十五分一律制服齊集本局聽候鳴號排隊

到課

其有事故或因病不能到課者須先行請假

第二條 講堂逐日派值日生一名擔任講堂以內應行設備各事

第三條 教員到課時學警聽值生口號同時起立脫帽致敬須俟教員答禮畢乃坐

第四條 講堂坐次皆經指定不准攙越坐須端正不准偏倚

第五條 學警在講堂內不准飲食茶點

第六條 學警在講堂內不准誦讀吟哦嘻笑謾罵

第七條 學警到課除應帶講義筆墨外不准攜帶其他書籍

第八條 學警對於學課有疑問時均須起立致敬問答畢然後坐下一學警起問時他學警不得同時發言

第九條 講堂內粉牌以及其他物件不得塗抹污損

第十條 講堂內不准吐痰吸烟

第十一條 講堂內教授時無論何人不得任意來去

第十二條 教員課畢下堂由值日生口號起立脫帽致敬

南通縣警察局拘留所規則

第一條 遵照違警罰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立拘留所專以拘留違警罪者但經本局暨各區警察拿獲現行刑事犯未送縣署之時亦得暫行留置

第二條 入所拘留之期限按照違警罰法各款酌量加減

第三條 看守之責以巡長一人巡警六人任之每班巡警二人按時輪值

第四條 被拘人入所時須由看守巡警檢查身際如有禁物兇器登載冊內呈候沒收

第五條 被拘人入所時如有銀錢衣物須由看守長警將其品類數目登冊報告代為收存
俟出所時取結發還

第六條 被拘人入所時須由看守長警將其姓名年歲籍貫案由判決日數入所日期填入

粉牌看守者換班時須將被拘人檢點相符然後交替

第七條 拘留所鎖鑰由看守巡長執掌其出入啓閉則歸值班巡警任之

第八條 被拘人有大小便必欲出所時由看守巡警督帶加意防閑

第九條 被拘人有疾病時由看守巡長報告候核

第十條 被拘人起居宜肅靜不得任意橫臥并不准談笑喧噪及爭鬥等事

第十一條 被拘人之飲食由看守巡警給與時須先檢查以防不潔

第十二條 看守巡警每晨須責令被拘人將所內掃除清潔不准任意吐痰

第十三條 被拘人不准吸烟并不准點燃洋燭私蓄火柴

第十四條 被拘人如有家屬送與物品時須經看守巡警檢查倘有通信或來所晤面者須

由看守巡長報候許可不得私行允准

第十五條 被拘人有不服規則或煽惑同所各犯滋事等情以減給飯食一半并不與菜蔬

爲處罰但減食不得過五日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不便及缺漏者得隨時修正呈報備案

南通縣警察局臨時稽查所稽查簡章

第一條 稽查所對於來往行人及船隻攜帶箱籠物件應一律稽查

第二條 稽查員對於被稽查人宜持和平態度將應查物件置於桌上詳細稽查不得鹵莽

或鬆懈

規程

二十四

第三條 稽查時遇有不受檢查者應向說明現在戒嚴期間官署設此稽查所係因保護地方公安起見令其服查以免疏虞

第四條 稽查時遇有來往行人船隻箱籠物件聚集時應挨次一一稽查不得任其爭先恐後擁擠遺漏

第五條 稽查時不得將被查人所帶箱籠物件任意拋擲致有損壞

第六條 稽查員警遇有親戚朋友或素所認識之人攜帶箱籠物件時應一律稽查不得徇情免查遽予放行

第七條 稽查時查有危險或可疑物品應將攜帶此項物品之人立時解送本局聽候訊究

第八條 稽查時查有攜帶危險物品之人不服盤查致為暴烈之舉動者應即竭力掩捕或格殺之並隨時報告本局

第九條 稽查行人所帶物件如無危險及可疑物品應將檢查證一張粘貼所查物件外面以昭憑信

第十條 稽查員警應記明每日暗號如遇其他軍警機關軍警及工商團士巡查相互詢暗號時應立時答復以免猜疑而生誤會

第十一條 稽查員警應輪流擔任無論日夜不得間斷

第十二條 以上所訂各條係屬臨時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此項辦法僅適用於本局各稽查所自五月七日實行

南通縣警察局森林禁約

照得國定森林法所定損害罰則甚嚴前以五山森林有過往游人樵草鄉民不諳法律時有攀折踐踏搖撼苗木之事經由縣署黏抄森林法示諭在案茲因五山山地及附近田畝已由師範學校農業學校分別價領價購廣拓苗場添種果秧花樹等恐仍有前項攀折踐踏搖撼之事特設森林警察遵照定法訂禁約如左

- 一 禁挖取場土拋擲磚瓦
- 一 禁竊取森林之主副產物(即草石之類)若因公用須陳明指定地點得主權人之許可
- 一 禁踐踏苗場或搖撼枝幹
- 一 禁攀折花果採拾枝葉
- 一 禁散放牲畜踐斃苗木
- 一 禁棄潑危害森林之物
- 一 如犯上開各項之一者照法定罰則參酌輕重情形處以拘役罰金賠償之懲戒

南通縣警察局調查戶口章程

第一條 此次調查以務得戶口實數及人民良莠爲主旨

第二條 先從城廂入手俟竣事後再推及於鄉鎮

第三條 調查戶口所有戶數口數併爲一次辦理以省手續而節經費

第四條 調查戶數以編訂門牌爲終結調查口數以填明查口票發給查口證爲終結俱於

調查之時行之

第五條 調查地段城內自十字街分界街東南爲一路街西南爲一路街東北爲一路街西

北爲一路城外亦分四路東街南至南街東爲一路東街北爲一路西街南至南街西爲

一路西街北爲一路

第六條 調查分爲四班每班四人以書法工整文理明白心氣和平善於詢問之長警充之

并另請熟於本地情形者一人爲調查員均受警務長以次各員之指揮監督

第七條 每班調查分任之事項以一人按照查口票各項逐一詢問一人按詢問各項填入

查口票并隨時給予查口證一人專視察該戶情形記入記事簿并代貼門牌一人管理

簿冊及筆墨等件

第八條 每戶編門牌一號其有兩戶以上同住者以先住者爲正戶並另貼附戶門牌紙載

明戶數

第九條 編釘門牌一街巷自爲起訖若係不通行之巷其住戶之門牌號數仍與毘連之巷

共同編爲一起其閒空不住之戶亦應編釘門牌惟須於底冊上註明空屋字樣

第十條 衙警局所學堂廟宇教堂均作爲正戶一律編訂門牌

第十一條 如係某戶後門須於後門門牌紙上書明某街巷某號後門字樣以示辨別

第十二條 調查時有不便直向戶主詢問者應向鄰右詢問冀得實情

第十三條 調查時應將左列各項另冊登記并分別應注意及特別注意者於查口票上加

貼紅白二籤

一 戶主無正當營業者

二 戶內有多數人雜居者

三 形迹可疑或有來歷不明之人與之同居及往來者

四 驟貧暴富者

五 戶內有曾受徒刑者

六 孝子貞婦及其他有可表彰其德行者

第十四條 客棧妓寮酒飯茶館及其他遊戲處所尤須格外留心查察

第十五條 調查時詢問口氣務須和平并宜隨時開導勿得恐嚇需索

第十六條 凡左列各處不得逕入調查但在查口票上註明門牌號數及名稱一面由本管

警署函給表冊自行填報惟門牌則須當時釘就

一 官 署 局 所

二 教 堂 及 外 國 人 住 宅

三 軍 營 及 監 獄

四 博 物 苑 及 圖 書 館 養 老 院 醫 院 貧 民 工 場 以 及 其 他 公 益 處 所 等

五 學 堂

第 十 七 條 每 日 查 竣 之 後 由 經 查 巡 警 將 簿 冊 交 由 巡 長 分 別 填 入 總 表 之 內 勿 得 積 壓 并 宜 妥 爲 保 管

第 十 八 條 自 調 查 之 日 起 凡 在 已 查 地 段 以 內 遇 有 遷 移 生 死 婚 嫁 等 事 俱 責 成 該 管 守 望 巡 邏 及 下 職 各 警 隨 時 查 明 概 令 報 告 本 區 登 記 領 照 列 冊 以 憑 查 核 并 按 月 由 區 長 彙 報 一 次 仍 由 管 理 巡 長 分 別 列 冊 以 憑 查 核 其 守 望 巡 邏 及 下 職 各 警 應 管 之 地 點 另 表 訂 定 之

第 十 九 條 居 民 舖 戶 有 不 受 調 查 或 報 告 不 實 者 處 一 元 以 上 十 元 以 下 之 罰 金 其 有 妨 害 調 查 之 舉 動 者 照 妨 害 公 務 罪 處 辦 如 調 查 員 及 長 警 等 有 不 遵 照 定 章 辦 理 者 亦 由 警 務 長 查 明 處 罰

第 二 十 條 本 簡 章 自 調 查 之 日 實 行 如 須 變 更 之 處 得 以 隨 時 修 正 詳 報 備 案

南 通 縣 警 察 局 嚴 禁 開 採 山 石 規 則

第一條 凡採取山石確係修築公共營造物而非以營利爲目的者得報知本管警區詳縣核准量予特許但以落石及零星亂石爲限並須開明左列各款由該工程事務所蓋印證明之

一 何項工程

二 所需數目

三 何日採運

四 承辦工人之姓名

第二條 凡經本管警區詳准特許採取者即由本管警區予以特許證書交由承辦工人隨帶在身其馱載運送時更須請給特許幟

第三條 特許證書每張酌收印刷費銅元五枚特許幟每次酌收手數料銅元五枚由承辦工人備價取領

第四條 特許證書於該工告竣時繳銷特許幟於該石抵埠後繳銷無繼續効力

第五條 凡既經特許採取者其地段聽由本管巡警指定之指定後豎立標識不得擅自遷越

第六條 採取時間以日出後日入前爲限若近於道路者尤當聽受本管巡警臨時指揮之

第七條 凡採取之石當隨時檢積隙地不得妨碍交通其豫備馱載而在搬運間者亦同

第八條 凡因採取山石而損傷森林樹木者當照數賠償若故意攀折或非因採石而損傷者除賠償外尤須按律處罰

第九條 凡未經報知本管警區而擅行採取者按照違警律第四十三條第二款科斷
其有情節較重或已經特許而未領證幟者得酌量加減之

第十條 凡僅檢拾零星石及扒採土塊者本規則亦得適用但照第九條之規定得減輕一
二等

第十一條 凡前條及第九條第一款之處斷以有該工程事務所之證明書為限若該事項發生後於三日內無該事務所之證書證明者即改依違警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論
第十二條 本規則以批准公布為實行其已在開採或馱載者限於三日內補報

南通縣警察局管理旅店規則

第一條 旅店營業分三種

一 旅館

二 客棧

三 小飯舖之有住客者

第二條 旅店營業者應將左列各款呈報該管警區核准之

一 店主及傭工之姓名年歲籍貫如係合夥須將各股東之姓名年歲籍貫註明

二 營業之種類保人之姓名住址職業

三 店舖之座落及房間之數目

四 店舖房屋係已產押係典租

五 資本金若干如係合夥應注明各股東認款數目

六 開市之日期及店舖之字號

第三條 旅店應特別注意之事

一 供營業之房屋有無傾圮危險之虞

二 煙突等處有無易於著火之虞及有無傍門可通

第四條 旅店應設備之事

一 門首當懸掛字號招牌夜間則以燈代之

二 頭門內須懸掛粉牌寬一尺長二尺上書第幾號房間現住某客

三 房間門首須編定號數註明價目每日每位房資飯資若干小孩及僕人每名每日

房資飯資若干

第五條 住客進旅店時須詢明姓名年歲籍貫職業行李若干件同伴若干人從何處來往

何處去有無多數銀錢先登號簿每晚十點鐘前呈送該管警察署查驗此簿須備循環

二本以便輪流送閱

第六條 住客倘第二日尙在店內仍須照上一日填寫至第三日則甲乙兩簿已經備載毋

須再寫

第七條 住客房資飯資或一日一付或幾日一付均須註明

第八條 旅店對於旅客應禁止之事項如左

一 暫居游娼若招引客人及留客住宿者

二 旅客招致娼優到店住宿及飲酒彈唱者

三 旅客在店聚賭者

四 旅客於夜間高聲唱歌無故喧嚷有擾他客安眠者

五 旅客吸食鴉片者

第九條 旅店遇有左列各項須立即報告該管警區

一 店鋪如有遷移擴充或換店主改字號之事

二 增減更換店夥之事

三 不服第八條禁止之事

四 帶有軍械及違警物者

五 攜帶婦女或幼童迹近誘拐者

六 言語舉動形迹可疑者

七 單身無行李者

八 遇有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隨後見其增加及任意揮霍者

九 孤身女客無親眷隨從者

十 外國人到店住宿者

十一 旅客患有重病或傳染病者

十二 旅客之死亡者非經查驗其衣箱物件等不得移其位置

十三 旅客不攜帶行李貨物無故出店四五日不知去向者

十四 旅客去後有遺忘物件者

十五 旅客虧欠房飯各款持物品以相抵償或欲抵償客人之物品者

第十條 店門關閉須有一定時間早限六點鐘開門晚間閉門不得過一點鐘但遇特別事

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規則得臨時修改仍以命令公布之

南通縣蘆涇港警區取締客棧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區管轄地域以內之客棧均應受本規則之取締

前項之客棧指有一定之牌號住所而言惟在西蘆涇港開設者以三十家爲限

第二條 本區駐在所或分駐所因維持安寧秩序之必要須稽查旅客時客棧應隨時容納

聽候稽查不得抗延隱匿或有縱任旅客潛逃情事

違犯前條之規定者按其情節重輕分別處罰

第三條 凡於輪船抵港時客棧上船接客送客者無論棧主棧夥每家祇准一名

但因旅客過多行李貨物達二十件以上一名不敷送者由該棧主報明本區查實准給臨時接客執照一面四十件以上者准給二面餘照類推惟使用後須隨時繳銷不得留作下次使用

第四條 客棧棧主或棧夥上船接客送客時須將本區發給之接客執照佩帶於上衣左襟

第五條 前條之接客執照自實行之日起由本區按照陽曆每月填給一次不另收費但過期者即失効力

第六條 客棧於請給下月接客執照時須先將上月警捐繳清方准填給不繳警捐或繳不足數時停給執照

第七條 客棧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經本區查出或被告發處以拘留一日或罰金一元

一 無接客執照而上船接客送客者

二 雖有執照而接客送客不遵章佩帶者

三 雖佩帶接客執照而已過期者

如因接客而爭奪鬥毆及其他情事者仍按其情節重輕依法分別辦理

第八條 接客執照如有遺失時得由該客棧報明理由經本區查實後准予補給所遺失之執照應即取銷但須繳補給費銀五角

第九條 甲棧之接客執照不得借給或讓與乙棧使用違犯前條之規定致發生旅客貨物遺失及其他情事者仍由借給或讓與之人完全負責

第十條 本規則自陽曆十一月一日實行並詳報備案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本區隨時修改仍隨報備案

南通縣城內菜場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在菜場內營業者皆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就本場容積僅能將擺設南大街一帶之魚盆菜擔責令移入自倉巷起至署前止

第三條 入菜場營業者應遵左列之條件

一 按日繳納租金 租金分二等一等銅元四枚二等銅元二枚繳納時以每日十二時爲止(魚盆四枚菜擔二枚)

二 營業分爲二種 甲魚盆 乙菜擔

三 擺設處所由市區派警視其種類指定擺列以免擁擠參差

第四條 本菜場因限於地址僅將沿街擺列之魚盆菜擔移入其賃屋售賣如屠店魚行等仍暫准各就原店營業惟自菜場成立之日起均應一律移入原店門限以內不能任意侵佔街道

第五條 場內只准設菜擔及魚蝦各攤其他糖擔以及售賣各項零食物者不准攔入

第六條 菜場成立後凡魚籃菜擔均不得當街停止至挑販於後街僻巷不得公共交通者

不在此限

第七條 菜場成立後其來從鄉間之婦女孩童等本非售賣菜蔬偶爾提籃入市兼售山肴

野蔬者准其於寬闊道傍售賣惟不准其結伴有碍行人

第八條 凡在菜場營業者每日以上午六時起至十二時止

第九條 凡在菜場內營業者均照常價售賣不得任意抬價致滋事故

第十條 凡魚蝦菜蔬有變色變味以及生虫腐敗者不准入場售賣

第十一條 場內之魚盆菜擔每日於售賣後須各就擺列處所自行洒掃一次以重衛生

第十二條 各擔用水即在場內二井汲取用過後必須傾入兩旁溝渠不得任意傾潑致污

地面

第十三條 凡犯本規則者均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菜場成立之日實行

南通縣警察局取締娼妓規則

第一條 未向該管警署報名列簿者不得爲娼妓

第二條 自願爲娼妓者須具事實書並附四寸相片一紙呈候該管警署核驗事實書應載

事項如左

一 姓名籍貫年歲住所

二 有無親族夫家

三 向來作何生計

四 因何事爲娼妓

五 現從何處來

六 領家或堂主之姓名

七 搭住或捆或賣身於領家其年限及身價各幾何

八 住家抑上店

第三條 娼妓經該管警署驗看後分列三等給予證牌一等銀地鍍金二等銀地鍍藍三等

銀色俱註明某區給及某等字樣其報去或從良時呈繳

第四條 娼妓按月納金之數一等月捐五元二等月捐四元三等月捐三元其報去及從良

時免繳

第五條 各妓無論在堂住家均須將姓名填寫粉牌掛於門內以便稽查

第六條 凡不願爲娼妓或往別處者應先報請該管警署除名其去而復來者仍照第二條

辦理

第七條 娼妓因左列各項得呈請該管警署核辦

- 一 不願爲娼妓而爲領家指阻者
- 二 願從良而爲領家勒索身價者
- 三 受領家之凌虐者
- 四 搭住後欲遷移爲堂主強留阻迫者
- 五 游客無故吵鬧尋釁者

第八條 爲娼妓者須遵左禁各項

- 一 不准設局誑騙以及強拉行人
 - 二 不得聚賭
 - 三 患有花柳病及懷孕五月者不准接客
- 第九條 娼妓未領證牌以及違背本規則者得由該管警署隨時傳罰
- 第十條 本規則得隨時修改仍以命令公布之

南通縣濟良所章程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南通縣濟良所係由警察局局長詳報縣公署立案開辦

第二條 所中經費分左之四種

一 增加之妓捐(每月百元)

二 領娶者之捐助(無定數)

三 特別捐助(無定數)

四 不足時由警察局臨時補助(無定數)

第三條 婦女因下開各項事故經官廳審實由警察局發交所中教養擇配

一 誘拐抑勒來歷不明之婦女

二 被領家需索重價措阻從良之妓女

三 被領家凌虐之妓女

四 不願爲娼之婦女

五 無宗可歸無親可給之婦女

第四條 所中任職之人數規定如左

一 男司事一人

二 女董事一人

三 女檢察一人

四 教習無定額

五 女役二人

六 男役一人

七 門役一人

八 守衛警四人

第二章 權限

第五條 所中事務由警察局局长暨各職員督率監察并敦請名譽董事四員補助管理稽核協商各事宜

第六條 所中欸項由男司事管理按月將收支數目造冊由警察局局长會同名譽董事核明詳縣并登報周知

第七條 男司事女董事女檢察女教習女役男役門役守望巡警職務如左之規定

一 男司事管二門以外之庶務及內外之通告

二 女董事專管二門以內之庶務

三 女檢察約束所女行止出入及工作眠食之時刻

四 女教習專管教授

五 女役司澆灌購買洒掃膳食各事

六 男役司二門以外購買洒掃各事

七 門役司稽查出入并通報各事

八 守望巡警司所門守望

第八條 濟良所事件皆由警察局核轉

第九條 濟良所不得收受稟詞亦不得代人遞稟惟妓女有自行投所者須即時轉送警察局訊理

第十條 女董事女檢察女教習對於不遵約束之所女應照下開罰則辦理其情節較重者須送警察局究治

一 訓誡

二 記小過

三 記大過

四 面壁端坐一點鐘至三點鐘

五 食無菜之飯一餐

第十一條 入所參觀之人須由警察局發給特別執照經男司事驗明通知女董事或女檢察驗明後請入如無特別執照者男司事即行拒絕其婦女有願入所參觀者經女董事之許可無庸領取執照

第十二條 所中文牘均由警察局局長蓋印

第十三條 所中文牘冊籍帳目警察局可隨時調查

第三章 入所

第十四條 妓女願入濟良所者遵照下開各項稟訴均予訊理

一 親身到警察局稟訴

二 喊告於守望巡警

三 郵寄署名稟詞於警察局

四 自投濟良所

第十五條 妓女自有之錢財衣物器具非領家給與者於稟訴願入所時可當堂報明開單

由官追取交該女自行帶入所中

第十六條 凡入所之女由警察局將該女之姓名籍貫年歲親屬案由詳細列表送所

第四章 教養

第十七條 所中諸女教以淺近學科并技藝

一 國文

二 倫理

三 算學

四 縫紉

五 手工

六 洗濯

七 烹飪

第十八條 所中房屋規定如左

一 講堂

二 工作室

三 烹飪室

四 食堂

五 寢室

六 女董事室

七 女檢察室

八 女教習室

九 接待室

十 相片陳列處

十一 櫛沐室

十二 洗濯室

十三 女役室

十四 男司事室

十五 男役室

十六 門役室

十七 厨室

十八 儲藏室

十九 曝衣場

二十 廁所

第十九條 起臥飲食時間規定於左

一 晨起日長時六點鐘日短時七點鐘

二 夜臥日長時九點鐘日短時十點鐘

三 早飯日長時七點鐘日短時八點鐘

四 午飯十二點鐘

五 晚飯七點鐘

第二十條 星期日准其休息

第二十一條 所女有疾者送醫院醫治病愈後仍歸本所寢室

第五章 擇配

第二十二條 在所諸女各印相片一張並註明姓名號數掛於相片陳列處

第二十三條 由警察局製備入觀券編號蓋戳分別存區發所以備願領娶者入觀之證據

由男司事按月彙報警察局備查

第二十四條 願娶所女者在相片陳列處觀看相片認明後可至警察局或該管警區陳明指定願領之女姓名號數請求入觀券持券到所由男司事收券引至接待室由女董事導引該女在接待室監臨相見面商以彼此情願為相當之配合如入觀之人有不循禮法之處由女董事告知守望巡警送至警察局懲辦

第二十五條 請領所女者由本人開具年歲籍貫親屬住所職業家中有無妻妾等情具妥實舖戶戳記切結擔保無假冒及賣姦轉賣等弊稟請警察局查核批示但現任警察職員長警不得領娶所女

第二十六條 願領所女者由警察局派員調查情節相符者即由警察局批准如情節各異應再行復查以得實為止

第二十七條 請領所女者經批准後領娶人須自拍照片二張交所遞送警察局備查再由所發給願書交領娶人及出所之女簽字即行發放其願書送警察局存案

第二十八條 請領者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均須照實填寫如查有假冒即行駁斥

第二十九條 妓女如係誘拐抑勒來歷不明及被領家凌虐或措阻從良者入所擇配時均

不給還身價如無上項情事仍照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條辦理

第三十條 所女應繳還身價者由領娶人交送警察局發交該領家收領若買身後爲娼已

滿入一年者減去身價三分之一滿二年者減去身價三分之二滿三年者身價全行豁免

第三十一條 所女應繳還身價者入所滿一年無人領娶減去身價十分之五二年無人領

娶身價全行豁免

第三十二條 領娶者除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條辦理外只繳該女在所膳費衣服費膳費每月大洋三元衣服費臨時酌議此外並無他項花銷惟領娶人有願捐助所中經費者由所發給收條爲據并登報俾衆周知

第三十三條 所女自有之衣履首飾銀錢用品擇配時均自行帶出

第三十四條 婦女無論何案入所者均照所章辦理

第三十五條 所女擇配後如有該女遠近親屬藉端攪擾准本夫家稟官究治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所女有意見或事故欲白於警察局局長者准用報告紙由所代遞

第三十七條 婦女有懷孕入所後生產者由女董事照料所生子女出所時得自行帶養

第三十八條 所女工作所得餘利歸本人自行存用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補詳備案

第四十條 本章程自該所成立之日實行

南通縣棲流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以收棲流丐勿使散擾塵市爲宗旨以收養土丐附屬之

第二條 本所由警察局呈縣立案開辦

第三條 本所開辦費由地方紳士設法籌撥經常費則以城廂內外舖戶所出之丐頭費撥

充不足仍由地方紳士議補

第四條 本所所收流丐以每日經過本區者爲範圍土丐以確無家屬而自身又無生活之

能力者爲範圍

第五條 凡外來流丐暫時經過者由巡警查明指令入所分別給予食宿酌量貲遣出境若

係乘船過境者則由巡警押令即刻離境不准登岸

第六條 流丐入所後察其能工作者量其時間授以相當之工作

第七條 本所附設管理瘋人處凡有瘋人查無家屬管束者一律收入管束之

第八條 本所任務人數分定如左

一 司事一人專管內部一切事務

一 收捐役二人專管收捐事務並督率在所之人輪值洒掃各事

第九條 本所逐日收支款項以及辦理事件俱由司事開摺報告警察局查核並轉送董事

核閱及登報周知

第十條 本所由警察局敦請地方董事監督一切事宜董事無定額

第十一條 本所彈壓以及視察流丐指令入所各事俱責成就近分駐所長警擔任

第十二條 流丐既入所後不得任意出入

第十三條 司事監察流丐如有不遵約束或於應工作時而怠惰者分別申斥減食其曾打

嗎啡者則嚴禁絕之

第十四條 流丐有死亡者由所殮埋

第十五條 流丐而犯竊及有強悍行爲者別屋拘住罰作苦工

第十六條 年未滿十六歲之流丐如查察其實迫於窮苦而未黏流丐之惡習者暫留工作

十日後撥入土丐所習工

第十七條 土丐收養所以城上空屋爲之分別強弱任以工作

第十八條 土丐如任地方道路河渠等工作照給工價其價格視通常減十之二

第十九條 土丐工作應得之價由所登記代收俟有成數足謀小生活者給予本人遺令別

自營生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可隨時修正

附公共規則

- 一 司事對於流丐土丐宜切實管理不得任其叫囂笑罵
- 一 凡有意損壞所內物件及違抗各項規則由司事從嚴懲戒

甲申斥 乙減食

- 一 暫時經過入所之流丐給予一宿一餐并酌量給資責令出境
- 一 賞遣出境之流丐須由司事查明防其偷帶物件
- 一 所內清潔事宜由司事配定各丐擔任不得推諉

附工作室規則

- 一 流丐土丐工作依所章規定每日上午二小時下午二小時
- 一 每逢星期日由司事集土丐流丐於工作場爲相當之訓誡各丐宜同聽
- 一 工作之終始俱依鈴聲不得自爲遲早
- 一 不得任意隨處吐痰吃烟
- 一 非休息時間不得出工作室
- 一 除確有疾病不勝工作者外不得偷懶不到
- 一 工作完時須將工作之物收整清楚勿任拋棄
- 一 參觀者到室各丐須聽司事之指揮致敬

規 程

一 在室如有鄙俚叫囂及違反上列各則由司事斟酌處罰

附 食 堂 規 則

- 一 每日食飯兩次上午九時下午四時
- 一 每桌六人須待到齊方能舉箸
- 一 坐位由司事編定不得互相爭拒
- 一 食飯不得爭多論少亦不准向厨丁索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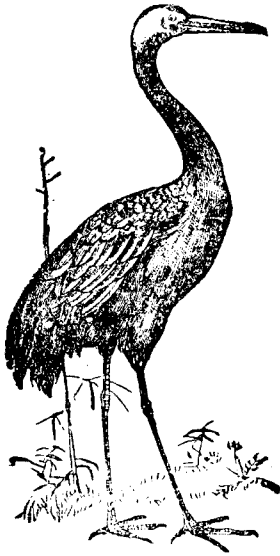
附 寢 食 規 則

- 一 每室人數之分配由司事定之毋得自行遷移
- 一 每晨各自整理寢具
- 一 每室掃除之事逐日由在室人輪值
- 一 自帶物件交由司事代儲
- 一 不得吃食旱烟
- 一 不得非時就寢
- 一 熄燈後不得私自復燃
- 一 各丐如實有疾病准在寢室休息

附 管 理 瘋 人 規 則

- 一 瘋人管束於瘋人室勿使外出逐日飲食由夫役遞送之
- 一 瘋人室內逐日由司事輪派一丐洒掃兩次以保清潔

規
程



五
十
二

附表式

南通縣警察局稽查員報告稽查	警區情形
經過路線	
區長區員長督之 勤務容裝禮式	
行政警察事項	
司法警察事項	
衛生警察事項	
特別發生事項	
意見	
閱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	

南通縣警察局消防隊報告火警一覽表

起火地名時刻及原因 起火家門牌號數戶主 姓名及職業	起火處距守望處約計 在職守望巡警姓名	鐘樓守望巡警姓名	消防隊到場時刻	各路救火會先後 到場時刻	警察局及城市警區各 長官先後到場時刻	被燒房屋間數 被燒財產約計	延燒家門牌號數 戶主姓名及職業	經衆認可拆斷 房屋間數	冒險搶出重要物品 救護人畜	防護線內保存物品 傷亡人畜數	官物損傷數 消防長警有無受傷 救滅時刻	補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南 通 縣 警 察 狀 况

報 告 單

為 報 告 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呈

第

號

批

為

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份

南 通 縣 警 區 考 勤 簿

		職 別			
		姓 名			
		到 所 時 間	日 午 前 後 時 分	日 午 前 後 時 分	
		特 別 記 載 蓋 章			

規 程

五 十 五

具志願書人

今願入

充當巡

恪守警章服從命令在義務期內勤慎供職不敢無故告退及有

嗜好不法情事如違定章甘當懲罰須至志願書者

年

歲

左手
右手

原籍
現住

省

縣

市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志願人

第

號

具保證書人

今於

台前實保得

省

縣

志願入

充當巡

如有下列各

情一經查出保證人甘當懲罰決不後悔須至保證書者

一曾經犯罪監禁者

二曾充兵役積習已深者

三性情強悍素有暴行者

四酷嗜賭博浮蕩性成者

五吸食鴉片及有酒癖者

六有過分之銀錢債務者

年

歲

原籍
現住

省

縣

市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殷實舖戶

南 通 縣 警 察 狀 况

規 程

五十八

中華民國 年 月		南通市巡警分區中路勤務一覽表		日星期	
次 序	勤務所在地	時 間	十二	三	六
中 路	帶班巡長				
第 一 守 望	馬房角				
第 二 守 望	十字街				
第 三 守 望	魚行口				
第 四 守 望	基督堂				
第 五 守 望	寺 街 口				
第 六 守 望	官地頭				
第 七 守 望	中 學 堂				
考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南通市巡警分區東路勤務一覽表		日星期	
次 序	勤務所在地	時 間	十二	三	六
東 路	帶班巡長				
第 八 守 望	西浴巷				
第 九 守 望	獅子巷				
第 十 守 望	山門巷				
第 十 一 守 望	茶庵殿				
第 十 二 守 望	吳莊巷				
考 備					

南 通 縣 警 察 狀 况

中華民國 年 月		南通市公安局分區南路勤務一覽表		日期	
次序	職務所在地	時間	十二	三	六
南	帶班巡長				
第十三	東南城角				
第十四	北公園				
第十五	醫校巷				
第十六	馬家巷				
第十七	新城				
考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南通市公安局分區西路勤務一覽表		日期	
次序	職務所在地	時間	十二	三	六
西	帶班巡長				
第十八	吊橋西				
第十九	中國銀行				
第二十	菜巷口				
第二十一	彭家巷				
第二十二	地步灣				
第二十三	馬家府				
第二十四	龍王廟				
第二十五	大碼頭				
第二十六	河西				
第二十七	寧紹會館				
第二十八	望江樓				
考備					

規程

五十九

南 通 縣 警 察 狀 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 期

南通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勤務一覽表

秩 序	職 務 所 在	時 間	
		十二 三	三 六
第一	本局門首	十二 三	三 六
第二	縣 署	六 九	九 十二
第三	地 方 監	十二 三	三 六
第四	刑 事 所	三 六	六 九
第五	民 事 所	六 九	九 十二
第六	拘 留 所	十二 三	三 六
第七	鐘 樓	三 六	六 九
第八	東 城 門	九 十二	十二 三
第九	南 城 門	三 六	六 九
第十	西 城 門	六 九	九 十二
第十一	模範馬路	十二 三	三 六
第十二	東 公 園	三 六	六 九
第十三	西 公 園	六 九	九 十二

考 備

南通縣警察局臨時稽查所稽查表

時 間	姓 氏	人 數	物 件	由 何 處 來	往 何 處 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規 程

南通縣警察局巡警補習所學術實施一覽表

備 考	星 期						星 期 間	時 間
	星 期 六	星 期 五	星 期 四	星 期 三	星 期 二	星 期 一		
一 特別事件另以命令行之 一 授課時間夏秋以下午三時至四時四時至五時春冬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十一時至十二時為限 一 巡警來所受課分甲乙丙三班 一 每課均教授三次以期普及 一 星期日上午擦槍下午驗槍	李楊喻 區教隊 員練長	李楊喻 區教隊 員練長	李楊喻 區教隊 員練長	李楊喻 區教隊 員練長	李楊喻 區教隊 員練長	李楊喻 區教隊 員練長	術	九時四十五分至十時四十五分
	消 防 操	兵 式 操	柔 軟 操	消 防 操	兵 式 操	柔 軟 操	科 學	十 一 時 至 十 二 時
	達文牘員	單司法員	達文牘員	單司法員	楊區長	局區長	局區長	
	本 縣 地 理	違 警 罰 理 法	本 縣 地 理	違 警 罰 理 法	勤 警 務 須 知	勤 警 務 須 知	勤 警 務 須 知	
		本 縣 地 理	違 警 罰 理 法	本 縣 地 理	勤 警 務 須 知	勤 警 務 須 知	勤 警 務 須 知	
		本 縣 地 理	違 警 罰 理 法	本 縣 地 理	勤 警 務 須 知	勤 警 務 須 知	勤 警 務 須 知	

南 通 縣 警 察 狀 况

南通縣巡警第

區

街巷

戶第

號

類別

事項

姓

名年

歲職

業籍

貫原

籍住

所

戶主

尊 屬

親 屬

同 居

備 工

共計男

人女

人

備

考

一凡父母以上及凡伯叔父母以上均填入尊屬格內
 二凡兄弟妻妾子孫兄弟之妻妾兄弟之子孫及其妻妾均填入親屬格內
 三其餘無論親戚朋友凡係同居均填入同居格內
 四婢僕人等填入傭工格內
 五填注時子曾親屬與戶主之稱謂關係應分別填明姓名格內
 六姓名格內婦女不得填寫者婦人得以姓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
 七填注時戶主雖常外出仍應填注並應將所在之處注明此外尊屬親戚若現非同住或外出者
 八凡人口衆多之戶不能填注一票者得分填數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報

親程

六十三

南 通 縣 警 察 狀 况

規 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計男 人女 人	類 別								店 主	姓 名	年 歲	字 號	營 業	街 巷	戶 第	貫 籍	認 捐 等 第	住 所								
		居 寄		家 事		管 理		工 作												工 備		東 股		徒 學		夥 商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六 十 四

衛 署 局 所 登 記 表

姓 名	職 業	籍 貫	原 住 所	姓 名	年 歲	職 業	籍 貫	原 住 所	衛 署 局 所	
									官 員	書 記
附夫役調查表										
合計										
凡例										
一 右表所列官員等係指住居衛署局所者而言其每日到署辦公者不必填載										
一 衛署局所如有聘請僚幕者即填載官員格內										
一 凡錄事書記均填載書記格內										
一 官員以下如有增減應隨時知照該管警區										
一 人口衆多一票不敷填載得分填數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										
合計 人										

坐落在南通縣巡警第 區 街 巷 戶第 號

學 堂 登 記 表

學堂坐落在南通縣巡警第 區 巷街 戶第 號

類 別	專 項	管 理 員				教 員				學 生				書 記			
		姓	名	籍	貫	年	歲	職	業	姓	名	籍	貫	年	歲	職	業

附雜役調查表

姓 名 籍 貫 年 歲 職 業

合計 人

凡例

右表所列管理員以下係指在居學堂者而言其每日到堂授受功課及辦公者不載

女學堂之管理員教員等有不願填載名字者得以姓氏代之

女學堂如有聘男用者須另填一票

管員以下如有增減隨時知照該管管區

人口衆多一票不敷填載者得分填數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

調查戶數表

	區名
	地址
	門牌
	戶主姓名
	職業
	籍貫
	年歲
	字號
	營業
	年歲
	籍貫
	備考

調查戶口表

	區名	親屬	附
	地址	丁口	學童
	門牌	寄居	壯丁
	戶主姓名	雇人	查
	職業	丁口	
	年歲	總計	
	籍貫		
	備考		

存根

南通縣巡警第 區 報稱由巡警第 爲

存根事今據 戶 號遷移至巡警第 區

牌第 巷門牌第 號居住須至存根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遷移證

南通縣巡警第 區 報稱由巡警第 爲

證明事今據 戶 號遷移至巡警第 區

牌第 巷門牌第 號居住須至證明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遷字第

號

規程

舖戶遷移呈報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店		隨	呈報人 號 營業在 日遷設 區 街第 街第 街第 號門牌 理合呈報 年
	事東		遷	
	姓	姓	男	
	名	名	丁	
年	年	籍	女	省 道 縣人開設 字
歲	籍	貫	職	業
貫	職	業	口	業

住戶遷移呈報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主		隨	住 呈報人 日遷至 附報 區 街第 街第 號門牌 今於 號門牌 理合呈報 年 職業
	姓		男	
	名	年	丁	
	歲	籍	女	
貫	職	業	口	業

規程

六十八

遷 出 呈 報 書

呈報人	住	區	年	歲	省	道	縣人	職業
	日遷移至	街第	號門牌今于	年	道	縣居住理合呈報	年	月
附報	是	否	戶	主與	戶	主	之	關係
遷出人	是	否	戶	主與	戶	主	之	關係
同遷人數	男			丁	女			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遷 入 呈 報 書

呈報人	住	區	年	歲	省	道	縣人	職業
	附報	街第	號門牌居住理合呈報	年	道	縣	日遷移至	
戶主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職	業
隨遷	親	屬	男	丁	女			口
	同居	人	男	丁	女			口
	傭	工	男	丁	女			口
國籍關係	入	籍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規程

規 程

七 十

出 生 呈 報 書

婚 姻 呈 報 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生 者 男 女 之 別 與 戶 主 之 稱 謂	戶 主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職	業
		住 居 區	街 第 巷	日 出 生 理 合 呈 報	年	歲	道	縣 人	職 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媒 約 人 姓 名	押 日	有 無 證 書	嫁 者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職	業	
				娶 者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職	業	
附 報	年 月	區	名 地	名 地	男 家 戶 主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職	業
					女 家 戶 主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職	業
呈 報 人 區	年	街 第 巷	日 結 婚 理 合 呈 報	號 門 牌 今 因 本 身 之	縣 人	職 業	男 家 住 所	區	名 地	址 門	牌		
							女 家 住 所	區	名 地	址 門	牌		

死 亡 登 記 簿

呈 報 人		病 由	死 亡 日 月	死 亡 者	
與 死 亡 者 之 關 係	姓 名			姓	姓
	年 歲				
	籍 貫		氏 住	名 住	
證 有 書 無	職 業		所 子 夫	所 職	
	住 址 門 牌 號 數		之 名	業	

出 生 登 記 簿

與 戶 主 之 稱 謂	子 之 名	男 女 之 別	出 生 日 月	戶 主		出 生 地	
				姓	名	區	地
					年	址 門 牌 號 數	業
					歲 籍		
					貫 職		

男 婚 表

區 名	戶 主 姓 名	女 家 姓 氏	成 婚 日 期
地 址	職 業		
門 牌	娶 者 姓 名		
	職 業		

本 區 遷 出 戶 口 表

戶 主 姓 名	原 區 名	遷 出 戶 主 之 關 係	備 考
	住 址	留 居 丁 口	
	所 在 地 址	遷 出 日 期	
	門 牌 省 道 縣 區 名		
	現 所 在 縣 區 名		
	遷 出 地 址		
	遷 出 戶 口		

外 省 住 戶 遷 入 表

戶 主 姓 名	職 業	年 齡	籍 貫	原 住 所	現 居 所	遷 移 日 期	隨 遷 人 數	附 查
				省 道 縣 區 名	地 址 門 牌		親 屬 寄 居 雇 人 總 計 學 童 宗 教	

遷 移 表

戶 主 姓 名	職 業	營 業 種 別	店 東 姓 名	管 事 姓 名	原 住 地	現 遷 地	遷 移 日 期	隨 遷 人 數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區 名 地 址 門 牌	區 名 地 址 門 牌		男 丁 女 口

規 程

况 狀 察 警 縣 通 南

表 嫁 女

區名	地址	門牌	戶主	姓名 職業	嫁者 姓名 職業	夫家姓名	成婚日期
----	----	----	----	----------	----------------	------	------

表 數 稽 生 出

區名	地址	門牌	戶主 姓名	所生者 男女	子之名	出生年 月日	出生者與戶 主之關係
----	----	----	----------	-----------	-----	-----------	---------------

表 數 稽 亡 死

區名	地址	門牌	戶主 姓名	死亡者 男女	姓名 氏名	死亡年月日	病 由
----	----	----	----------	-----------	----------	-------	--------

查 居 人 外
表 調 住 國

姓名	國籍	職業 從前 現在	住 區 地 址	所 門 牌	房主 姓名 住所	租借 年限	入居 年月	眷屬 人數	雇人 數	有無 所往	備考
									中國 外國	同居 地及 歲月	

表 登 旅 寄 會
記 客 居 館

區名	地址	名稱	寄 姓名	居 年歲	貫 籍貫	人 職業	所來 地	寄居 事由	到縣 日期	所往 地	啓行 日期	寄居 之 雇人
----	----	----	---------	---------	---------	---------	---------	----------	----------	---------	----------	---------------

規 程

七 十 五

規程

七十八

存根	茲有 君 位願入濟良所內參觀除給照外此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濟字第 號

特別執照	南通縣警察局 為發給特別執照事茲有 君 位願入濟良所內參觀合發執照以憑驗明招待此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根	茲有 君願觀濟良所 字號所 女 一名除給入觀券外此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濟字第 號

入觀券	南通縣警察局 為發給入觀券事茲有 君指定願領濟良所 字號所女 一名請求入觀合給此券以資憑信須至入觀券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男 願 書

具願書人

今具到

局長案下竊身情願領娶所女

為室業已雙方同意并蒙

局長派員調查確無假冒批准給領在案除遵章繳納身價費

衣服

費 膳費

捐助費

并另攝影片二張送請分別備查外

領回之後不敢有凌虐轉賣等事違甘受究理合出具願書存證是實

具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歲

省

縣

市 鄉 人 職業

濟字第

號

女 願 書

具願書所女

今具到

局長案下茲有

情願娶女為室業已雙方同意并蒙

局長派員調查屬實批准領娶在案除由

遵章繳費攝影存查

外自經嫁歸

宅之後誓願恪守婦道經營家政不敢有違侮捲逃情

事違甘受究理合出具願書存證是實

具願書所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歲

省

縣 人

規 程

八 十

存 根

具 報 告 所 女

為 報 告 存 根 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濟 字 第

號

報 告 紙

具 報 告 所 女

為 報 告 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濟 字 第

號

南 通 縣 警 察 局

批

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通縣警察狀況



文牘

呈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呈第一號

爲呈報視事日期請予轉呈事竊於本月五日奉

縣長第七十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長韓艷電內開該縣警務長委楊懋榮接任即由該知事轉飭先行視事委任狀另文飭發等因合行令知該警務長遵照接任並將視事日期具報呈核此令等因旋准前警務長錢沐華將鈐記一顆連同未結案卷二十五宗并清冊一本移交前來遵即於本月六日視事并將各件查照點收除分函并通令外理合將視事日期呈報

縣長鑒准轉呈無任公便謹呈

南通縣知事吳 警務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呈第六號

爲遵照省令切實規畫另製預算呈請撥給警費事查本所成立以來所有暫定預算簡章業經前警務長錢沐華具文呈報旋於七月二十一日奉

前縣長儲七十三號指令內開呈及簡章預算均悉一切情形前此均經面商正擬俟省預算頒布即行切實遵照並徐謀兼顧不圖

省令未布變局復生茲特規定凡該所已訂之員已實行之辦法即一概核定各委任狀隨發其未訂之員未增之長警未實行之辦法即暫行從緩由在所之員兼任至關於臨時事宜應注意者另令行之特此令答等因到所嗣以

省會預算未頒縣警察費尙未確定每月領款僅四百元兼有禁烟職員月薪一百三十八元在內洵屬不敷支給是以延緩迄今匪直未能擴充即就前呈之預算而言除已訂之員已實行之辦法而外其未訂之員未增之長警均屬暫從緩辦頃奉第一百七十七期省公報登載省長第三千十六號訓令內開內務司案呈本省民國二年度歲出入預算業經

江蘇省議會議決咨由本公署於第一百六十七期省公報公布在案查歲出經常門內務行政費第二款各縣警察費銀一百一萬一千六百元並於分冊內聲明除清河銅山兩縣應特別支配外其餘六十八縣規定爲甲級九縣每縣每年銀二萬一千六百元乙級三十一縣每縣每年銀一萬八千元丙級十八縣每縣每年銀一萬四千四百元茲經本民政長酌定江蘇暫行各縣辦理警察規程四條江蘇暫行各縣警察教練所細則九條合亟一併令行各該縣

知事遵照須知警察保衛治安關係重大必妥慎遴募先行切實教練其現尙未設教練所者應先辦教練所再將警務規畫進行否則巨款虛糜於地方仍無裨益各該知事其善體此意認真辦理具報此令並頒布江蘇暫行各縣辦理警察規程四條查本縣係在乙級之列每月應得縣警察費一千五百元遵照

省令除一面趕辦教練所另文呈報外亟應將本縣警務規畫進行所有經常臨時特別各項預算重行調製除添置制服特別費用外其經常臨時兩項本所月需洋八百六十三元惟按照

省令本所警額連備

縣長指揮巡邏緝捕之用應設一百三十名現呈預算僅列四十四名實緣受訓練者無多是以定額暫行從少一面騰出省定總數除本所開支外尙餘教練所經費六百三十七元現在教練所未辦之先擬預支兩月計洋一千二百七十四元即爲開辦教練所之用俟教練陸續畢業足敷分派後即將警額隨時補足以期完備而符定額再本所爲全縣警務機關從前組織之初實因經費不敷暫就南通市警區房屋合用終非持久之計將來寬有相當之房屋或需修繕抑另行建築之處再將臨時費用按照實數呈請撥付合併聲明理合將遵照省令製定預算緣由呈請縣長即就

省令自十一月十五日公布之日起先行給發一月警察費洋一千五百元以八百六十三元爲本所本月支給尙有六百三十七元爲四十四名長警添置制服之需至擬請預支教練所經費一千二百七十四元應俟

縣長核定允許再行請領又一百八十一期省公報內載

省長訓令現已派員分往各縣切實會查應俟派員分查呈復到日再行核定辦法未經核定以前仍着循舊辦理等因惟現屆整頓之秋若待

省委蒞查呈復以後再行核定甚需時日況值冬防吃緊之際且平潮白蒲劉海沙一市兩鄉一旬之間已迭出盜案四次自係防範未能周密設將來城廂內外遇有緊要事件

縣長亟需調遣警備不可無人實屬萬難延緩警務長爲保護治安思患預防起見此次辦法與

省令既相符合與

鈞意必蒙允許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縣長鑒准如數撥交給領俾資應用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南通縣知事吳

警務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呈第八號

爲呈請事竊查賭博之風貽害最烈賭勝則起貪心賭敗必思復局勝敗相尋引人無已而終歸於一敗復有造爲得得兒翻天印紅黑籤等名目多半擺設鄉僻小店勾引鄉人藏匿匪類遇之者更無不敗一經陷入其中小則廢時失業大則蕩產傾家或負債不償釀成訟累或國課欠納致蹈刑章馴至迫於飢寒流爲盜匪種種作奸犯科之事均於賭窟釀之本所於去今兩年迭經布告禁止並通飭各警區隨時嚴查在案茲訪聞各處此風仍未稍戢尤以鄉鎮爲盛而鄉鎮尤以秋收後爲最盛並聞有等不肖之徒以演戲爲聚賭之媒介因而包庇竊賊恣行不法妨害治安實屬社會之蠹除通令各警區派警嚴查輕則照違警律處罰重則移送司法廳懲辦外相應具文呈請仰祈

縣長鑒准頒給布告分發各區庶幾愚民知所畏懼賭風因之衰歇無任公便謹呈

南通縣知事吳 警務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呈第二十七號

爲呈報事案奉第一百七十七期省公報登載

省長第三千十六號訓令內開本縣警察列入乙級應設警額一百三十名警務長曾於上年十二月十一日以應募巡警已受訓練者無多擬先招四十四名以資調遣一面趕辦教練所俟陸續卒業足敷分配後即將警額隨時補足等情連全預算呈奉

南 通 縣 警 察 狀 况

吳前縣長第四十九號指令准先變通辦理在案旋即召募考驗巡警四十四名定名本所警備隊編制計分四排每排巡長一名巡警十名專司操練消防差遣軍樂拘留各職務訓練則分學術兩科學科教違警律巡警勤務須知本縣地理術科授各個教練兵式體操消防技術業於本月一日進所成立日則專事操練夜則分赴城廂內外切實巡邏半月以來地方尙稱安靜所有本所新招警備隊於本月一日成立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縣長鑒准備案並請於本月二十八日蒞臨校閱實爲公便謹呈

南通縣知事儲 警務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呈第五十八號

爲呈送盜犯懲辦事竊四月二十五日案據金沙警區區長孫倬呈稱本月二十三日上午四時據住西鄉二十五總河口人民張純裕報稱竊民住居市西三里二十五總河口朝南有五房三間開設紙貨米舖連民夫婦一子一夥祇有四人舊歷本月二十七日夜三更時分均已寢息忽有不識多人口操北音打開門扇突入室內民急起視被其拏地用石灰洋油扼住民口民妻亦被拏住頭面打破兩腿受傷所有手上銀鐲一付頭上銀針扁簪各一支一并失去時民子橋猴及夥李長林見警呼喚該盜前來意圖捆紮被民子揪住一名未肯釋手故民子左二指被該盜咬去半許幸有鄰人聞聲援護該盜等始行脫逃而去現所獲盜犯一名及留

遺兇物除俟查明拘提到案外理合報請勘驗追捕等情據此分區立即派警前往旋據去警賈文黎報稱竊於本月二十三日奉飭赴張純裕家勘驗等因遵即前往該處只剩一匪落在張家餘匪聞已向北逃去隨追趕數里許不見形跡其時風雨大作未能追獲是以折回張家察看情形門扇覆手損壞該匪等想係轟門而入并察張純裕夫婦頭頂手臂等處均有血跡傷痕其子手足指頭亦被咬傷該匪等遺下石灰一包水菸灰一包麻繩四根普通帽兩只便帽一只蒲鞋一只洋燭兩支洋鐵盒一只紙烟嘴一個布帶一根至張純裕被匪劫去物件除由該事主自行查明報告外茲將勘明情形報告并將盜犯薛金和一名及遺下証物一併帶區聽候辦理等語並將匪犯薛金和一名及証物各件繳送前來當經區長驗明該事主張純裕額上及手肘口唇等處均係擦傷其妻趙氏頭頂傷痕係鐵尺擊打血跡塗面其下部據該婦云亦受微傷未便驗看其子左手第二指咬傷右足大指軋破乳部稍有紅腫隨將該犯薛金和假預審據供係與老大老二老三錢三王猴張連子共七人同舉此事日間王猴等由西亭先至張純裕店內買物探視路徑夜間帶有石灰麻繩洋燭等物轟門而入等語區長考核供詞察看情形該犯等盜劫無疑但在逃之餘匪老大老二老三王猴姓名詢據該犯皆稱不知一再訊詰狡不供認是該犯行此不法之事非始今日若不從嚴懲治終非地方之福除呈報縣長一面由分區嚴緝餘匪再行解辦外理合抄供並盜犯証物一併解送鑒收核轉等情前來據此即經將解到盜犯薛金和覆加預審據供此案由在上海做扛夫之王猴起意夥同

張連子錢三及海州人老大老二老三行劫不諱查結夥行劫律有明條該犯幫同王猴等至張純裕家行劫經事主當場獲住并敢咬傷事主似此強暴行爲自應按律處刑以示懲儆除將在逃各犯按名嚴緝外理合具呈將盜犯薛金和一名繕錄供詞並盜遺物件開單呈送縣長鑒收審辦實爲公便謹呈

南通縣知事儲

警務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呈第七十七號

爲呈請事竊查本所警備隊係警務長到差後先後呈准招募考取六排計巡長六名巡警六十名日間專事訓練夜則分投城廂內外嚴密稽查自成立迄今職務尙無貽誤惟警察負保護人民之責任而槍械尤爲防衛地方之必需現在通海一帶匪謠未息本所警額既增槍械自宜添置但警費支絀籌購維艱擬懇

縣長據情轉呈

省長函商

都督俯念爲保衛地方治安起見准予呈繳半價撥給新式快槍六十枝子彈六千顆飭令具領以資操練而便巡防一俟奉准即派員詣省繳價領回以重公物所有本所擬懇繳價請領

警備隊槍彈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縣長鑒准迅賜據情轉呈給領實爲公便謹呈

南通縣知事儲

警務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日

詳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詳第二十九號

詳爲會同查獲嫌疑人犯情形請予備案事竊於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八時清鄉營王營長敢來所面云據探密報訪有外來亂黨潛謀運動并告以可疑處所囑予協助查拿等語當經警務長會同王營長將以上情形稟蒙

縣長准予查拏因即會同王營長親率軍警至西門甯紹會館竹廠巷黃炳家查獲黃炳夫婦及伊子黃佐卿等三名口同時本市區長徐暉會同清鄉營排長率軍警在西牛肉巷鳳鳴台茶館查獲拉風箱之趙金福一名入內搜查并無可疑証據翌晨三時徐區長暉又會同警備隊隊長于鳳鳴等率警至西門外凌家倒牆西邊李公序家查獲李公序并車夫朱榮貴房東楊滌菴三名越日西路巡長謝鶴松又在李宅門首查獲錢彭林一名均經警務長將會同查獲人犯隔別研訊俱不認有謀亂情事除李公序一名業於二十七夜由清鄉營咨提解訊并於三十日將黃佐卿一名函送該營歸案訊辦外其餘各人訊無証據已飭分別具結釋放所有會同查獲嫌疑人犯各緣由理合抄錄供詞具文詳報仰祈

文 牘

縣長察核備案謹詳

南通縣知事儲

警務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詳第四十一號

詳爲本所警備隊擬改名稱請予備案事竊查本所警備隊係於本年一月招募成立業經具報在案現在各省巡防營奉

令一律改稱警備隊是以本所長警未便仍此名稱致涉混淆查修正江蘇暫行縣市鄉警務章程第三條警察事務所得酌編警察隊茲擬根據暫行章程將本所警備隊改稱爲保安警察隊庶與巡防營改名之警備隊稱謂攸分易於識別理合具文詳請仰祈

縣長鑒核批准備案謹詳

南通縣知事儲

警務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詳第四十三號

詳爲請予備文轉詳領運槍彈以資防護事案查本所警備隊需用槍械擬繳半價懇請發給各緣由業經詳奉

縣長第四十號飭開本月二十四日奉

江蘇巡按使公署第四一四號飭開前據呈該縣警察需用槍械擬繳半價請領等情當經批示並據咨

都督核覆在案茲准

咨覆查局庫所存快槍爲數無多且均損壞現已飭局修理曼利夏槍約計十六日可以修理完竣並據該局核定每枝價銀十四元子彈每百粒價銀三元除飭軍械局迅速修理聽候撥給外相應咨覆貴巡按使轉飭該縣備價具領可也等因准此合即飭行該知事仰即轉飭遵照此飭等因查此案前經本知事據情呈奉

巡按使批示即經轉行在案茲奉前因合亟飭行該警務長即便遵照備欸赴領應用以資操練此飭等因轉行到所奉此除由本所特派稽查員戴國恩携欸赴省遵飭應繳之價如數繳納將槍彈妥慎運解外理合備文詳請仰祈

縣長鑒准備文飭交該員賫投俾將此項曼利夏槍六十枝子彈六千顆刺刀皮件全副如數運回以資操練而便巡防并懇轉請頒給護照以便沿途經過關卡查驗放行實爲公便謹詳南通縣知事儲
警務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詳第四十五號

詳爲轉送警官補習事案於本年七月十八日奉

縣長第六十四號飭開案查省公報二百五十五期載奉

省令調送未諳警學之現任警官入所補習等因並刊登簡章茲於二百七十九期公報又奉巡按使以選送補習警官務於八月初十日一律到校等因飭催到縣奉此合飭該警務長遵照兩次報載各節查明各區警官有無未諳警學之員有則詳候調送如均尙合格亦即詳明轉覆等因到所奉此當即分飭各區警官從速具報去後茲據劉海沙區員李亞詳稱志願補習請予調送等情並開具履歷前來理合備文轉詳仰祈

縣長鑒准備文飭交該員資投無任公便再據各區警官先後詳覆核與修正江蘇暫行市鄉警務章程第七條第四項資格相符無須補習合併陳明謹詳

南通縣知事儲

警務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詳第五十四號

爲詳報事本日上午十時驟接蘆涇港區長陳璜電話報稱東港上水吉和輪卸亂黨四十餘人抵港時不服軍警稽查即出手槍炸彈登時斃一兵傷一警已整隊向城奔去請急設備云云旋即據情轉報

鈞署暨

鎮守使署核奪 警務長正在集警防備間又接警備王營長來電語同前由於是先飭閉城嚴

防闖入一面傳集保安警察隊持槍實彈馳赴要路分駐防守警務長任南城區長任東城區員任西城同時警備隊工商團亦均馳至防禦並由警務長密派下職各警分扮鄉民馳往城廂內外密探亂黨行踪以資防備去後未幾果有服裝不一之亂黨數十人鳴號擊鼓行經龍王廟堅詢守望巡警李公序如何被捕並令速傳各商懸掛白旗巡警權詞以答匿回報告比及該黨進逼西吊橋即以炸彈手槍中傷官兵其時已爲城上警察隊工商團瞥見放槍迎擊而爲首躍馬馳呼之人知備急返譁潰逃逸警務長知一竄之後伏莽堪虞除急命長警會全營兵四處兜捕外理合將本所防禦亂黨各情形先行報告仰祈縣長鑒賜示遵謹詳

南通縣知事儲

警務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詳第五十五號

爲詳報事本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據蘆涇港區長陳璜詳稱本日九點半鐘據東蘆涇港第一分駐所報告吉和上水卸有亂黨四十人各藏手槍炸彈登岸巡長等會同清鄉營兵士前往搜查見無行囊僅有小包裹軍警正查閱時突被亂黨連放手槍兩下清鄉營兵士斃一人重傷一人微傷一人分駐所巡警亦受微傷一人巡長等雖有槍械未實子彈且寡不敵衆未敢與鬥被其竄奪向城而去並擄去旅客張慶祥銀元等物合亟報請核奪等情據此當即電知

各駐防一面飭令招商江裕輪船卸客划船不准攏岸區長坐划前往查係營業行旅始准登岸並電報

鎮守使署暨

鈞署轉各軍營防堵而該亂黨等甫抵西城爲軍隊擊敗竄逃適區長會同清鄉營季排長松林水警張巡長宏盛李巡長文華率帶長警前往跟追至任港捕獲逃匪王俊臣一名受槍傷吳俊一名又由巡長邱鳳山劉光億趙鳳翔先後捕獲逃匪温明陳有等二名下午二時據巡長邱鳳山繳呈炸彈一枚係檢查時與該匪搶奪而來又據巡士繳呈子彈八十九粒炸彈兩枚係該匪搶奪清鄉營兵士快槍時奪來先後解送到區區長當赴發生地點察看見青草爲炸彈燒焦周圍不足一丈並檢得炸彈壳一枚該匪所用紙扇一把帶區當即預審得王俊臣供揚州人年三十歲向做木業現因停歇在申做零碎生意前日有程壯哈子龍陳佩英邀民往通幹事民就答應他的划費用度是程壯算的又據吳俊供上海人年二十二歲前在上海錫金小學畢業此次有陸繼高邀民到通獨立并丟下名片一紙片背書在田二字一齊共三十多人純係南京鎮江廣東人民現被槍傷不敢說謊據温明供廣東人年二十八歲與高地等一齊來通獨立聽說內地業已佈置齊全民並未拿槍械據陳有供廣東人年二十五歲賣如意油爲業胞叔在上海合衆公司經理此次附從到通實不知底細各等供據此除再嚴密防禦外特將該匪詳解核辦等情並解亂黨王俊臣吳俊温明陳有四名炸彈三枚子彈五十

粒到所據此當即隔別訊問取有供詞至下午二時又據該區長詳稱本日據姚港分駐所巡長鄧忠報稱本日清晨巡長率同巡士王作舟劉文彬梭巡至東鎮警見小路田內伏有逃匪一名當即拘獲詢姓葛名相九隻身並無物件合亟解請核奪等情前來當即預審據葛相九供安徽懷遠縣人年三十七歲在安徽充二十一混成旅六十九團一營營長二次獨立時民在南京充警備隊混成旅參謀這次到通共四十多人是夜哈子龍與民爲首民帶十八人歸民節制他們是前防民是後防至於南通有什麼機關民亦不必多言想貴處自有聽聞何必多問你們執行職務就是了等語研詰再四無異除再嚴密稽查外合將該匪葛相九一名解請核辦等情並解亂黨葛相九一名到所比經訊問供認不諱除將該亂黨五名先後點交該區長逕解

鎮守使署訊辦並將所獲炸彈三枚子彈五十粒留所存証外理合抄錄供詞具文詳報仰祈縣長鑒核查考謹詳

南通縣知事儲

警務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詳第五十八號

爲詳報事竊查本所防禦亂黨情形業經具文詳報在案惟維持秩序尙未具報謹將數日內所辦之事爲我

南 通 縣 警 察 狀 况

縣長縷晰陳之十八日聞警之際即飭閉城人民驟聞亂耗驚惶特甚警務長恐謠誑紛傳妄行遷移不特妨害秩序抑且授亂黨以可乘之機遂於下午一時發貼簡明告示宣布嚴拏亂黨民間不必震慌開誠曉諭羣皆憬悟咸持鎮靜態度惟城廂內外閉市如故下午二時三城門內人擁異常緣是日倉卒閉城一般因事進城者多滯城中警務長以果係亂黨放行之後固足少一隱憂倘非亂黨則放行更屬無碍因決計出示於下午二時至四時准由南門出入惟東西兩城除軍警出入不准擅啓比及黃昏又慮及緊急戒嚴之際街頭巷角俱有軍警步哨誠恐居民輕身外出致罹意外之灾爰復示諭每晚自八點鐘後一律禁止通行並通飭各區區長區員日夜巡防毋稍疏忽嚴查逃匪解候究辦同時又派巡警兩名至電報局守衛並以此次亂黨由滬挾帶手槍炸彈來通謀亂經過江海北關漫不覺察殊屬防不勝防即函請鎮守使電致上海楊交涉使飭知海關嚴查長江出口輪船以防再釀意外之變十九上午八時至十時下午一時至四時仍出示開放南門旋以如界張黃營防及通如交界之絲魚各港爲南通北圍防務向疏即函請

鎮守使飭知如皋縣知事暨蔡統領撥兵駐紮防其間入並示禁民間施放花炮焚燒紙庫以防驚恐而息紛擾至二十日上午亂黨四名正法人心始稍稍靜謐又於下午議定三城晨啓夕閉出示曉諭並通飭各區告以要犯業已正法商民照常貿易二十一日爲善後起見復通飭各區以後補充巡警非確有身家及切實舖保者不得擅用此數日以來維持秩序所辦之

事實也至於巡防城廂各處則自警務長警務員區長區員以至長警通宵不眠者已五歷晝夜但冀地方安寧何敢再恤勞苦况係職分以內應盡之事更不敢妄存希冀之心以爲他日要功地步此則區區私衷所敢貢獻於

縣長之前者也理合具文詳報仰祈

縣長鑒核備案謹詳

南通縣知事儲

警務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詳第六十一號

詳爲拿獲匪黨關係人犯詳請轉解歸案訊辦事竊八月十七日據平潮警區區長汪芳函報八月十六日下午拾獲秘密警告信一件當即按函嚴密稽查查得第三排巡士朱錦成與是日因事開革巡士王冲言語之間稍涉嫌疑即將王冲訊問供出由朱錦成介紹至楊敬業處充司書生等語特將朱錦成王冲解送等情前來據此當將朱錦成王冲隔別研訊王冲供稱由朱錦成薦至楊敬業處充司書生伊推托未允等語朱錦成初供狡賴後令王冲與之對質始供認通城機關部在李公序家白蒲機關部在三里橋李家樓上臨時機關部在三十里楊敬業家內等語旋即派員率警分頭拿獲朱錦成供出之李標及楊敬業之弟楊桂芬及常與楊敬業往來之莊頌平均供楊敬業現已不知所在等語查此案發生係由王冲首先指証朱

錦成始無從抵賴至李標楊桂芬莊頌平三人雖訊無爲非確據惟均係楊敬業親近之人必能知其踪跡所在核查此案情節與近時由滬到通之亂黨其中不無關係除飭警嚴緝楊敬業外理合備文將証人王冲及朱錦成李標楊桂芬莊頌平等五人一併解請
縣長轉解

鎮守使署歸案訊辦實爲公便謹詳

南通縣知事儲 警務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詳第七十一號

詳爲遵飭查明此次亂事出力人員報告

鑒核事案查此次警區查覺亂黨本所臨時防禦及事後維持各情形業經警務長備文具報在案並於八月二十三二十六等日迭蒙

批飭着將此次在事出力人員並拿獲亂黨各員查明開單詳候請獎等由到所奉此查八月十八日變亂出於倉卒雖事前破獲機關絕其內應事後竭力防禦未遭蹂躪然皆警察應盡之責何敢有所希冀奉
命之餘益滋愧悚惟既荷

縣長優加勞問迭飭開單未便壅於上聞轉負

縣長至誠待人信賞必罰之至意溯自本年七月中旬警務長曾據市區區長徐暉報告訪聞西門外凌家倒牆西邊李公序家舉止頗多可疑之處已飭巡長謝鶴松就近偵查至七月二十五夜忽有清鄉營王營長敢來所密告語同前因由警務長會同王營長面稟一切比蒙諭飭偕往該處嚴密查拏並率同區長徐暉警察隊長于鳳鳴前往偵緝旋於是夜果將李公序一名拘獲經訊不肯吐實遂於七月二十七日准王營長咨提解送鎮守使署訊明供認確係在通組織機關不諱正在懲辦間而八月十八日即有亂黨數十人於登岸之時不服軍警稽查擲彈放槍斃兵傷警之事幸經蘆涇港區長陳璜聞警電告城內軍警得資防備亂黨被擊潰逃紛擾之餘乃該區長又復督率員警捕獲亂黨王俊臣吳俊溫明陳有葛相九等五名而葛相九又爲三首犯之一並奪獲炸彈三枚子彈八十九粒洵屬異常出力至是日之役警務長曾率區長徐暉區員李宗綬督帶保安警察隊長警四十四名分赴城外及駐東南西三城力爲防禦差幸粗安又連日警務員達康徐棣華戴國恩勤奮從公無分晷夕亦不無微勞足錄再蘆涇港巡警陳迺峯因稽查被炸彈傷及右足尤屬奮不顧身奉飭前因理合具文詳覆仰祈縣長鑒核應否分別轉詳請獎之處出自鈞裁謹呈

南通縣知事儲

警務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詳第七十二號

爲詳送事案查八月二十七日平潮市警區所轄四十里廟港橋趙德哉家被盜一案業經本所通飭各警區一體訪緝並備文詳請

縣長蒞勘飭緝在案茲於本月一日據該區長汪芳詳稱竊分區前報趙德哉家被劫各情業已呈報在案隨派幹警李樹椿前往馬橋購線協役緝獲盜犯王喬薛滿二名并格子布一疋鞋子一雙包袱一方當召失主認明確係原贓隨將該犯預審據王薛二犯供稱此次至趙家搶劫由東路郭家園頭腦郭喬同積盜朱潤子顧桃等會議糾約多人前去搶劫小的只分得銀洋三元格子布一疋鞋子一雙等語區長當率長警往顧桃家搜出贓物數件皮紙火藥四袋該犯早已遠颺搜獲贓物內并無趙姓被劫之件僅有領褂風帽二件係前次周姓劫案之物當傳事主認明除派長警限緝外爲此備文錄供并將盜犯王喬薛滿二名先行解送仰祈鑒核辦理等情並解盜犯王喬薛滿二名連同供單贓物到所據此比經警務長復加訊問據供相符除仍飭該區長嚴緝各逸犯務獲解辦外理合將該盜犯王喬薛滿二名暨贓物二件先行抄供詳送仰祈

縣長嚴訊究辦以衛地方謹詳

南通縣知事儲

警務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詳第七十六號

爲詳送事八月二十五日據白蒲鄉區員何秉權詳稱本月十六日區員在職巡查瞥見一人神色張皇頗滋疑竇因向路人詢悉其爲郭和尚素不安分慣走江湖以賣拳爲生活住本區東鄉蝦兒橋地方僅有草屋一間隨即派警向其鄰右查問知其近日始回數日前曾有衣服華麗者數人匿居其家區員因即派警將郭和尚傳區訊問理合抄供詳解伏乞鑒收訊問再聞得如皋所獲之匪黨馮餘廷何二均供有郭和尚在內合併陳明等情並隨解郭和尚一名到所當經 警務長詳加盤詰據供熟人嚴大川前曾帶沈二楊二來民家借宿並由民送沈二至西田壩吳五香果兒家等語據此隨即派警去西田壩提嚴大川吳五香果兒到所質訊並備函專詢如皋警察事務所所獲亂黨馮餘廷等訊供各節究與郭和尚有無關係旋准復開做處拘獲亂黨馮餘廷曾經供認楊桂馨即一山程強即王子芳等常在郭和尚家住宿從前有黃姓亂黨因畏南通拘拏由楊一山帶來藏在郭家等語殊與郭和尚有關餘供並無牽涉之處相應查案奉復即希鑒照爲荷等因並據去警復稱嚴大川一名前由如皋警提時聞風逃避迄今尚未回籍所有吳五香果兒一名已當場拿獲帶回聽候察核等云 警務長當即詢問據吳五香果兒供稱嚴大川係本地人常運鷄鴨去上海等處販賣民本認識所有郭和尚同一人經過民店在櫃台傍吃水菸一節民是時適去白蒲批貨實未看見茲奉飭提問之內

人方悉有此事所云沈二向不認識又據郭和尚供是日民送沈二到西田壩民即同伊坐在吳五香果兒之櫃台傍吸過幾管水菸後就回家實不悉沈二以後是何行止惟民在該店時並未見吳五香果兒伊妻亦未同沈二答話各等語警務長按商舖供行旅吸烟休息在習慣上本屬隨處皆然今郭和尚送沈二經過店首據郭供五香果兒並未見面伊妻亦並未會答話等云足見沈二與五香果兒並不認識而郭和尚實係朦朧稱送至伊家冀圖脫卸通匪罪名爲此除准吳五香果兒家屬具結保回並另着該區區員嚴密監察其行動外理合將謀亂之嫌疑犯郭和尚一名備文詳送仰祈

縣長鑒核訊究實爲公便謹詳

南通縣知事儲 警務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詳第七十七號

詳爲解送謀亂嫌疑犯謹請咨詢核辦事竊查八月十五日如屬白蒲警區舉發該區巡警馮餘廷等通同亂黨勾引謀亂一案由通屬白蒲鄉區員何秉權幫同搜出炸彈並盤獲容留亂黨之郭和尚一名業經警務長先後據情分別轉詳各在案茲於本月六日又據白蒲何區員詳稱區員巡查見前分區已革之巡士劉錫九形色慌張預行躲避不無可疑因即將伊帶區盤詰據供被革之後即用原名邵錫九投如境白蒲警區充當巡警因亂黨破獲後開除哥哥

邵明月即邵月曾入亂黨等語又供有同黨顧金元係如境白蒲市人現寄居通境等語區員隨派警將顧金元拘獲到區訊據供認不諱查亂黨馮餘廷之手摺內有劉錫九顧金元二名特將所拿之劉錫九顧金元二名及供單二紙一同解送來案伏乞鑒核施行等情隨解劉錫九即邵錫九顧金元二名到所比經分別研訊據供各節語多閃爍因念該犯劉錫九既供認先後曾直接受伊兄邵月及同局馮餘廷一再煽惑如不釐同事前早應告發如未附和事後被通屬警區拘押時該管區長豈有近在咫尺而竟置之不問之理至該犯供由本管區長飭伊按照亂黨名單密查報告一節自係子虛又所稱始終並未答應可以證明者尙有徐斌查徐斌亦在馮餘廷摺開四十六人之列斷不能以案犯作案犯之証人據供各情顯非確實又顧金元供認曾直接被蔡其林間接爲馮餘廷煽惑而馮餘廷經招之手摺上曾有其名今稱並未答允云云亦屬圖賴警務長查該犯劉錫九顧金元既係直接或間接爲馮餘廷所煽惑之人則與馮餘廷必有關係似應調查馮餘廷在如皋縣供招之詳細情節方成信讞理合具詳抄供並將該犯劉錫九即邵錫九顧金元二名一併解送擬請縣長咨請如皋縣抄示馮餘廷供詞暨飭該境白蒲警區詳明劉錫九曾否開除以資訊究或咨請該縣查案核辦之處出自

鈞裁謹詳

南通縣知事儲

警務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 日

文牘

二十四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詳第七十八號

詳爲解送盜贓謹請併案法辦事案查平潮市警區四十里趙德哉家被盜一案曾於本月一日經該區區長汪芳購線緝獲王喬薛滿二名解由警務長研訊屬實詳送

鈞署訊辦在案茲於六日又據該區區長詳稱區長親率長警又在絲漁港稅防橋緝獲徐福一名在頭圩緝獲積盜顧桃之兄顧金一名帶區分別預審據徐福供做四十里趙姓一案不諱爰即追問王家壩陳龍翔家劫案小李港芮張兩姓合開染坊劫案徐福亦供認在場行劫屬實至所劫趙家贓物寄頓扇面圩錢五家內聽候搜查等語復提顧金訊問據供趙家劫案初由朱潤子及其弟顧桃邀約同往所有贓物寄頓陸正元家并供明連劫趙家共做三次等語區長當照供單派警分別前往錢五陸正元家搜查贓物奈錢五陸正元早已畏罪遠颺僅在錢五家搜獲白布一疋藍布半幅在陸正元家搜得洋紗兩組藍布包袱一件白布一小幅青藍洋標布一幅青藍本布一幅青藍布一疋除傳事主趙德哉將贓物一一認明無訛外爲此備文錄供並將贓物暨續捕盜犯徐福顧金二名連同贓物九件解所當經警務長按供詳加豫審據其供認各節核與王喬薛滿暨在該警區所供一一相符除仍飭嚴緝各逸犯及其餘贓物外理合抄供備文解送仰祈

鈞署併案嚴辦以靖盜風再平潮市區長汪芳辦理此案竟能於十日內連獲盜犯四名且搜

出真正贓物並訊係積慣爲盜之人洵屬異常幹練查照警察官吏獎勵懲戒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擬請

縣長記功一次以資鼓勵是否有當伏候裁奪施行謹詳

南通縣知事儲

警務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詳第九十六號

爲詳報事查東西各國對於地方戶口至爲注意故於其出生也則呈報之於其死亡也則除去之於其失踪也則請求宣告之國籍之間不能無關係也則記其得喪之緣起親戚之間不能無關係也則記其婚姻養子與其他之證據家督相續之間不能無關係也則記其廢除指定與各種之理由而猶恐其不遵也則督之以官吏恐其不便也則置之於役場恐其不公平也則許之以抗告而示之以罰則日有記載月有清查故其國中戶口可以一覽而知縱有奸宄潛蹤搜捕易如反掌若中國則不但登記未辦即調查戶口一端亦無實效可言他省他縣勿具論第就南通言之前清光緒以先保甲之敷衍搪塞固無價值之可言迨至光緒末年地方自治暨諮議局章程頒布對於全縣戶口亦曾設局派員從事調查以爲選舉之根據然其眼光僅注意於公權故其趨勢亦偏重於上戶其在閒居無業之游民以及形跡可疑之住戶則反不甚注意加以事屬初辦疏漏亦復難免及至竣事戶若干口若干總冊若干分冊若干

驟觀形式非不井然乃曾不一月生者生死者死遷移者遷移婚嫁者婚嫁戶雖存在口已變更遷延將就年復一年一遇事故索引匪易究其弊害則有調查之前提而無登記爲後盾使之然也懋榮任職之初即擬從事清查冀得戶口實數人民良莠以副澄清閭閻之希望兼爲實行登記之張本適因整理一切遷延逾時中更亂事竟於西門破獲機關益以此舉爲不可緩竊謂手續不妨簡易而查察務須認真查下戶宜較上戶爲詳詢本人不若鄰右可信務期某街某巷有無形跡可疑之人可以按圖索驥不致仍前含混辨別無從茲已訂定簡章二十條仿照北京成例將各項表冊印刷齊就發貼白話告示俾衆周知先從城廂入手並命本所警務員達康兼住其事另訂調查員四人協同本所保安警察隊十六人共分四班於十月一日開始調查其每日保管繕清各事責成七八兩排巡長担任即於調查之日起由本所劃清地段舖戶居民如有生死遷移婚嫁情事責成該管守望巡邏及下職各警隨時曉諭概令呈報按月彙核至於此次所用經費俟查竣後再行造冊詳請給領所有調查城廂戶口各緣由理合備文抄章連同表冊示底一併詳報仰祈

縣長鑒核備案訓示祇遵無任公便謹詳

南通縣知事儲

警務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詳第一百四十九號

爲詳送事案據金沙區長孫倬前詳民人瞿永發被嚴張明竊物格捕刃傷致死一案當由警務長據情詳請

鈞署派員檢驗一面嚴飭該區長等務將兇犯嚴張明訪緝解所詳候法辦在案去後茲於本月二十四日據該區長詳稱分區詳報嚴張明刃傷事主瞿永發越日身死一案奉批遴派幹警訪拿解辦以彰國法等因奉此查該兇賊嚴張明於瞿永發未斃以前即行逃避他處區長等當即懸賞責限警探不分區域嚴密緝捕延至本月二十二日由駐警瞿瀛刁季元購線在如皋縣境掘港場童家橋地方嚴福保處將其子嚴張明獲住星夜回區具報當經咨提到區驗明該獲犯確係嚴張明正身唯堅不承認有行竊傷人之事理合將嚴張明一名備文詳解仰祈所長鑒核轉解深爲公便等情並隨解嚴張明一名到所據此當即覆加預審據供亦堅執並不知情等語未便任其狡供理合將該犯嚴張明抄供詳送仰祈

縣長鑒收研訊實情以照信讞謹詳

南通縣知事儲

警務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詳第一百六十一號

爲詳復事案查本所調查戶口前請先從城廂試辦以警務員達康兼任其事一面責成本市警區自調查之日起遇有民間生死遷移婚嫁情事概令具報實行登記曾經擬具簡章連同

表冊詳奉

文 牘

二十八

縣長批准照行并飭將此次需費若干詳候籌撥在案 警務長遵於十月一日派員分路開始清查并經迭飭調查員警察考察詢問固宜周詳即如填註一票書寫一字亦須整齊一律所幸自始至終尚能按章照辦計截至十一月底止南至馬路口北至北街梢東至板橋頭西至望江樓凡屬城廂域內俱已先後查竣釘就門牌除飭各長警將住舖丁口從速查齊另行具報并命另騰清冊一份分給各分駐所特別保存以備就近調查便于吊閱一面嚴飭市區長警責令居民隨時報告登記外特先將城廂內外戶數詳細開明共計門牌四千六百二十三號住舖正附七千三百五十五戶住舖正附空房三百二十九戶又草屋門牌五百二十九號正附住戶六百零五戶空房七戶分別列表并將此項經費詳晰開摺共計支出大洋五百四十九元四角七分五釐除前已函領洋三百元外餘欠大洋二百四十九元四角七分五釐應請鑒准如數撥領以資轉給再據調查員警聲稱此次調查雖經察看情形詳詢鄰右遇有可疑登諸筆記然遍歷城廂其足以妨害公安而為地方之隱患者尚未查覺竊以調查戶口原期保衛治安既值擾亂之餘偵查防範務宜嚴密惟有責成守望巡迴及下班各長警隨時隨地切實注意一面按照清冊將下戶不時抽查務使匪黨不敢潛踪宵小無從匿跡以期仰副縣長澄清閭閻之至意所有調查城廂戶口告竣并請撥給用費各緣由理合列表開摺備文

詳報仰祈

縣長鑒核分別存給無任公便謹詳

南通縣知事儲 警務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詳第一百六十二號

詳爲送驗護照謹候批飭祇遵事竊本所於本月十六日據蘆涇港區長陳璜電話報稱頃得任港電話悉該港頃由警備隊分防處查覺山東客船夾帶槍彈詢據船夥稱船主業已同人赴城兜賣貨物報請派警盤查拘留等云據此隨飭南通市區長楊承露保安隊長于鳳鳴馳赴該港親勘情節并飭市區長警一體注意嗣在西大街小麪館及仲裕豐水菓行等處果先後盤獲口操山東音之張書廷畢瀛清宋金書周怡昌王廷勝畢序銀等六名詢據張書廷供稱伊係船主來此已七八日係兜賣紅棗于仲裕豐行所帶槍彈領有護照在船請派人押送取驗等情當又派警將畢瀛清押去該船檢取護照到所並據南通市區長楊承露保安隊長于鳳鳴等回稱查得該船確有快槍五支子彈一百三十粒來復槍二支拾槍一支土炮三尊小鐵炮馬蹄泥子十七粒鉛子二十二個元子二十粒業由該港駐防兵並水警起出看管另詳鎮署核辦等云當即核之護照所載稍有不符之處除仍將該船主張書廷等六名暫行留置外理合將繳驗之護照兩紙執照一紙備文詳送

鈞署仰祈

文 牘

縣長鑒核驗明批飭辦理再該船主以該船存有銀錢貨物恐有風波變故無人主持乞求先釋船夥兩名可否准予保釋亦候

批示祇遵謹詳

南通縣知事儲

警務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詳第一百六十七號

詳爲具復分配賞卹辦法事竊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鈞署第二百七十三號飭開本年八月十八日剿辦亂黨一案茲奉

通海鎮守使轉奉

統率辦事處賞卹銀圓並由

鎮署分別首從開單派定 本所所屬計獲匪首葛相九一名匪黨王俊臣溫明吳俊陳有四名

又協獲匪首李公序一名三共首從六名計奉賞洋一千三百八十元又出力員書洋三十八

元受傷巡士洋三十元飭即查收轉發並將發放辦法開報等因並奉發銀洋六百四十八元

奉此查此案發生後曾由 警務長面請

奉撥拿獲亂黨賞款洋六百元又請領臨時雜支洋二百元茲奉續發洋六百四十八元正與

鎮署所配之數目相符除臨時雜支另文聲叙業蒙

批候詳准外所有已奉發到之賞卹兩款分別轉發並飭開報在案茲據該區長等先後具覆前來理合繕具清摺隨文詳送仰祈
縣長鑒核謹詳

南通縣知事儲

警務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七號

詳爲解送盜犯事本年一月一日據平潮市區長汪芳詳報上年十二月三十夜絲漁港袁萃廷家被劫一案業經局長詳請

蒞勘飭緝並一面責成該區長購線嚴緝務獲解辦各在案茲於本月四日據該區長詳稱竊分區具報袁萃廷家被劫各情業已呈蒙轉詳在案是日當率長警購線緝獲於翌日三更時分得長警密報前來區長即同長警等星夜隨線緝獲積盜王慶一名隨時預審據供直認不諱並查獲銀戒一只竹布大褂一件格子布小褂一件白竹布小褂一件當傳事主認明屬實查西北一方向稱盜藪若不按照懲治盜匪條例嚴懲一二將來盜風必日盛一日除仍飭長警認真分往緝解案外合即具文先將所獲積盜王慶一名呈解鑒核辦理等情並隨解盜犯王慶一名銀戒指一只竹布大褂格子布小褂白竹布小褂各一件到局據此當經復加預審據供認夥劫分贓不諱除仍飭該區長嚴緝供指各盜再行備文詳究外理合抄供將王

慶一名先行詳送仰祈

縣長鑒收飭訊盡法懲治以戢盜風而衛地方謹詳

南通縣知事儲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十號

詳爲解送盜犯事竊於本年一月五日據平潮市區長汪芳詳稱竊分區於一月三日奉

縣長飭開仰將趙德哉被劫案內之首犯顧桃朱潤子暨夥李三麻子李桂林等速派幹警會同來警前往緝獲解案以憑訊辦等因奉此區長隨派長警協同法警往拿未能擒獲昨當雪

夜嚴寒之候區長料該盜等必不注意爰仍督率巡長邱蓋臣陳大生等前去密拿果獲盜魁

顧桃一名理合錄供解送詳辦等情並隨解盜犯顧桃一名及在顧桃家搜出田雲程名片一

紙到局據此隨即復加預審詎知該盜狡詐異常竟堅稱向在常陰沙種田此次至母舅家吃

喜酒方來兩日並無爲非作歹情事比經嚴詰始供認四十里趙家之案係吳順約伊同去惟

做案後並未分贓所有拜與田雲程作乾兒之事係圖受其保護先後曾送過銀洋十二元并

無別情等供據此查此案前據徐福顧金在所供述該犯顧桃本係首要之一茲乃堅不肯吐

顯屬避重就輕理合抄供詳送仰祈

縣長飭提同案各犯質訊確實併案嚴懲以昭信讞而靖地方謹詳

南通縣知事儲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十五號

詳爲查獲積盜解請併案法辦事竊於本年一月九日據平潮市區長汪芳詳稱竊分區自袁萃廷家劫案發生詳奉批飭嚴緝後不時分派警探在外訪拿茲於一月八日區長親督長警前往西鄉一帶嚴密訪拿竟在季老圩緝獲積盜吳潤元一名到區預審據供承認不諱理合錄供備文將積盜吳潤元一名解乞轉詳照律嚴究等情並隨解積盜吳潤元一名又贓布一疋到局據此當即復加預審據該犯供認夥同顧桃王慶等先後強劫四十里趙袁二宅分贓花用不諱理合抄供詳送歸案仰祈

縣長鑒收訊辦謹詳

南通縣知事儲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二十號

爲詳報事案查本局調查城廂戶口業將告竣情形連同戶數總表收支清摺詳請鑒存給領并聲明住舖丁口另行查報在案茲已將城廂住舖人數詳細核查連同草屋丁口在內共計男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三人女一萬五千零十口業經分別填明并列表各一紙理合備文詳

送仰祈

縣長鑒收備案實爲公便謹詳

南通縣知事儲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二十四號

爲詳解事據蘆涇港區長陳璜詳稱本月十七日察得卸客張炳荃高日正二人情形可疑即行檢查當在高日正身畔查出五開偽銀角二百八十九枚當經假預審據張炳荃供稱福建人前充譯譯王子仁長隨銷差後在申居海寧路振興麪店因賦閒已久遂同高日正來通謀事據高日正供福建人去年九月隨萬忠茂在如皋釐捐當司事十一月釐局改委當回福建今年九月到申住美租界楊俊卿處謀事此項偽銀角係張木君還我舊欠今因親戚蔣香洲在通州釐局當司事來通託伊謀事因將銅角帶來預備使用各等情解祈訊辦等情并隨解張炳荃等及偽銀角二百八十九枚到局據此當即飭股復加預審據供無異案關行使偽幣未便輕縱理合據情轉詳仰祈

縣長訊明按律懲辦以維幣制實爲公便謹詳

南通縣知事儲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二十八號

詳爲解送贓物謹請飭傳認領事案查上年四十里趙德哉家被劫一案所有盜犯顧桃一名曾於本年一月六日由該區長汪芳奉

飭訪緝解由本局取供詳送

鈞署訊押在案茲於本月十九日又據該區長詳稱竊區長自拿獲盜案內之首犯顧桃詳解後即飭九華山第二分駐所巡長李樹椿就近往查贓証果在顧桃家搜出金扁簪一支約重五錢呈送前來理合備文呈送仰祈轉詳鑒收等情並隨送金簪一支到局理合備文詳送仰祈

縣長察收飭傳認領實爲公便謹詳

南通縣知事儲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四十五號

詳爲緝獲盜犯解請訊實法辦事竊查本年一月二十五日據平潮市區長汪芳詳報大汐港陸國如家被劫一案比經 局長據情轉詳

鈞署一面嚴飭該區長依限訪緝并通飭各區一體協緝務將真正贓盜拿解詳辦各在案去後茲於本月二十六日據該區長汪芳詳稱竊分區具報陸國如家被劫之後即飭長警陳大

南 通 縣 警 察 狀 况

牛邱蓋臣等購線躡緝當在如境九號裏拿獲盜犯石德一名到區預審據該盜供認同劫屬實理合備文詳解仰祈鑒收等情並隨解石德一名到局據此當即復加預審據供認夥同薛元郭銀等十三人由張壽麻子帶路在陸宅強劫曾分得螞蟻布一疋不諱正在備文詳送間於二十七日又據該區長詳稱區長解送石德返區後訪悉該案首要盜犯張壽麻子薛元郭銀潛逸如境大九號吳雙喜家爰即督率長警邱蓋臣李樹椿陳大生等星夜冒雨馳往吳雙喜家密緝要犯所幸該犯正在酣睡當場就獲一無遺漏適捆縛之際遇如皋鎮濤鄉警區石區員亦率長警二人覓捕盜犯前來詎分區所獲之郭銀一名在伊區亦係劫案纍纍石區員因再三商懇將郭銀截留伊區歸案訊辦區長緣關鄰誼兼以盜犯郭銀在如境劫案甚夥詢其案情亦較通境爲重大是以權將郭銀一名暫交該區訊問一面將所獲贓物交由事主陸國如認明屬實理合將預審供詞及所搜贓物開單連同首要盜犯張壽麻子薛元二名備文呈解仰祈鑒核施行等情隨解張壽麻子薛元二名并贓物九件清單一紙到局據此隨即提案假預審據該盜犯張壽麻子薛元等均供認由郭銀約同爲首率領十餘人各執刀棍麻繩蠟燭等物分房強劫俵分贓物各不諱按該盜張壽麻子薛元等前曾夥同薛九陀子王喬狗子及張四等疊做盜竊各案此次又率人強劫俵分贓物實屬目無法紀習慣爲盜至石德一名據供雖係初犯然既係夥劫分贓亦屬罪有應得理合抄供併案詳送仰祈

縣長鑒收飭審盡法懲治所有如屬鎮濤鄉堅請留質之郭銀一名據張壽麻子等所供亦係

本案首犯應否由

鈞署咨明如皋縣署提回訊辦出自

鈞裁謹詳

南通縣知事儲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四十七號

詳爲解送兇犯請予飭訊法辦事案據騎岸鄉區員王益成詳報李恒豐店連斃兩命等情業經備文轉詳

鈞署蒞驗并經懸賞通飭各警區一體緝拿務獲兇犯解辦在案茲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據騎岸鄉區員王益成詳稱竊分區於本月二十七日夜間十一句鐘突出劫財斃傷兩命一案業經詳請蒞驗通緝在案區員當即密派警探四出偵緝一面注意一般無業之人察其行爲冀或與此案有關不料於下午三時後見西市蔣文壽家洗曬棉背心大褂鞋襪等件區員以時當冬令洗濯棉衣頗滋疑竇乃即親往察看曝晒未乾之衣服鞋襪血迹斑斑然區員料其必與此案有關恐其驚逸佯作閒暇而出密囑近段崗警葉金鏹暫時留守趕即回區率同警探前往適蔣文壽自房中走出形色匆遽意欲逃逸因即上前拿獲並搜出染有血迹之衣服鞋襪又在其家內搜出銅元二百七十餘枚帶區嚴加研訊初尙狡賴嗣以証據確鑿無可掩飾

直認與嚴轉同謀於十一月初起意未遂直至是夜始得聞同往由嚴轉暗持鐵鎚將李仰之擊倒於地蔣文壽遂亦將小童勒斃即往銀房尋覓銀錢見無銀元乃在案上取得銅元四百餘枚而歸等情區員得供因又率同警探前往兜拿嚴轉不料該犯早已遠颺僅於家中房內櫃底檢得鐵鎚一柄其上血跡尙存又在櫃內搜出銀手鐲大小六只銅元九百七十餘枚其錢板與李恒豐店內所用大小相同又搜出洗濕布大褂一件扯破白小衫一幅其上均有血痕因將該犯之妻子氏先行帶回研訊據供伊夫行事並不知情所有血跡衣服係伊夫親自洗濯銅元手鐲等物亦係伊夫携歸自藏此案發生後伊夫並未回歸等情區員對核供詞並細察衣鎚及贓物各件知此事係蔣文壽嚴轉同謀劫奪李恒豐銀錢因而殺死李仰之及小夥崔炳銓情節顯然除飭警嚴緝並詳報縣長通緝在逃兇犯嚴轉外理合將現獲兇犯蔣文壽一名連同証物贓物供詞及李恒豐貨洋清單一併具文詳解仰祈鑒核收審轉詳一面通飭一體查緝逃犯嚴轉務獲解辦以伸法紀再所獲兇器鐵鎚一柄已於蒞驗時奉交檢驗員歸案合併聲明等情並隨解兇犯蔣文壽一名連同蔣文壽嚴轉兩犯罪証物及贓物銅元共一千三百四十四枚手鐲大小六只到局據此比即復加預審據蔣文壽供認與嚴轉謀劫李恒豐店殺斃店主李仰之店夥崔炳銓並劫得銅元不諱除再飭各區嚴拿逃犯嚴轉務獲解辦外理合備文將兇犯蔣文壽一名連同供詞贓証各物以及查存李恒豐店錢洋貨物清單一併詳解仰祈

縣長鑒收飭訊按律懲治并請飭緝逃犯嚴轉併案法辦以懲兇盜而維法紀謹詳

南通縣知事儲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四十八號

詳爲續獲兇犯解請併案訊辦事竊查騎岸鄉區員王益成詳報李恒豐店被蔣文壽等劫財害命一案業經該區員緝獲兇犯蔣文壽一名取供詳解訊辦在案茲於二月一日又據該區員王益成詳稱竊分區李仰之及店夥崔炳銓被蔣文壽嚴轉劫財害命一案業由區員將蔣文壽一名緝獲解送在案茲於本月三十日經分區派警至金沙一帶查緝訪得該鎮有許龍生與嚴轉相識即往探問許龍生初則竭力推却繼經盤詰始云嚴轉現已逃往海門願作眼線請派警探同往該地捕拿等語區員得信後即飛飭警探協同許龍生於當夜馳赴海門并經備文咨請海門警局派警協助於黎明時果將該逃犯獲住押解到區據供認與蔣文壽同謀殺斃不諱合亟備文抄供將續獲之兇犯嚴轉一名詳乞鑒收轉解按律懲辦深爲公便等情并隨解兇犯嚴轉一名到局據此當經復加預審據供認夥同蔣文壽強劫李仰之店連斃兩命圖逃被獲惟堅不認係其起意強劫及持鎗殺人情事核與蔣文壽所供稍有不合但案關劫財害命自應按律懲辦理合抄供詳送歸案仰祈

縣長鑒收飭提在押兇犯蔣文壽質訊明確儘法科斷以重人命而衛地方謹詳

南通縣知事儲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六十六號

詳爲解送行使僞幣犯請予法辦事本年二月十九日據蘆涇港區長陳璜詳稱第一分駐所巡長邱鳳山報稱本日怡和輪船上駛至港卸客長警逐一檢查查得王漢章劉瀛洲等身畔夾帶僞銀雙開角一百零八枚解經區長訊問供係夾帶來通意圖行使不諱爲此解乞訊辦等情到局據此當經飭股假預審均供係在上海馬立司租界由人輾轉買來該處製造此項僞角廣東福建人居多此次劉瀛洲因有從前同事任錫昌在通當兵特來告貸是以攜帶僞角預備行使攙用各等語復在劉瀛洲身後袋內搜出僞銀雙開角九十枚其爲夾帶僞幣意圖行使自無疑義惟查此項僞幣非從製造之處竭力查禁爲正本清源之計終不足以杜絕來源即市面之受其影響亦且永無底止理合備文抄供將王漢章劉瀛洲二名連同前後搜出之僞銀雙開角共一百九十八枚一併詳送仰祈

縣長鑒收飭員訊明私鑄及販賣處所并請轉詳

蘇常道尹咨明澈查嚴辦以絕來源而維市面實爲公便謹詳

南通縣知事儲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六十七號

爲詳覆事本年二月十五日奉到

鈞署五十九號飭開本縣知事前與該警務長面商凡行政機關張貼告示應有一定之所在地段須平均形式須畫一應就城廂內外勘指地點或就現有牆壁商明本主加以木簷下畫黑界或定製木牌縱橫若干尺上簷如式擇地豎立全城內外共定爲若干處每處於上截應橫書南通縣指定第幾揭示處所有此項木牌業由該警察局設立多處惟通計究應共設若干亦必須規定一數並應照上說加以編號題字仰即由該局長通盤規定飭匠照辦尅日具覆等因到局奉此當飭市區長楊承露親往城廂內外勘定處所估計工價以憑轉詳核奪去後茲據該區長詳稱應行安置告示欄地址共十五處除東門城口小石橋南門城口西門城口端平橋西馬路口業經安置外應添安置木牌告示欄一處就現有牆壁加以木簷製定木框告示欄十處開明地址估計工料洋五十四元八角連前已設之五處工料洋五十三元七角一分共一百零八元五角一分詳請給價以便趕辦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詳仰祈縣長核發俾資轉給實爲公便謹詳

南通縣知事儲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七十九號

詳爲緝獲盜犯解請按法訊辦事竊於本年二月三日據四安市區員張金和詳報該區人民錢聚和被韓生陳元等用鉛絲扣頸劫去洋鍍一案局長當即據情詳奉前縣長儲批飭各警區一體訪緝務獲解究遵即懸賞飭緝在案茲於本月四日仍據該區員詳稱前據人民錢聚和指稟韓生陳元將伊扣頸劫洋一案詳奉批飭嚴緝遵將奉頒之賞格分貼一面率警訪拏茲據巡警王貴成報稱探得韓生陳元近已潛行回里區員遂督同該警及探役前去將該盜韓生陳元一併緝獲帶區預審據韓生供稱是夜在塌壩頭地界見錢聚和行經其地因一時之誤遂用鉛絲套錢聚和之頸拿得領褂內洋三元即行逃去又據陳元供稱是夜行經塌壩頭地界見得韓生向錢聚和有惡行驚嚇而逃未敢救護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將該犯韓生陳元二人一併呈解仰祈訊明詳辦以伸法紀等情隨解韓生陳元二名到局並被害人錢聚和投案聲請追究前來當將該盜犯提案復加預審據韓生供認扣勒被害頸項喉使陳元搜取洋鍍儀分花用等情各不諱似此胆大妄爲實屬目無法紀除飭該被害錢聚和自赴鈞署聽候傳質外理合抄供詳送歸案仰祈

縣長鑒收訊明盡法懲辦以靖閭閻而安行旅無任公便謹詳

南通縣知事盧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長詳第一百零二號

詳爲擬定辦法請予照准事案查三十警區征收房捐商捐各票按月送請蓋印者必有數十起之多若每起概用文書殊覺手續繁而無當然僅送印而無憑証又何以資事後之檢查除訂定捐票格式通飭各區一律遵辦并將號數姓名捐數年月填就由本局轉送蓋印外茲特擬定簡易辦法由本局製備掛號簿編明號數凡遇某區填送捐票來局即在掛號簿上載明某區送某月份某種捐票幾本計自某號起至某號止字樣連同捐票送請蓋印并請於掛號簿上加蓋騎縫印信發還存証似此辦法既省手續又徵憑信茲查有南通市警區送本年舊歷正二兩月份房捐票八本計自元號起至七百三十號止競化市通海鎮警區送本年一月至六月房捐票四本計自一千二百零一號起至一千六百號止業已送印在案理合備文連同掛號簿一併詳送仰祈

縣長鑒准飭即補蓋騎縫印信發還存執再嗣後送簿用印不另具詳合併陳明謹詳

南通縣知事盧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一百四十二號

詳爲領收勛章各件分別給發遵飭具復事竊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奉
鈞署第九百八十一號飭開頃奉

宣武上將軍
江蘇巡按使 會飭內開案准

陸軍部咨開准

政事堂交貴

上將軍
巡按使

呈請將剿辦南通亂黨出力人員給獎一案奉

大總統令准如所請分別給獎交陸軍部查照等因所有應由本部辦理各員相應檢具勛獎各

章并執照開單咨請查照等因並清單勛章各件到本

上將軍
巡按使

准此合行一併飭發該鎮守使

仰即查照分別給領具復等因並發到執照勛獎章飭文各等件到署奉此除分別行知外合

行飭仰該局長即便派員到署領取分別給發具覆等因到局奉此

局長
遵即具結派員領到

獎給局長暨蘆涇港區長陳璜南通市區長徐暉九等文虎章三座執照三紙飭文三件獎給

南通市區員李宗綬三等藍色獎章一座執照一紙飭文一件當經分別祇領奉飭前因理合

備文詳覆仰祈

鎮守使鑒賜轉報實爲公便謹詳

通海鎮守使管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一百四十五號

詳爲遵

飭轉給獎牌據情代陳謝悃事竊於本年三月三十日奉

鈞署第七百七十號飭開案照上年八月間剿辦南通亂匪案內在事出力軍警各官兵業由

本署製給獎牌並飭查有出力官員兵士仰再核實開報以憑補給在案事隔數月未據續報現在案已清結合將製備甲種獎牌十四份乙種獎牌六份並空白執照二十張飭仰該局長查明出力等次分別填給並將所發獎牌人員按號開單具報備案此飭等因並隨發甲種獎牌十四份乙種獎牌六份執照二十張到局奉此伏查上年八月剿辦南通亂匪一案當其率衆驟來泊至判決正法其間一切之布置胥出

鈞使之盡籌至於維持秩序保衛地方事前破獲機關絕其內應事後竭力防禦未遭蹂躪悉皆警察應盡之責功於何有賞奚足言乃荷

鈞使念及微勞舉邀

賞典局長等四人既奉

大總統批准叙勛於前警務員達康等六人復蒙我

鈞使給獎於後乃猶以遺漏爲慮復飭詳查補發獎牌奉

命之餘莫名欽仰茲經局長調查事實詳慎稽核誠恐冒昧填給致滋過濫之嫌是以往返行查致淹時日今謹逐一核明當時在事出力未邀給獎各員警計何秉權等二十名除分別填就甲乙兩種執照分給祇領外並將

鈞諭逐一傳達各員警等無不同聲感激嗣後益當勤奮從公以仰副我

鈞使優予賞賚之至意茲據各員警等籲請代陳謝悃前來所有感激下忱理合連同給予獎

牌各員警等姓名開具清摺備文詳報仰祈

鎮守使鑒賜備案實爲德便謹詳

通海鎮守使管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一百六十六號

詳爲續獲逃犯解請鑒收訊辦事竊奉

鈞飭追緝五月十四日女看守所逃脫已決與未決女犯張湯氏等七口一案局長隨即懸賞通緝業由南通市巡長陳連生等緝獲已決女犯張湯氏葛韓氏未決女犯費陳氏等三口取供詳奉訊明飭押並按格發給賞款各在案所有范朱氏一口當以張湯氏等所供業去黃泥山顧老順家避匿等情局長當飭馬巡星夜去狼山警區責成該區長陳人梓率警兜捕務獲解案去後茲於五月十六日據該區長詳稱奉諭迅去黃泥山顧老順家兜捕逃犯范朱氏一口歸案訊辦無任遠颺等因奉此遵即督率長警星夜往顧老順家及該逃犯住所未得拘獲嗣於本日清晨訪得該逃犯是日至顧老順家後由顧老順送至伊外甥王學奎家住宿區長復率長警前往王學奎家其時該犯已由王學奎顧老順等送往陳長壽家復又率警奔至陳家詎知范朱氏聞風逃往下沙僅見王學奎顧老順等在該處當即詢問該等據陳長壽云范朱氏此刻已往永興鎮而去區長在該處搜查未見即勒令該等一同往尋直至永興鎮東鄉

始將范朱氏拘獲帶區正擬詳解又奉飭同前因理合具文詳送仰祈鑒收轉詳法辦等情隨解范朱氏一口到局當即復加預審據供各語核之與張湯氏等所供相符且稱實因平素爲飢餓所迫致受唆挺走等情如果屬實情殊堪憫除仍飭各警區嚴緝未決女犯朱龔氏等三口務獲歸案外理合將續獲范朱氏一口先行抄供詳送仰祈
縣長鑒收訊辦謹詳

南通縣知事盧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一百七十號

詳爲區員補習畢業擬仍飭回本任請予給委事竊查劉海沙區員李亞於上年八月備文詳請自願赴省立警官補習所肄業等情當經詳奉

前縣長儲備文咨送一面派員代理在案茲該員補習期滿業已考試畢業並將証書繳驗前來局長復核無異自應請予給委仍回本任除將代理劉海沙區員韓家駒飭即刻日移交另候委用外所有區員補習期滿請予給委各緣由理合備文詳報仰祈

縣長鑒准給予委狀實爲公便謹詳

南通縣知事盧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一百八十八號

詳爲緝獲如皋盜犯解請訊明咨辦事竊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據南通市區長楊承露詳稱竊分區於本月二十七日據南路巡長唐連生等報稱是日下午三時有王漢卿來分駐所報告親見如皋盜案要犯史小誠由狼山進城巡長即率巡警沿途晒緝當將史小誠獲住隨即盤詰據稱盜首余金臣糾約八人携刀持棍於舊歷三月初一夜在如皋王家港地方袁姓家劫得銀洋首飾衣服等語是以帶區報請核奪前來當即假預審據該盜犯供認在如皋行劫袁姓家得洋一元逃躲來通等供查史小誠係屬鄰縣盜犯既據供認夥劫不諱自應歸案懲辦理合將盜犯一名供詞一紙備文詳送仰祈鑒收轉詳咨解如皋歸案懲辦等情隨解史小誠一名連同供詞到局據此當即復加預審據供各語核與該區長所報相同按該盜犯史小誠既據供認夥劫分贓逃匿本縣被獲不諱自應詳請咨辦以靖盜風爲此抄供將該盜犯史小誠一名備文詳送仰祈

縣長鑒收訊明咨送法辦實爲公便謹詳

南通縣知事盧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一百九十七號

詳爲濟良所工竣擬具章程請予查核開辦事竊維人類之卑賤者奴婢而外厥維娼妓在法

律上不能享權利具能力在事實上徒以供驅策資娛樂同屬圓顛方趾之倫抑何凌夷摧殘至此然自法學昌明而後雇傭關係發生合則留不合則去奴婢之制幾於盡蠲長爲墮民僅有娼妓觀其形式則豔粧麗飾非不豪華究其真情則孽障愁波至堪憫惻彼老鴇者虎狼其性蛇蝎其心嗟彼維繫一入其手上焉者授譟授舞視爲銅山教詐教欺汨其靈府次則門庭冷落楚撻橫遭積威寒心強顏爲笑生命懸於股掌身體恣其斲喪漢儒所謂大千天地之和耶教所謂違背人道主義推原其故則皆無濟良所階之厲也局長到差伊始即擬從事開辦祇以籌款覓地遷延逾時一年以來經地方紳士之贊同與夫慈善家之捐助日積月累集有成數爰擇就南城內廢稅司署爲基址鳩工庀材重新建築公餘親往監督歷時六月有餘一切開銷悉資捐助所有不敷之數由局長設法暫墊至該所經常費用已飭知南通市區於所收妓捐項下按月撥給銀洋一百元以資挹注現已竣工行將開幕除將用款另報查核外理合擬訂章程繕具定本連同各種券照式樣備文詳報是否有當仰祈縣長鑒賜查核批示祇遵謹詳

南通縣知事盧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二百零八號

詳爲緝獲盜魁解請訊實嚴辦以遏盜風而靖閭閻事竊查平潮市區趙德哉家於上年八月

二十七日夜被劫一案局長曾據情轉詳並飭由該管區長汪芳先後將盜匪王喬薛滿徐福顧金顧桃等連同搜獲贓物解案詳奉

前縣長儲點收訊實准將該區長記功一次並飭緝盜首朱潤子盜夥李三麻子等按名拿獲解究等因遵即分別轉飭遵照各在案茲於本年六月十一日據該區長汪芳詳稱竊分區上年四十里地方趙德哉家被劫案內之盜魁朱潤子係長江南北之巨匪時來時去出沒無常奉飭後雖不時飭警購線緝終無影響茲於本月八號風聞該盜潛回江北密飭各分駐所購線訪緝旋據九華山第二分駐所巡長李樹椿報稱在扇面圩王三處出資三十元購線得悉朱盜之踪跡等情區長即率長警前往果將朱潤子一名緝獲當即帶區假預審始則供詞狡展繼經再四盤詰始供認上年連劫趙姓之案共計四起查分區西北與如皋毗連一帶向稱著名盜藪而朱潤子又爲盜藪領袖是以該處無論何案發生朱潤子必居其首且訪聞連劫江南及鄰縣各案計有三十餘起之多若不詳請嚴辦不但閭閻不堪其擾即執行捕盜之人恐亦不免遭其報復爲此抄供將該積盜朱潤子一名備文詳解仰祈鑒准轉詳盡法懲治無任公便等情隨解積盜朱潤子一名連同供詞到局據此當即復加預審據供所劫趙家之案係爲東班首領持槍把風分贓花用等情不諱按該盜所供各語核與以前王喬等犯先後供招雖稍有出入然既據承認爲首率領東班盜匪十餘名手執槍械攔門把守事後且分得贓物估值較衆獨多自係本案首犯一經提質真相自明爲此抄供將該盜魁朱潤子一名詳

送仰祈

縣長鑒收訊實按法嚴辦以遏盜風而靖閭閻謹詳

南通縣知事盧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二百三十二號

詳爲警費已停警捐難集迫陳困難情形仰祈鑒准設法以維警務事竊查屬局警務自經局長接辦以後竭力整頓添募警察隊長警十排對於地方公安緩急差堪調度餘如關係警政應辦事宜亦皆次第籌備逐月支出平均約在二千五百元左右歷屆報銷可供覆按從前除領省費一千二百六十元外不敷幾及倍數借撥而外全賴人民捐助彌補然而捐款出於樂輸不能月有接濟加以省費又自本月停支屬局的款全歸無着最近情形幾有捉襟見肘納履決踵之勢而屬局員司固已人少事繁裁無可裁警察隊長警服務不敷亦屬減無可減惟距十五發餉之期僅及一週先事不預爲陳求臨時必難於應付此屬局內部之困難情形也前蒙

縣長鑒於省費停支在即兼以城區增衛添防需款切緊曾經飭行屬局擬具居戶捐章程票式詳奉

批准遴員定期實行勸捐在案無如一月以來城廂內外行將查竣據各該勸捐員會同報告

每路捐數平均約在一百四十元左右合僅五百餘元距前預計之數相差甚鉅竭力勸導僅認少數中戶藉口於上戶下戶藉口於中戶互相比較互相推托於是認捐乙等丙等者半屬一種事畜不足顧全體面之人將來征收之時尙慮難臻全數已飭各員分別開單以憑轉報此又勸捐困難之情形也總之居戶捐能否收足全數抑或另有增加尙非一蹴可幾之勢而屬局需欸迫在目前止渴望梅於事何濟局長材力棉薄慊愧殊深如何支持艱於無法理合先行備文詳請仰祈

縣長鑒賜維持准予撥欸接濟以重警務至居戶捐究應如何勸募以昭平允之處出自
勛裁伏候

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詳

南通縣知事盧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二百七十六號

詳爲警區冲沒警費支絀轉請撥欸以維警務事竊於本年八月十四日據蘆涇警區區長陳璜詳稱竊於七月二十七夜江湖陡漲二十八日後加驟雨狂風分區房屋及各港民居悉被冲毀服裝器具飄沒無存區員以下均無住所現均暫居區長私宅曾由前代理區長戴國恩詳報在案查分區濱臨大江襟帶四港肩摩轂擊旣行旅之頻繁禁暴詰奸宜稽查而不懈遽

議解散固爲事勢所不能長此借居亦與體制有不合是以區長於本月四日回差之時即經復往勘視然警區被此災後實屬萬難維持現計警區房屋重新建築自預審庭辦公室以至宿舍拘留所等至少約須十間不事鋪張僅求堅固核實計算約非一千四五百元不辦加以購辦器具置備服裝尙需四百餘元又東蘆涇港第一分駐所已遭沖沒即擬以警區餘存瓦木各料拆運改建約需建築工料洋百元又姚港第三分駐所亦被衝毀重新修葺亦需百元而三處購地挑泥尙不在內必得三千餘元方資應用此通盤籌畫詳乞撥款之實情也如以請求過鉅一時難邀允准則惟有急則治標之法擬暫租民房改設警區是已然每月租金亦需十元左右至兩港分駐所則仍須照預估之數辦理轉瞬秋涼置備棉夾軍衣又屬萬難延緩且分區月支三百餘元自經潮災之後收入僅及三分之一即減去巡警八名月尙不敷一百五十餘元預計此後半年之內沿江災民又難責其負擔捐款欲裁不能欲辦不易即再四擲節本年亦非得一千五百元不能辦理區長限於棉力無從籌措惟有據實詳報可否給款重建抑或撥款彌補之處仰祈鑒准轉詳縣長訓示祇遵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到局據此查蘆涇警區濱臨大江控制四港輪舶上下日必數起爲往來南通門戶地勢最關緊要去歲亂黨兩次來通俱經該區盤查發覺先後拏獲葛相九齊玉山等六名城內得以預爲防備未遭蹂躪爲將來防患固圉起見該區警察自應竭力維持我

縣長矚念地方必已慮及茲據該區長詳報警區沖沒警費支絀等情前來 局長復查屬實理

合據情詳報仰祈

縣長鑒核俯賜撥款俾資辦理實爲公便謹詳

南通縣知事盧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二百八十一號

詳爲據情轉報請予鑒核示諭事竊於本年八月九日據狼山警區區長陳人梓詳稱竊五山古蹟甚多常有無知石匠假建築公共營造物爲名任意開採毀損古蹟不得不實行取締現查接管卷內前巡官徐障擬有取締開採山石規則十二條曾呈奉

前總司令長兼民政長張親批如議實行等因發回存卷在案嗣經更調尙未實行茲因前情理合將取締規則略加修改抄單詳請轉詳備案出示通告以便實行等情并抄單到局據此查五山古蹟甚多屢被無知石匠假名開採時遭毀損自是實情茲據該區區長檢章詳報前來理合據情轉詳仰祈

縣長鑒核示諭實行俾便取締無任公便謹詳

南通縣知事盧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三百一十一號

詳爲據情轉報懇賜鑒核事竊於本年八月二十八日據劉海沙警區區員李亞詳稱竊查劉海沙係常熟江陰三縣連界之區訪聞常熟江陰界內私售燈吸不下二十餘家通境染有嗜好之人民盡赴該處吸食深宵黑夜燈燭輝煌吐霧吞雲公然無忌值此天災之後難保無匪類窩藏誠恐案未發生以前必以該處爲探聽之區案既發生以後必以該處爲避匿之地若欲早爲查拿慮蹈越境之非若欲隱忍不言又恐釀成事故再四思維未敢緘默與其貽誤於將來莫若陳明於今日除詳報縣長鑒核外理合將訪查情形具文詳報仰祈鑒核施行等情到局據此查劉海沙一隅分隸三縣惟有通界已設警察是以稽查防衛僅及一區過此甌脫之地即屬鄰封管轄每遇通界發生案件咸藉彼爲逋逃之藪若臨事即行逮捕權限既嫌不分若事後請予咨提往返又需時日積此數因贓既易於銷沒犯更便於遠颺一切困難情形誠有如該區員所陳案未發生以前以該處爲探聽之區案既發生以後以該處爲避匿之地若遽行查拏慮蹈越境之非隱忍不言又恐釀成事故倘不予以救濟方法殊非慎重治安之道擬請

縣長咨行常熟江陰兩縣迅賜籌畫成立警察俾得互相補助倘一時難於就緒可否將劉海沙區員即改爲三縣會委一面會飭該員切實籌款相度地勢酌設警察嗣後案件之發於某界者即由該員專報某縣核辦似此辦理既於權限無侵越之虞復於事實獲靈敏之効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報仰祈

縣長鑒核採擇施行實爲公便謹詳

南通縣知事盧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三百十二號

詳爲盤獲行使偽幣犯解請鑒收訊實按法科斷事竊於本年八月二十八日據警察隊巡長劉文秀報稱竊巡長今晚九時許率警何承發朱月湖查至西門外吉陞客棧見有口操外鄉音者二人形跡可疑詢其姓名據稱一名李南福一名李祖根詰其來歷一味支吾當即搜查竟在該二人身畔搜出偽銀角擦銅藥並烟泡等物特將人贓一併帶回報請提訊等情到局據此即經假預審據供刁狡異常雖均堅不承認然核兩犯所述互用比對俱有不符之處且李南福當庭并有囑李祖根勿要咬出一語顯屬串同掩飾希冀倖逃除將該偽幣遞傳城廂舖戶閱看俾知預防外理合抄供將該犯李南福李祖根兩名連同原贓一併隨文詳送仰祈縣長鑒收訊實按法科斷謹詳

南通縣知事盧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三百二十九號

詳爲開辦長警補習所報請鑒賜備案事竊查巡警以保衛安甯維持秩序爲天職對於地方

有直接之關係對於人民處監督之地位寓和平於干涉之中行職權於範圍之內此不易之定義也然必研究於平時方不竭蹶於臨事否則常識之不具警律之不諳明係違警事件因不知而放棄責任者有之本屬民刑訴訟因不知而妄行干涉者有之顛倒錯亂莫知紀極不能制限個人之違法自由而人民將有竊議其後者矣是故長警全用畢業者策之上也不可必得而使之補習抑亦當務之急也屬局保安警察隊長警一百一十名多由試驗而來市區長警九十九名陸續加以淘汰亦非昔時市儉傭夫濫竽充數可比惟畢業警務者雖有其人而徒有經驗未受教育者亦居多數從前本擬援照省章續辦巡警教練所一處祇因費鉅難籌而止局長竊謂長警在職與官吏服務不同無取研晰法理貫通章制但能熟諳警律粗知法規明白事理即可應用因就城中星樞樓遺址開辦長警補習所一處預為將來續辦教練所之基礎授以警察淺義勤務須知違警律本縣地理各科由局長暨警務員達康徐暉市區區長楊承露分別担任至消防及柔軟兵式各操仍由隊長于鳳鳴教練員李竹樓分任逐日三課自下午四時至六時止分爲甲乙丙三班一星期每班兩次以保安隊及市區下職長警輪流聽講業於本年九月十三日開課學理不取高深宗旨惟期適用將來授課完畢即擬擇其成績最優者詳請給予証書以資鼓勵再俟後保安隊及市區招募預備巡警並擬仿照京師警察廳新章開辦募警講習所一處隨時訓練以兩星期爲度至期考驗一次遇有巡警缺出時即以記名在前者驗補以期一警得一警之用所有屬局開辦長警補習所緣由理合備

文連同課程表一併詳報仰祈

縣長鑒賜備案實爲公便謹詳

南通縣知事盧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三百七十四號

詳爲遵飭查填報請核轉事竊前奉

縣長第三二零號飭開案奉

江蘇巡按使齊飭開准

內務部咨開警察之設關係內政至爲重要所有各省會商埠警察廳以及各縣警察所一切組織章則迭經修訂通行在案惟是推行既廣則規畫宜詳區域既繁則鈎稽匪易本部現爲整理全國警務積極進行起見製定警察現狀調查表程式暨說明書俾各該廳所依類填註從速彙齊齎部以備考核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等因附送印件到署准此合將送到印件飭發該知事查照限半個月內填註二份尅日詳送以憑存轉此飭等因附發印件到縣奉此合將飭發印件轉飭該局長仰即遵照填註三份詳送到縣以憑核明分別存轉毋稍稽延切切此飭等因并印件到局奉此遵即依據說明書按項詳查茲已填註竣事理合備文連同調查表三份一併詳送仰祈

縣長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詳

南通縣知事盧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三百七十五號

詳爲具報任敏政家被劫及緝獲盜犯情形解請鑒收法辦事竊據蘆涇港警區呈稱本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四時天未破曉據任港分駐所巡長趙鳳翔報稱頃聞住居藍家烟墩鄉民任敏政家被盜巡長擬即飛率巡士往捕第人數太少追捕不易請速加派長警馳往協助以資追緝等語據此查被盜處所距西蘆涇港分區十一里距姚港分駐所五里距任港分駐所四里據報後當即一面由電話報告鈞局一面由區員劉光億飛率長警袁鎔斌等十一名立時出發分途追捕時區長適因公在城聞警後亦立即馳回任港以資督率隨據劉區員報稱區員於本日上午四時聞警後立時率隊出發分途追緝無獲至此集合正擬率隊馳往被盜處所勘視追緝適巡長趙鳳翔由該處趕回據稱盜已双傷事主携贓四逸在途追獲逸犯陳有富一名隨身帶有花布包袱一個內包有燃過洋燭呢帽板帶等物共計五件現在解回候審等語據此經區員審據該犯陳有富供認與莊柱莊阿福二人同往上盜行劫等情不諱當即購線派巡長袁鎔斌巡士任振凱王鏡泉汪澄等四名飛往莊柱莊阿福家內瞥見莊柱正擬携贓圖逸當即獲住檢查贓物係毛藍布女棉袄青布單褲青布圍裙黑色洋緞破小褂藍色

板帶等共計六件並在該犯身畔搜出當票二紙復經分途追緝逸犯莊阿福無獲想已遠颺搜索該犯等家內亦無其他贓物因將已獲盜犯莊柱連同贓物當票帶回暫押一面飛飭巡士田良玉汪澄等馳往德興鎮狼山新開港新港鎮等處沿途搜索追緝以期弋獲一面由區員率警馳往藍家烟墩事主任敏政家內詳細勘視勘得該事主家住所朝東草房三間朝南廚房三間朝西更房一間合家夫婦子女共六名口外有親戚凌扣一名是夜在伊家住宿據該事主任敏政報稱本夜三更時分突有本地人莊柱帶領盜黨十餘人手執鋼刀鐵尺等械轟門入室將民夫婦用繩捆紮用鐵尺兇打餘盜入室踏破板櫃搜取銀洋衣物民被盜兇打頭額均受重傷血流滿面幸有伴宿親戚凌扣軟求再四未受捆綁即假睡脫身跳溝逃出喊救詎被盜等聞悉立即携贓出園四逸當有莊柱胞兄莊扣協同巡士追獲盜犯陳有富一名帶區候審莊柱係民素識幼出游蕩不事正業三日前方回等語當驗得該事主任敏政額部左頰右腦後三處均受鐵尺重傷青紫流血任妻李氏右肩受鐵尺傷二處肉已青腫左手無名指小指共受刀傷兩處手腕各處均有繩痕任女額部亦受微傷檢查室內板櫃等物均有翻亂情形當飭檢清失物開單具報以憑核辦等情隨據該事主檢清失物單報前來所在獲犯莊柱家內搜出贓物六件亦經該事主認明確係此次被劫失去等語據此區長即將已獲盜犯莊柱陳有富二名檢同贓物押解回區隔別預審據該犯莊柱供稱年二十五歲住蔡家壩向在上海燒老虎灶莊阿福是我胞兄陰歷八月二十七日莊阿福來叫我當了衣服做盤

費與莊阿福馮龍川王家富陳有富王道士高三阿九顧老三爛泥老三陳三等共十一人一齊回來初一夜至任家行劫我在外面未敢進去我做此案實是第一次回來時我落在後面這衣服是路上拾來的等語並據供出同去上盜現已在逃逸犯馮龍川等九名姓名年歲面貌住址暨確擬劫後由海境宋季港渡江往滬等語甚悉又據獲犯陳有富供稱年四十四歲住三圩頭亦係向在上海燒老虎灶此次係於陰歷八月二十七日同馮龍川等十人由虹口坐輪船回通初一夜同至任家行劫我共做了兩次案第一次係王家富來約我去的在江陰厚塍地方劫的此是第二次我得了一疋大布在周家店被周王龍家攔住拿去等語餘與莊柱所供略同當由區長先將該犯供出逸犯馮龍川等九名姓名年齡面貌住址暨擬由海境宋季港往滬情形開具清單連同事主失單飛函報請局長迅派幹警馳往該港截拿以期一獲在案至該犯陳有富供稱所獲贓物被周家店周王龍家攔住拿去等語是否屬實容俟飭警查明起贓另文詳辦是日傍晚復據派去巡士田良玉汪澄等回報遵即往德興鎮狼山新開港新港鎮等處沿途搜索追緝無獲伏查此案獲犯莊柱當逸犯莊阿福在滬糾約之時曾由彼典質衣服資助盤費回通又據事主任敏政報稱是夜突有本地人莊柱率領盜黨十餘人手執刀尺轟門入室行劫等語如果屬實是該犯於同黨造意謀劫之時既已予以重要之助力在共同實施犯罪之頃復有形同首要之行爲又查獲犯陳有富所供既於本年四月間爲逸犯王家富糾約在江陰厚塍地方行劫一次此次又復共同犯罪上盜得贓是強盜俱發

罪亦已成立均屬顯背刑章罪無可道似非從嚴懲辦不足以戢盜風正在擬詳轉解間復於同日下午十時據巡長袁鎔斌在本港陳裕泰客棧盤獲逸犯陳三一名押解回區報請預審前來據此當經區長傳案假預審據該犯陳三供年二十七歲向做老虎灶生意此次謝寶即阿九爲首來約共有十人一齊來的搶劫時我拿木棒同去的並沒有動手亦未得贓等語隨提莊柱陳有富先後認明所獲確係陳三此次被約一齊上盜屬實犯罪既屬共同似應併案辦理除再分飭長警務將逸犯馮龍川莊阿福王家富王道士高三阿九即謝寶顧老三爛泥老三等八名嚴密偵緝務獲歸案轉解外理合先將該事主任敏政家被盜暨緝獲盜犯預審情形詳細具陳並將獲犯供詞盜犯名單連同獲犯莊柱陳有富陳三等三名暨搜獲贓物當票一併備文詳解伏乞鑒核按法訊辦並擬請按照單開逸犯分別詳咨轉飭一體嚴緝務獲解案以清餘孽而保治安深爲公便等情并隨解盜犯莊柱陳有富陳三三名連同失單供詞盜犯名單暨當票二紙贓物一包并清單到局據此查本月十日上午四時任敏政家被劫一案該區聞警即以電話報告本局當由局長轉報

鈞署一面督同隊長于鳳鳴區長楊承露馳往查勘并派長警分往各港及興仁鄉張芝山鎮平潮市各處嚴密查緝旋又延請熊省之診視受傷事主取具鑑定書備送在案比於是日下午九時復據陳區長電稱獲犯供認尙有馮龍川莊阿福王家富王道士高三阿九顧老三爛泥老三陳三等九名携贓在逃確由海境宋季港渡江往滬等語當以該港地屬海境即經電

致海門警察所請速派警堵緝期獲解辦有案茲據陳區長將所獲盜犯連同贓供解送前來當經飭股假預審據各供認核與該區長原訊無異理合據情轉解仰祈縣長鑒收嚴訊一面補緝逃犯併案懲治實爲公便謹詳

南通縣知事盧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三百八十八號

詳爲緝獲盜案逸犯解請鑒收研訊查案懲辦事竊於本年十月二十日據石港市警區區長陳人梓詳稱本月八日據探役劉玉查獲上年搶劫四總埠湯榮生五總埠曹士富兩家盜案爲首在逃未獲之盜犯葛金元一名送區經區長假預審據供狡展異常查湯曹兩家盜案上年曾經前區長陳鐸查獲盜犯邵二季大等均供該犯爲首夥劫詳請飭緝在案再查該犯原係本市人民並無家室向在上海作扛捧交易茲既查獲未便任其刁狡輕縱致爲地方之害理合將葛金元一名具文詳解仰祈鑒收轉解歸案等情隨解葛金元一名到局據此當即復加預審據供狡展仍堅不認有上年夥盜該區湯曹兩案之情事查該區四總埠湯榮生家五總埠曹士富家於上年一二兩月間先後被劫之案曾由該區前區長陳鐸將盜犯邵二窩犯季大保季張氏等三名口分別解局經局長訊取供招移送前南通縣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並請將在逃首要犯葛金元及盜犯張文清張炳生陳大徐二薛二扣大侯等按名飭緝在案

茲計其避匿期間尙未過法定時效理合抄供將該犯葛金元一名備文詳送仰祈
縣長鑒收研訊並乞查案依律懲辦以戢盜風實爲公便謹詳

南通縣知事盧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四百二十九號

詳爲據情詳報請予鑒核辦理事竊於本年十二月十六日據四安市區員陳鐸詳稱十二月十四日據區屬北鄉姚家渡陳通元花行管理員袁錦雨報稱竊小行於昨日着司陸章郎持摺往三十里正莊取洋今日付洋四百元挑回在下午五句鐘時份行經南三官殿北首茅家夾路東頭對面忽來三人已經走過復轉追來一人將司揪住一人向司當胸一刀一人搶洋該司見勢不好即望河下跳去凶徒三人遂共劫去銀洋四百元并花袋兩隻扁担一條扁担上寫有陳通元三字向北由亂坎塲路逃去幸司未殞命旋遇路過兩人着來報信小行得知隨請派警勘驗據司所云該凶徒三人均穿藍布衣服腰裏圍裙脚穿鞋襪頭戴尖頭帽子年約三十歲左右當地口音伏思刀傷奪洋雖未殞命而事關重大法律難容爲迫懇乞飭警迅緝嚴辦以保地方而維治安等情並藍布小褂子青布棉襪子藍布單背心各一件陳送前來時區員適因公在城當由分區巡長侯錫慶率警追捕未獲次日區員聞報回區詢據巡長報稱陸章郎在路被劫一案於十四日下午七時半鐘方來報告該處離區四里許巡長即率警

分投追緝並在陸章郎被劫處所見陸章郎臥在茅家夾路東頭面向東北身傍有濕衣三件
身上衣服均乾驗得其左乳上稍受刀傷詢據陸章郎稱本日在三十里挑來大洋四百元回
姚家渡花行途經此處向東忽來不識之三人已過二十餘步轉回來問係挑何物我未及答
即向我當胸一刀我就跳下河去待伊等三人將大洋四百元並扁担一條劫去我方上岸週
身皆濕坐息路傍有泥水匠兩人途經此處我將身上所存付洋經摺請一人送至行內通信
等語詢據泥水匠姜二錢四云我二人由鄉工畢由此路回家見伊坐在地下伊由下身拿出
經摺一個請我至伊行內報知在路被劫四百元等語查毛家夾路東通姚家渡南通茶庵殿
西達溫家橋北抵陸觀音堂係屬通行大道人民往來不絕詢之當地四鄰咸云未知其情未
聞其聲追緝又毫無踪跡各等語據此區員即派警傳陸章郎來區詢問以便根究乃據報已
全朱經理赴縣訴驗等語查陸章郎既稱被劫畏死奔跳下水週身皆濕迨去勘驗而濕衣已
換則乾衣由何處取得必須被害人陳明又經摺既由下身取出交給泥水匠而又未聲明有
被水浸濕一語究竟是乾是濕亦須由被害人呈驗備查今該被害陸章郎既已同經理去城
無從詢問且驗得送來之濕衣刀口有大小不同細查又無血跡又棉襪子裏面另有刀印一
處由裏向外並未穿通該陸章郎被劫時在下午五句鐘天尙未晚被劫地四面均有民居距
該行之直線亦不過半里許臨時既未呼救事後又不奔歸其情節似未免離奇區員以責任
所關除先行懸賞購線並勒限警探上緊躡拿外理合將陸章郎在路被劫情形連同濕衣三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四百四十六號

件一併具文詳報仰祈鑒核施行等情隨送背心棉襪小褂各一件到局細核情詞似屬奇異並驗得藍布小褂之左襟有卜字形之損壞一處口徑雖似刀傷而紗絨並未光滑且無血跡青布棉襪之左襟表面有縱痕一條裏面有縱痕兩條口徑之大小相等藍布背心之左襟亦有縱痕一處較之小褂棉襪之口徑似大小亦無差異竊以推之由外衣刺入傷及胸部之情節似口徑在外衣必較內衣爲大且貼身之小褂當有相當之血跡據報前情似欠符合是否別有原因或言過其實之處除飭該區員嚴密訪查外理合據情詳報仰祈縣長鑒核俯賜勸諭傳詢實爲公便謹詳

南通縣知事盧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四百四十六號

詳爲具報駁船被劫并臚陳破獲贓盜情形仰祈核辦事竊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據唐閘市區長秦觀詳稱本日清晨四時半據崗警帶同林雙到區報稱竊身在劉李氏船上爲夥今日上午三時在大生廠裝銀三千元并乾麪百袋行至馬探花墳畔緯夫沈二突被後來着黑色衣服者四五人將木槌劈打而扑又用泥土塞口囑勿聲張該等即將船拖至岸邊身係扶舵見勢不敵潛登岸上逃來報告等語據此區長當即督帶區員前往勘得該船共有三人并未成年之男女二人被劫時除拉船扶舵者外尙有一人并童子睡臥艙中據稱聞

聲驚起甫出艙門被盜推落水中旋即登岸幸未至傷等語復至左近搜尋間適有警衛團兵士見河草中遺落蕪繩起出見花袋布包洋甚重當即交船主轉送紗廠點計五百六十三元除將船暫停原處外理合飛報仰祈鑒核轉詳通緝實爲公便等情到局據此當由局長督同警察隊長于鳳鳴率帶巡警前赴唐閘先往該花行內詢問銀元數目所蓋戳記以及泊船裝洋時間并往該船被劫地點詳細勘視核與該區長所詳無異又驗得緯夫沈二面部腿部有傷遂將沈二送醫調治一面知照蘆涇天生平潮三警區派警嚴密偵查并將該船主劉李氏帶區詰問銀洋上船之際曾否有人知覺據稱昨晚八時廠內花司將洋扛至船上僅有同行船戶劉雨龍之第三子劉小紅在由騎岸鎮來泊在鄰近之花船閒玩問我船曾否裝有銀洋我答以無有他又向花司詢問不意花司竟舉實以告裝有三千元等語局長得供之後即知劉小紅確與此案有關因即派警緝拿并知照廠內幫同偵查未幾廠內來電云有花司在任港遇見劉小紅等云比即電飭任港分駐所長警跟踪追緝去後旋據陳區長電稱已在蘆涇港蘆柴堆旁查獲劉小紅賈石茂二名并在身畔搜出匯字圖記銀元一百九十六元小洋三角錢一百二十一文續又查獲格子布包袱一個內有衣服七件帶區訊問供認上盜行劫得贓所有衣服即用贓款購來各等語不諱先行電達請示等情當以此案發生地點在於唐閘自應會同唐閘實業警衛團詳加研訊即飭逕解以資便捷旋即前往會同張團長提犯詰問據劉小紅賈石茂同供一共五人上盜行劫得贓尚有劉長勝丁寶泰郭得勝三人望北逸

去所有一百九十六元係在賈石茂身邊搜出尙有數百元藏在騰佛寺旁小土地廟後棺槨之前等語即派于隊長會同警衛團員兵按照所供地址馳往搜查果在該處起獲銀洋六百三十一元除將查獲贓洋交由該花行具領在逃之劉長勝丁寶泰郭得勝等犯商由

通海實業警衛團派員補緝送辦并將由區緝獲之劉小紅賈石茂二名亦由該團逕行咨解訊辦外理合將發生劫案並警察破獲盜犯贓洋各情形先行備文詳報仰祈

縣長鑒核再正具詳間又據唐閘市區長秦觀詳稱巡長陳子山在天生港九圩草內查獲大洋十元解送前來茲特隨文併解合併陳明謹詳

南通縣知事盧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三號

詳爲據情轉報請予訊核事竊於本年一月四日據石港市區長陳人梓詳稱本月三日上午五時據本市源隆號報稱竊有楊帳司在馬塘收帳昨日晚間着去船船夥葛二將已收一千七百餘元裝箱僱張三之船送回途經孫家窰地方即有着短衣類似制服之二人上船查鹽因無鹽可查遂上岸而去船乃駛行詎知行至丁家渡北忽有五六人上船劫去箱內銀洋并双傷葛二請予查追等情到區區長當即率警前往該處勘察查勘時遍地是霜而葛二所僱之船又甚狹小被創葛二臥於艙內左右大腿均微有傷痕係從套褲穿入稍有血跡銀箱並

未損壞係鎖連鐵拳拔出箱內有手摺四扣亦未携去船中更無翻亂情形隨詢葛二據葛二云稱船行至此突有匪人闖入撲滅燈火用被覆我頭部繩縛手足不令出聲該等將鎖拔出搬箱上岸所有銀洋悉被劫去等語又詢船戶張三據云船行至此突有五人將我措倒以衣塞口不能出聲並以繩縛手足擲放田中忽又移至河岸邊迨我逃脫後始至隔溝蔣姓家喚救而該等已將銀洋搶去箱遺岸上等語區長以張三之言似屬可疑遂至該處附近農戶詢問均云並無此種情形而遍地是霜亦無張三被捆擲放田中之形跡復至蔣姓家詢問蔣云該船戶於四更時份來我家敲門謂遇有盜劫情事然無張皇形狀我往該處看時盜已遠颺即令我爲葛二解縛等語區長查蔣姓與被劫之處相距不下半里張三喚救何以舍近求遠至田中及河岸既未有踐踏形跡則張三所云不無可疑之處即將葛二張三帶區經區長假預審而該等供詞前後矛盾除飭探役四出偵緝并函請鄰區幫同訪拿外理合將葛二張三連同供詞一紙空箱一隻銅鎖一把一併具文詳解至手摺四扣已由該店主領回合併聲明等情并隨解葛二張三二名供詞一紙木箱一只銅鎖一把到局據此當即交股假預審取具供詞畧同理合據情轉報連同葛二張三二名木箱一只銅鎖一把一併詳解仰祈縣長鑒收訊核施行謹詳

南通縣知事盧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七號

詳爲解送要犯請予鑒收審訊併案嚴懲事竊於本年一月四日據石港市區長陳人梓詳報源隆帳欸被劫一案并隨解葛二張三兩名木箱銅鎖到局當即交股假預審取具復訊供詞一併詳解在案茲於本月六日據石港巡警會同司法警察暨本局巡警拘獲楊文泉一名解送來局當即交股假預審據楊文泉供認同葛二等共犯不諱理合將楊文泉一名抄供一併詳解仰祈

縣長鑒收併案審訊從嚴懲治實爲公便再正在具詳間又據石港市區長陳人梓函稱一月六日上午十一時區長復飭探役周升協同工商團往葛二家搜查在該宅灶下柴灰內搜出大洋一百五十元共計四包五十元兩包內一包有源隆帳票包裹在內十九元一包三十一元一包當喚該失主認明確實并將葛二之船交探役看管至所搜出之贓洋悉數由林仲希帶回歸案除再飭警訪查外理合將搜查情形具稟伏乞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前來合併附報謹詳

南通縣知事盧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十三號

詳爲據情轉報并將搜獲贓洋京摺發票解請核辦事竊前據石港警區具報源隆帳欸被劫

一案業經據情轉詳并將楊文泉一名解送訊辦在案茲於一月八日據區長陳人梓函稱八日上午八時區長復會同工商團教練長林仲希及法警曹漢章等在宋善猴家檻下挖出贓洋三百六十六元其洋仍由林仲希帶回歸案除再飭警訪查外用特飛函報祈鑒核又於本月九日據該區長函稱一月八日上午十一時區長復率長警會同工商團教練長林仲希及法警曹漢章等前往葛二家搜查在該宅灶脚下柴灰內搜出贓洋兩包共計一百三十九元上午十二時又在宋善猴家搜出贓洋一百零九元其欸均交林仲希帶回歸案用特函報鑒核等情前來正在備文彙報間又於本月十二日據該區長函稱本月十一日下午五時區長復派稽查瞿騫率同偵探周升往葛二家搜查贓洋在該宅瓦礫堆下搜出贓洋兩包九十三元一包內有源隆水菸京摺一扣發票一紙十七元一包共計大洋一百十元用特具函解送伏乞鑒收轉解實爲公便等情並解送贓洋共一百一十元源隆水菸京摺一扣發票一紙到局據此理合將贓洋京摺發票一併備文詳解仰祈

縣長鑒收查核給領實爲公便謹詳

南通縣知事盧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二十七號
詳爲具覆現辦房捐情形請予鑒核轉報事竊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

鈞署第四七六號飭開案奉

財政廳長胡飭奉

巡按使飭准

財政部咨准浙江巡按使咨陳修正浙省店房捐章程已奉

大總統批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浙省所訂店房捐章程尙屬妥協現當財政同處困難之際亟應分咨各省參酌辦理以裕收入相應照錄章程咨送貴使並祈轉飭財政廳長體察本省情形參酌浙省辦法妥爲辦理并附抄件到署查本省房舖捐除省垣已由省會警察廳征收外其餘各處是否一律舉行並應如何興辦以益警費之處合亟飭行該廳長查照酌辦具報並抄件奉此查蘇省店房捐一項前清時即已舉辦名爲舖房捐收起捐款全數解省爲湊還賠款之用光復後作爲地方收入由警廳暨各縣征收專爲抵支警察等費三年度預算參考書內歲入項下列有舖捐銀二十八萬元歲出項下列有補助各縣警察經費銀二十八萬元收支適足相抵詳奉

使座飭縣照章報廳核作收放在案現在各縣雖已陸續具報然核其經收之款除省城畧有可觀外其餘收數均屬無幾撥抵原有警費不敷尙多且有數縣因改革之後迭遭荒亂商業蕭條並未開征者辦理未能一律當此擴張警務之際正苦無款可籌此項店房捐本係原有之款自應遵飭仿照浙省辦法參以本省情形另擬章程通飭整頓俾期一律奉行庶幾收入

增多警費有補惟查浙省捐章凡省城商埠及繁盛城鎮照租價十分之一收捐其餘按二十分之一征收蘇省前清舊例統按行租原額抽收十分之一似與浙省捐率較增第自改革而後各縣征收前項捐款是否仍沿舊率其中有無變更未據詳報無憑稽考茲擬整頓辦法須詳查各縣原辦捐率暨現辦情形如何方能着手以免閉門造車出門不能合轍之誚除詳復俟分別咨行詳查具覆再行擬章詳候核示外奉飭前因合亟飭仰該知事遵照將捐率暨現辦情形詳細具覆以憑核辦勿延等因奉此合亟飭查飭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將原辦捐率現辦情形詳細查明具覆以憑核辦等因到局奉此查本縣房捐一項在前清時即已舉辦由州署管理在城派定專員各鄉則責成董事按月查收所有捐款全數解省爲湊還賠款之用相沿遵辦歷有年所迄於光復地方以財政不敷議定暫予截留仍由縣署設立房捐征收處派定經收二人專司征收城廂舖戶房捐填票造報事宜按月不支薪水即就收入房捐總數內扣撥百分之五充作辦公費用時則初經改革商業蕭條市鄉房捐擬從暫免比及元年六月江蘇省議會議決元年預算案公布原案第三類第一款巡警費銀一百十萬六千四百七十四元審查案語有各處警費除就地房捐膏捐先儘抵用外以省費支配之等云蓋至是而房捐一項始確定爲縣有警費矣未幾市鄉警區先後成立其繁盛市集仍復酌量情形切實抽收由區製定三聯捐票送縣蓋印就區征收充作警費其縣署房捐征收處亦於民國四年七月取消改歸城市警區征收以節經費而示一律至按月捐率則視房租爲比例以一元爲

起點每一元抽捐一角五分房客各認半數正臘減半悉循前清舊例此原辦捐率暨現辦之情形也奉飭前因理合備文詳覆仰祈

縣長鑒核轉報謹詳

南通縣知事盧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三十一號

詳爲遵飭緝獲警備隊逃勇成光鵬解請驗收訊辦事竊查上年十二月八日奉

鈞飭第二千九百十七號內開案據警備隊第八營李管帶逢春詳稱屬營砲隊第二棚副勇成光鵬於二日借採辦外出至晚點名未回隨即派人四處跟追均未尋見復查該勇床舖軍裝符號一件不缺其爲逃走無疑並開具該逃勇年貌籍貫報請飭緝前來據此除批飭該管帶督飭各該隊上緊嚴緝務獲訊辦並分行外合亟飭抄粘件行知該局長查照飭屬一體協緝毋任遠颺等因並奉開年貌箕斗到局奉此當經轉飭各警區一體遵照協緝在案茲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據四安市警區區員陳鐸詳稱上年十二月十日奉飭開警備隊第八營副勇成光鵬借採辦逃走飭行協緝等因奉抄件飭行到區奉此遵即飭警留意協緝在案茲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區員稽查客寓見該逃勇僞稱姓姜餘東人經詢言語支離又係掘港口音因即帶區詳加預審供認即係通緝案內在逃副勇成光鵬不諱當驗其身長箕斗均屬相

符該逃勇成光鵬既係通緝要犯區員未便擅自專主理合具文詳解仰祈鑒收轉解按法究懲等情並隨解逃勇成光鵬一名到局當即復加訊問據供認借採辦逃去呂港謀事未成繞道陳家酒店擬向舊友商假川資致被警區盤獲解案等語據此理合備文將該逃勇成光鵬一名詳送歸案仰祈

驗收飭訊核辦謹詳

通海鎮守使管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四十一號

詳爲警員勤務著有成績擬請轉詳咨部給獎以資鼓勵事竊維習勤盡瘁本官吏職分之常勸善賞功實國家褒揚之盛局長到差三載對於本局僚屬暨各區區長區員之優者劣者靡不隨時隨地加以考查顧劣者既予以淘汰優者亦應有激揚是宜擇尤開單詳乞給獎以副縣長循名覈實之至意茲查有本局警務司法員徐隲民國三年到差二年以來對於刑事案件之假預審搜查賍証緝捕人犯事項教授長警管理拘留所切實不懈本局警務文牘員達康自民國元年到差繼續加委五年以來對於掌管機要擬訂警章編製統計教授長警兼任調查戶口登記事項悉心辦理本局警務行政員戴國恩自民國三年到差二年以來對於檢查報紙監視集會結社稽查遊戲處所管理營業建築兼任偵查事項毫無懈怠本局警察隊

隊長于鳳鳴自民國三年到差二年以來管理長警教授消防操練亦稱得力本局稽查員周春生前任禁烟事宜既稱勤幹改委警務稽查亦能於各區應興應革事宜據實條陳南通市城區區長楊承露民國三年到差兩載以來督率長警稽查不懈以上各員均於勤務著有成績此外各區區長區員姑就民國四年份破獲盜案言之如蘆涇港區長陳璜則於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拘獲湯步廷案盜犯顧照徐恒昌二名供有徐鴻賓在內得以訪拿逮案十月十日當獲任敏政案盜犯莊柱陳三陳有富三名十二月二十九日當獲唐開區劉李氏案盜犯劉小紅賈石茂二名平潮市區長汪芳則於四年一月內連獲袁萃亭案盜犯王慶顧桃吳潤三名陸國如案盜犯石德張壽麻子二名六月內連獲趙德哉案盜犯朱潤子唐新嘉二名五年一月連獲邱祖蔭案盜犯陸金山曹銀田銀邢長庚趙順何連六名前任三益鄉區員徐子霖則於四年一月十八日拘獲王兆璋案盜犯郁小潘等七名石港市區長陳人梓則於四年十月二十日拘獲前任未獲之湯榮生曹士富兩姓案內盜犯葛金元一名騎岸鄉區員王益成則於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當獲殺斃李仰之等案內兇犯嚴轉蔣文壽二名呂四市區員汪懋祖則於四年九月內拘獲沈徐氏陳福善兩姓案內盜犯袁子奎陸愛堂二名俱經分別詳解訊辦在案此就本局暨各區警員從事勤務著有成績者經局長切實考查擇尤開列未敢稍涉冒濫者也可否比照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九第十三兩款轉詳咨部給予警察獎章以資鼓勵而策將來之處理合備文詳請是否有當仰祈

縣長鑒核批示祇遵謹詳

南通縣知事盧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四十二號

詳爲解送製造嗎啡針犯請予按律懲辦事竊於本年二月十八日據石港市區長陳人梓詳稱本年二月十六日據巡警周之祥在五總埠查獲製造嗎啡針之高金一名并嗎啡針十支針模兩個銅絲一根碎銅少許送區經區長假預審供認製造嗎啡針不諱查製造嗎啡器具法律定有專條理合將高金一名連同証物一併具文詳送仰祈鑒收解辦并隨解高金一名証物各件到局據此當即交股假預審據該犯供認製造嗎啡針不諱查製造嗎啡針供人施打律有專條亟應從嚴懲治以肅禁令據詳前情理合備文將該犯高金一名連同証物一併詳送仰祈

縣長鑒收訊明按法嚴懲實爲公便謹詳

南通縣知事盧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九十號

詳爲據情轉報查獲亂匪等逕解訊辦各節請予鑒核事竊於本年四月二十日據盧涇港警

區區長陳璜詳稱於本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九時許准蘇軍馬隊施連長亮率隊來區述稱頃查有謀亂犯人沈端極等由城潛行來港現寓本港包協記客棧請派長警協助拘捕等因准此當即照派長警會同施連長暨駐防警備隊周排長祖培在該棧獲犯沈端極即嶺南張一同梁昌濬即俊泉凌桂生等四名又由蘇軍在天生港施福泰客棧內追獲張正衡即廷楨一名因時已深夜不及解送當由施連長交由分區派警分別看管十七日上午准施連長電話囑將該犯沈端極等五名即由分區逕解通海鎮守使署訊辦等因當即會同警備隊周排長分派兵警將該犯沈端極即嶺南張一同梁昌濬即俊泉凌桂生張正衡即廷楨等五名備函逕解通海鎮守使署訊辦同日上午大吉輪船上駛抵港卸客由分區查獲行跡可疑之劉東山一名扣留候究江永輪船上駛抵港卸客又查獲嫌疑犯吳良臣即殿甲李志洲李石卿等三名正擬訊究聞旋據駐港警備隊後隊季隊官方來區密稱頃在卸客划上查見無主提包一隻據什長易龍彪報稱內有危險物品現已取至防所正擬開視乃有自稱名趙亞傑由划上岸倉皇來至防所索取現將該提包陰爲置下將趙亞傑派勇監視請往會同啓視等云區長當同該隊長前往將該提包取出啓視內果藏鐵壳炸彈五枚季隊官懼其暴發隨即約同區長携帶上划至江心當衆沉沒以免危險而釋羣疑並將炸彈鐵盖五枚分由季隊官暨區長暫行保存備証隨據獲犯趙亞傑述稱分區查獲之劉東山吳良臣即殿甲李志洲李石卿四名亦係同黨等語當經質証屬實分別管押因事關重大星夜偕同季隊官入城分投報告

請示次日清晨回港十八日上午正擬會同季隊官將獲犯趙亞傑等五名併解間適奉通海鎮守使署派兵將沈端極即嶺南張一同梁昌濬即俊泉凌桂生等四名解回管押又值江裕輪船上駛抵港卸客查獲嫌疑犯顧錫九施瑞麒彭得榮朱得勝等四名吉和輪船上駛抵港卸客又查獲首要犯人伏龍暨龔士芳萬鵬等三名並提包一隻當經會同警備隊沈帮帶官季隊官就區分別詢問均昌言由伏龍糾約携帶炸彈來通希圖破壞謀亂等語不諱因即分派長警嚴加看管嗣即電奉通海鎮守使諭准先將首犯伏龍暨顧錫九及解回管押之沈端極即嶺南等三名交由蘇軍第三營蕭排長率兵押解通海鎮守使署訊辦續又奉電遵將獲犯趙亞傑吳良臣即殿甲李志洲李石卿龔士芳萬鵬劉東山施瑞麒彭得榮朱得勝等十名暨伏龍携來之提包一隻銅匙一把交由警備隊陸排長超押解通海鎮守使署訊辦後又奉電遵即會同警備隊沈帮帶官分派兵警四名將解回管押之張一同梁昌濬即俊泉凌桂生等三名押解通海鎮守使署訊辦並將區長保存之炸彈鐵蓋二枚逕行解送通海鎮守使署鑒收所有先後查獲來通謀亂犯人伏龍等多名逕解訊辦並沉沒查獲炸彈情形合亟據實具報伏乞鑒核轉詳縣長鑒核施行等情到局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區長電話報告當經局長面稟在案茲據補詳前來理合備文轉詳仰祈

縣長鑒賜察核謹詳

南通縣知事盧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一百十九號

詳爲遵飭設所稽查報請核准給費事竊於本年五月五日奉

通海鎮守使署第一四一六號飭令 屬局於西門外小輪碼頭東門外龍王橋南門外進街頭及灰堆壩五處添設稽查所等因並頒稽查辦法十份木戳五個檢查証五百張到局又除南門外進街頭及灰堆壩二處業由 屬局派定稽查員二員臨時巡警六名於四月二十五日開始檢查早已具報外爰將應添之西門南門小輪碼頭及東門龍王橋三處稽查所從速籌設計在西門小輪碼頭東門龍王橋共設稽查員二員臨時巡警六名其南門外碼頭稽查則以消防隊及加設派出所之長警分別担任不另設員添警以節經費統於本月七號成立共設稽查員四員臨時巡警十二名計稽查員每員月給薪水十五元臨時巡警每名月給餉銀六元兩共計洋一百三十二元查此項費用係屬臨時而 屬局經費支絀早邀

洞鑒轉瞬即屆月終自應按期發給擬請

縣長鑒核准發給以資轉給至各稽查所需紙張筆墨以及雜支各費統由 屬局勉爲籌給局長於本月十一日又奉

縣長飭同前因理合備文詳報仰祈

縣長鑒核施行再查張芝山區之富民港新開港長橋港平潮區之大李家港小李家港一居

東南一居西北俱有船隻往來並無軍警駐防若不設警稽查難保無匪類乘間偷渡屬局爲預防危害起見業已刊發木戳五個分飭張芝山區員平潮市區長趕速籌辦至任港姚港天生老港稽查所三處經軍警聯合會議決暫由屬局經辦亦已遵照轉飭實行統俟具報到局再行詳報合併陳明謹詳

南通縣知事盧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一百四十二號

詳爲遵飭復查戶口業已告竣造表詳報乞予鑒核事竊於本年五月三日奉

鈞署第六百七十二號飭開案查本縣城廂戶口於民國三年儲前縣任內調查後迄已二載一切狀態多有變更現值緊急危疑防務切重之時城廂居民難保無隱匿匪徒情事雖經明訂規則實行稽查惟戶口既未明確則稽查不易着手勢非復加調查無憑稽考除示諭外爲此飭行該局長仰即依照民國三年戶口原冊督同市區長警於本月六日即陰歷四月初五日開始先將城廂內外住民戶口挨戶切實復加調查其有與原冊不符者即行更正以憑稽核預計本月內當可竣事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查考勿稍稽延爲要切切此飭等因到局奉此查屬局自民國三年調查戶口告竣即經派定長警專辦登記每屆半年復查一次以資比較本屆正擬循舊辦理適奉前因遵即加添臨時員警八名仍照上屆原訂簡章分爲

四路携帶原册按戶復查遇有不符以及可疑之處責令切實查明另册登記其官署局所軍營學校以及其他公益處所則由局印具表式發請填送綜計一月以來復查業已竣事頃據各路員警會同報稱此次復查城廂内外住舖草戶正附共計七千二百九十五戶較三年原查減六十戶男數二萬五千零六十八名較三年原查增三千七百三十五名女數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九口較三年原查增一千二百三十九口共計大小男女總數四萬一千三百一十七名口較三年原查增四千九百零七十四名口惟切實注意除遇有烟賭以及營業不正各戶隨時報告外並無其他可疑之處報請鑒核前來除由局長復核表册仍責成原辦長警妥爲主管隨時更正切實清查以靖閭閻而保治安外理合造具戶口總表備文詳送仰祈縣長鑒核備案再此次復查戶口加添臨時員警薪餉以及紙張筆墨各費統由屬局臨時墊支併歸月終册報核銷不另請欸合併陳明謹詳

南通縣知事盧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一百七十四號

詳爲具報籌辦棲流所情形請予鑒核施行事竊查本縣各項慈善事業次第興舉粲然矣幼者有育嬰堂老者有養老院貧者有貧民工場妓女之被虐無告者有濟良所肢體不全而視聽失覺者有殘廢院盲啞學堂惟對於暫時容止流落而無所者尙無留養約束之法第就乞

丐一項而言經迭次調查凡屬城廂內外偏僻處所之廟宇類皆有乞丐棲息其中此輩之非良善固已盡人而知既無約束之法即難保無放逸爲非之舉斯亦治安上一大隱憂也邇者張紳退菴齋菴有鑒於此儼就西門外養濟院舊址重加修葺改建棲流所意在直接可使一般窮黎無露宿風餐之苦間接可使居民舖戶免滋擾竊盜之虞業已飭工繪圖訂於八月開始建築落成之後即將乞丐收入以免流離至開辦費用概由張紳等設法担任其常年經費擬以城廂各舖戶按月所出之丐頭費抵充不足則另籌接濟名義既屬正當辦理亦易爲力前經局長面託商會調查員倪銘齋挨舖調查據復城廂內外共有丐頭十名綜計各舖戶每年所出丐頭費約在一千千文左右向係按節預付云云茲擬裁去丐頭名稱酌於十名之中留妥實者兩人畀以收捐約束各事並另派警監察以昭慎重惟此項丐頭費向係舖戶所出此次化私爲公應請

咨行總商會通告城廂內外各舖戶知悉所有本年舊歷中秋節後丐頭費一律截止撥歸棲流所經收嗣後按節付給以資應用而維久遠所有擬將養濟院改辦棲流所并裁去丐頭暨擬籌常費各緣由理合具文詳報是否有當仰祈

縣長核奪施行謹詳

南通縣知事盧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詳第一百八十號

詳爲解送嫌疑人犯請予鑒收訊究事竊於本日上午十一時據天生港區員黃凌漢電話報告今日早晨巡警沈錫齡劉金山在職查有自劉海沙北渡來港陳桂林程德勝顧德玉等三名各帶包袱一件形跡可疑常經區員詰據陳桂林程德勝供同住江蘇桃源縣顧德玉供住安徽先是三人同在駐紮太倉陸軍第八團一營充當兵士至本年先後銷差出來閒散無事今來通僦找同鄉蔡得勝蔡得標兄弟代謀差使不意被查等語旋查伊等所帶包袱內有婦女首飾並金銀戒指銀錶玉器當票及綢料衣服等多件銀元小角亦復纍纍似不類乎出外謀事之人應否扣留請予核示等情據此經局長諭令該區員將該嫌疑人犯連同所帶物件解送到局隨即飭股假預密據該嫌疑犯陳桂林程德勝顧德玉等各供仍與該區員所報無異至詰以婦女首飾及洋元銀錶玉器衣服當票等件之來歷則皆含糊其詞堅不吐實殊屬可疑已極除抄供附詳外理合將該嫌疑犯陳桂林程德勝顧德玉等三名連同所帶洋元銀錶衣飾當票等件一併開單詳解伏乞

縣長鑒收從嚴訊究實爲公便謹詳

南通縣知事盧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呈

南通縣警察局呈第五十四號

呈爲擬訂棲流所簡章送請審核備案事竊 屬局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曾將擬辦棲流所并裁去丐頭暨籌備常費各緣由詳奉

縣長批開詳悉生計日艱流民滋衆不從而濟養約束之非獨爲慈善之缺憾亦有害地方之治安張紳擬建棲流所一舉洵屬要圖並擬將丐頭費改充該所經費亦屬正當辦法據詳前情仰候轉咨總商會查照辦理此批等因到局奉此查該所建築工程不日可以竣事所有該所簡章自應先爲議訂業經擬具草案計全章都二十條以收棲流丐附養土丐爲宗旨理合繕具清冊備文呈送是否有當仰祈
縣長鑒核施行謹呈

南通縣知事盧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呈第七十二號

呈爲遵令緝獲命案兇犯解請鑒收訊辦事竊於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奉

指令三十四號據呈轉解四安市警區呈解塌壩頭孫胖子命案女犯孫順姑娘一口已悉訊據該女犯供稱已死孫胖子寔由王四川季扣商同謀斃伊並知情等語經詣驗孫胖子委係生前受傷身死給屬殮埋在案除諭警嚴拘兇犯外仰該局長迅轉該警區暨通令各警區將

南通縣警察狀況

此案兇犯王四川季扣二名一體嚴緝務獲解究供詞及証物衣服等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行該區並通令各警區務將此案兇犯王四川季扣兩名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去後茲據石港市區長陳人梓呈稱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奉令緝拏命案兇犯王四川季扣兩名等因到區遵即選派警探四處訪緝於本月一日偵探周升在西鄉大高橋地方將王四川一名緝獲帶區經區長假預審據供與季扣同謀將孫胖子傷斃不諱除再飭警訪緝季扣外理合具文將王四川一名先行解送仰祈鑒收轉解歸案懲辦並解王四川一名到局常即假預審據該犯王四川供稱於本年陰歷九月二十三夜間與季扣先後將孫胖子謀斃推入水中並認與孫順姑娘有姦不諱理合據情將該犯王四川一名備文呈送仰祈縣長鑒收按法訊辦謹呈

南通縣知事盧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公函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公函第十號

逕啓者本月十九日案據南通市警區呈稱本月十八日據南路巡長劉濱等報稱下午二時許有住居陳家橋之邵恩元同弟邵小壽在南大街與吳太康吵鬧巡長等即向詢問據邵恩元稱胞弟小壽之妻王氏忽於舊曆十月三十日午後被吳太康與同園之秦兆龍之子秦生

將其串逃次日向吳太康追問答云不知後經秦向說出洋九元帮追先已交洋五元約定十五日交人及至屆期吳太康等云人已到六洪開蘇八家再出洋六元方得將人帶回邵恩元等因人未見面不肯再出洋元以致在街爭論巡長等即將人証帶區報請核奪等情常經假預審據邵恩元等所供各執一詞查此事必須邵王氏到案始能確實即飭警帶同蘇八前往六洪開將邵王氏傳區訊據該氏供十月三十日由吳太康秦生即秦道生誘出即住吳家二天要洋三元後送至姜文瞎子家小住至十七日吳令姜送往六洪開蘇八家至十九日吳太康又同秦道生來要蘇八進城有事等語吳太康供甚刁狡串拐顯然且當三審質訊之時怒目獍獍邵小壽一種畏懼之態實堪憐憫此種素行刁狡之徒若不按法嚴懲殊不足以肅風紀相應抄供并將吳太康蘇八邵王氏邵恩元邵小壽五名口一併呈送暨收訊核等情并吳太康蘇八邵王氏邵恩元邵小壽等五名口到所同時又傳秦道生一名前來當經復加預審証據業已確鑿而吳太康供尙狡展邵小壽一種畏懼之態仍自如前且一見吳太康竟俯首不敢高聲但云情甘隱忍恐重辦吳太康將來不免受其魚肉等語查親告罪雖准撤銷然吳太康似此刁頑一經撤銷即未免逍遙法外國家有扶弱抑強之權決無縱兇自由之理且邵小壽係因畏懼隱忍不敢計較並非出自本心更覺難於寬縱除將邵王氏先交邵小壽結領外其吳太康等仍當從嚴重辦以懲刁頑而肅法紀相應抄供連同原被証人六名函送貴廳請予按律辦理足紉公誼此致

地方檢察廳長丁

警務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公函第十七號

逕啓者本月二日案據川港警區張區員呈稱據季琢如報稱竊身妻張氏現年二十一歲於舊歷八月二十九日至鎮場賣布不歸四處找尋杳無踪跡直至十月二十二日查明在川港鎮南豐盛圩陸桂榮家身即同兄琢洪沈協山至陸桂榮家查問桂榮直言不諱口稱有楊云保陸海猴吳年王領來託賣現已送至海門尙未賣去身即囑伊交出所用費資照數墊還桂榮約定十一月初交人身於十二日至彼領人不料陸桂榮頓改前言反推諉楊云保陸海猴吳年王已將身價收去竟置之不理爲特具報伏乞飭傳陸桂榮到區判交以期破鏡重圓等情到區即傳陸桂榮楊云保吳年王到區預審屬實並在陸桂榮身搜出賣契一紙賣人開銷帳三紙似此略誘圖利自應按律嚴辦理合抄供并証物及陸桂榮楊云保吳年王三名具文呈請鑒核移轉懲辦等情據此比飭該區員將原告季琢如及共同拐賣婦女之姜三陸海猴一併解送前來嗣據該員面稱陸海猴在逃未獲祇將原告季琢如及被告姜三帶案當經續加預審楊云保吳年王姜三均供認誘拐季張氏至海門不諱先將該氏藏匿陸桂榮家內并由陸桂榮繕立賣據等語供詞確鑿証據顯然其爲共同略誘毫無疑義且查陸桂榮素不安

分平時專事收受藏匿被略誘之婦女販賣於海門等處人言嘖嘖不爲無因楊云保於上年八月間亦因略誘婦女案牽涉在敝所質訊此等積慣略誘人犯非按律重懲不足以伸法紀相應將略誘犯陸桂榮楊云保吳年王姜三四名及賣據一紙用帳三紙連同預審供詞一并備函移送

貴廳按律從重提起公訴實紉公誼此致

南通縣地方檢察廳長丁

警務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公函第二十六號

逕啓者本月十八日接准

貴營電話以畢先知在押潛逃囑代協緝等因當即轉飭各警區一體訪拿解辦茲於本日據平潮市區員侯寶善呈稱清鄉營逃犯畢先知一名已在小李港盤獲等情并將該犯解送前來用特備函轉解

貴營請煩查收歸案訊辦此致

清鄉營營長王

警務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公函第六十六號

逕啓者頃據 敝所禁烟稽員周春生報稱蘆涇任姚各港盤查嚴厲一般販土者咸知畏懼不敢輕於嘗試近皆改由山港老洪營船隱僻各港以沙船夾帶烟土趁早間潮汎運陸實屬防不勝防請示辦法等情前來據此查現在烟禁森嚴之際欲清私吸之源非切實禁運不可而販土者狡計百出 敝所派員有限實有難於兼顧之處必須水陸巡警一體嚴查方足以免偷漏而祛積毒爲此函達

貴署長請煩查照上開各港凡經駐有

貴署水警者務希飭知該處巡官督率長警於進港沙船嚴密盤查以重烟禁實紉公誼此致
水上警察第一廳第一專署長徐

警務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公函第八十二號

逕啓者本年一月六日准

貴廳第十二號公函緝拿截傷瞿曹氏身死之兇犯瞿海鬼瞿年昌并案內妨害公務犯瞿友昆瞿彭年許三許四等歸案訊辦等因當經 敝所轉令各警區查照一體協緝去後旋據金沙

警區獲到案內妨害公務犯瞿友昆許四二名解送前來業於本年一月十九日函解貴廳預審在案本月八日又據金沙警區呈稱分區今又訪查在逃未獲之兇犯瞿年昌刻已旋里隨即勒限警探前往訪拿去後旋據該警探等於本月七日早晨八時將兇犯瞿年昌獲到報告前來查瞿曹氏因傷身死奉經汪法官蒞臨開棺檢驗當驗得該死屍確係受傷致命惟兇犯瞿海鬼瞿年昌逃避無踪致令案懸莫結今瞿年昌忽然獲到所有瞿曹氏身死之寃到庭當可昭雪除仍飭警探訪拿餘犯外理合將兇犯瞿年昌一名具文呈解仰祈鑒收轉解訊辦再瞿友昆許四兩名聞係取保暫釋現該犯等仍復口出大言逍遙事外是否再行獲送應即請示辦理等情并解瞿年昌一名到所相應備函將該犯瞿年昌一名轉移

貴廳預審按律公訴再瞿友昆許四兩名據呈聞係取保暫釋是否應行獲送歸案辦理之處即希

貴廳賜覆以便轉令遵照不勝盼切此致
南通縣地方檢察廳長朱

警務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公函第八十九號

逕啓者本月三日據禁烟巡廻稽查員周春生報稱頃與

省委禁烟調查員王棟查悉三益區北五總范堤草蓬鎮地方岸內岸外罌粟尙多因擬會同三益區區員徐子霖前往查創惟該地遼闊距區有七八十里之遙該處巡警有限即使全去亦恐無濟查該處附近駐有

清鄉營兵居民尙多畏懼應請函移

清鄉營營長飭知該處駐防排長協助徐區員進行則事半功倍利於禁烟前途實非淺鮮等情到所據此查偷種罌粟迭奉

大總統命令暨

省長訓令通飭各縣嚴予查創務絕根株敝所業經出示佈告並派員會同

省委嚴查勸創在案據報前情相應函請

貴營長煩爲查照希即飭知該處駐防排長督率兵士共襄要政實力進行足緝公誼此致

清鄉營營長王

警務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日

咨

南通縣警察局咨第二號

爲咨復事本月二十三日准

貴署咨開奉

兩淮鹽運使飭開案准

揚州稽核分所咨據緝私助理員哈瑞士洋文報告在天生港附近緝獲載私鹽之漁船多隻因被拘捕復行逸去等情到所相應摘譯漢文咨請即希酌核辦理等因准先行咨復外合亟抄粘譯文飭行該總場長即便將此案情形查明詳復毋稍延飾等因並抄粘奉此相應抄粘備文咨請貴局長轉行天生港黃區員凌漢查明報由執事核明咨復以憑察轉再奉

運使另飭據江陰漁業公所代表電稱漁船在江陰港口停泊突來兩淮所派駿良小輪將周錦泰花照龍兩船拖去懇飭輪長放回等情飭併查復等因轉請併飭黃區員查復等因并抄粘到局准此即經 敝局長照抄粘件飭行該區據實查復茲於本月二十七日據該區員黃凌漢詳復本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據三段守望巡士王步雲報稱聞得本港口外拋船人聲喧嚷恐有事故等語區員隨即率巡士二名乘坐舢板趕赴該船查係本港編第三十號漁船一隻詢據該船舵工王唐保云本船載鹽四十餘担拋泊口外待潮放洋往捕鯊魚茲有輪船官兵前來云係私販即欲將船拖去當將待潮放洋捕鯊情形向說不理致相爭嚷等語區員當查有緝私營兵士三名內有荷槍者二名看守漁船詢據該兵士云曹緝私員適間乘坐駿良輪船往下未回迨至下午六時駿良輪船到港區員攜帶名片前往查係本港漁船詢悉現因裝鹽四十餘担待潮放洋往捕鯊魚並非私販各節告知曹弁次晨駿良輪船即行上駛

南 通 縣 警 察 狀 况

漁船亦未拖去竊思維持治安本應盡之職務當人聲喧嚷之時港岸聚觀者數十人區員率帶巡士二名前往詢問並未荷槍衆目共見彼時曹弁已乘駿良輪船下駛不知荷槍實彈及命駿良立行駛去否則開槍轟擊之語該弁何所見聞而云然迨該輪回港區員往晤告知本港漁船待潮放洋捕鯊情由亦係據查明之事實而言以免別生枝節並非意存袒護此查明本港漁船待潮放洋及晤曹弁之實在情形也再查天生港並無商營鹽業公司至曹弁所云將近天生港緝捕鹽船七只悉數釋放其如何情形區員並未與聞其事不知底細江陰查緝漁船另係一案相距天生港一百四十餘里無從調查奉飭前因理合一併具文詳復仰祈鑒核轉咨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備文咨覆

貴署即希

查照盼切此咨

通屬總場長韓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咨第三號

爲咨送事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據做屬平潮市警區區長汪芳詳稱本月三十日據巡警報告查獲一人姓許名毓華當加盤詰言語支吾理合報請訊核等語區長當即訊問供係由南京

散學回里道經此地將回東台本籍惟檢其信件措詞署名不無可疑之處爲此解請訊奪等情解許毓華一名過局據此當即交股預審據供係東台人由如皋高等小學轉學南京鍾英中學李汝舟致伊父許耀南一函措詞曖昧係爲衛田事件至署名血民華魂瘦影冰海之明信片兩紙則係從前如皋同學現住如皋城內等語查該供詞雖堅稱李汝舟一函係爲衛田事件然中間煽惑等字樣詰之再四終未能解釋正當之理由至血民華魂瘦影冰海之明信片署名離奇恐非善類若將該許毓華遽予輕縱誠慮有所未便據稱該等既住如皋城內究竟有無關係自非解請傳案質究不足以得真相爲此將許毓華一名備文咨送貴所請煩驗收一面飭查血民等究係何種職業有無狂妄行爲如果確無關係即希將許毓華一名取保結釋併煩見覆足紉公誼望切此咨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 日

訓令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訓令第十二號令三十一警區

爲訓令事照得警察本以直接維持公共安寧秩序爲目的除現行刑事照章得由警察干涉外一切民刑訴訟概無受理之權往歲職權未分人民又未明晰時有遞稟控訴情事自經本

縣

法院成立迭經前警務長通告并經訓令各警區凡非違警事件概不受理在案無如言諒聽藐未能極端實行本警務長蒞任伊始即以按照法律劃清界限爲目前第一步之辦法自經此次訓令以後凡非現行刑事以及民事細故應即逕向

法院起訴該警區不得受理致受違法之咎除通告曉諭外合行令仰該警區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警務長楊懋榮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訓令第十五號令三十一警區

爲訓令事本月八日奉

縣長第九十號訓令內開奉

省長令開案查秋成之後各縣市鄉村集不法棍徒往往開場聚賭設計歛錢此匪盜之窩地方之蠹也夫農民終歲勤動歲晚務閒乃爲奸徒所誘惑於樁蒲以傾其蓋藏縣知事身爲民牧而不禁止其何以稱安民之職且局賭所在百十爲羣且暮不休奸宄藏匿調知地方大戶勢必搶劫累累各市鄉公所與有地方治安之責切膚之痛關係甚深豈可於自治區域內任其賭風日熾匿不上聞自貽伊戚頃當濤鄉伊始尤應先事禁賭以清匪盜之源在民政長責任糾察庶政董率各屬禁賭不嚴何以振吏治安人民除特頒禁賭布告每縣五十張先已印

發飭即張貼外合再訓令各該縣知事於所屬境內務須飭警密查如有窩賭等情當即從嚴拏辦各市鄉公所先期覺察亦應據實報告如或瞻徇隱庇貽害閭閻官治自治其謂之何本民政長常執法以糾其後也並仰轉行該管各市鄉公所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將禁賭布告遵發張貼外合再訓令該警務長一體遵照從嚴密查事關地方治安毋稍疏忽切切此令等因到所奉此查局賭所在百十爲羣且暮不休奸宄潛匿種種搶劫鬥毆各案無不以賭爲媒介現當清鄉着手之初尤應先事禁賭以爲廓清匪盜之源前曾呈請縣長訓令嚴禁在案茲奉前因再合訓令各警區一體嚴拏惟拏獲賭犯必須以人証物証二者俱全爲唯一之辦法物証兼賭具與賭本而言不得僅有人証而無物証或有物証而無人証總之賭博固應嚴拏而挾嫌誣栽之風亦當禁止自後各警拏到賭案應即將人証物証一併解送本所聽候核辦不得就地解決致蹈違法之咎尤應嚴飭長警勿得挾嫌妄報爲要本警務長凡事務求實際言在必行慎勿視爲具文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警務長楊懋榮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訓令第三十三號令三十一警區

本月十日奉

縣署第九十二號訓令內開第一科案呈查十二月四日第一百八十五期省公報載內務司案呈查本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四百九十九號政府公報載內務部第六百十五號訓令開查

德日巡警多用退伍軍人及中學堂畢業生猶必加以教練始予充任現在各省巡警多屬招募而來不免備員充數知識缺乏精神委靡與設立警察之初意實相背馳爲此通令京師及地方現任警察長官凡屬巡官長警除出勤外分班講習職務之要則及體兵各操法仍由該管長官分期集合勤加考核與通常勤務仍不相妨以期逐漸推行日益精練有厚望焉等因奉此合行訓令各該縣知事仰即遵照實行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知該警務長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到所奉此合行令仰各該警區區長區員務各遵照

縣署第九十二號訓令切實辦理本警務長蒞任伊始擬將全縣警務切實整頓月內即須親赴各區詳加考察如有仍前敷衍一經查實定即分別懲戒慎勿視爲具文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警務長楊懋榮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訓令第八十一號令蘆涇港警區區長陳 璜

照得腐敗魚腥內藏微毒甚多一經食入胃腸最易發生疫癘訪問本縣行戶多喜將此項魚腥販賣進口冀圖廉價銷售而一般愚民又不洞悉衛生往往貪其價賤咸往購食致生種種疾病應即加以取締現擬本月十五日起凡遇行戶販運魚腥進港時即責成該警區逐細檢查如有腐敗者夾置籬中應隨時禁止銷售倘敢違抗不服檢查即由該區扣留按律懲罰慎勿循情敷衍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 日警務長楊懋榮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訓令第九十九號令平湖市警區區員侯寶善

本月二十日據該區員呈報盤獲清鄉營逃犯畢先知一名解送前來比經訊明屬實轉解清鄉營歸案辦理在案旋准清鄉營第二十五號公函內開敝營逃犯畢先知辱承貴分區侯區員在小李港盤獲解由貴所函送來營歸案訊究實緝公誼茲特奉上銀洋四元請煩貴所長轉給盤獲護送各長警聊以酬勞務希勿却等因并銀幣四枚到所准此查該逃犯行至小李港形迹可疑經該區巡長陳大生巡警湯振武盤獲殊屬克盡其職着各記大功一次並將清鄉營賞洋四元一併令發仰即分別給獎以示鼓勵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 日警務長楊懋榮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訓令第一百四十四號令三十一警區

案奉第二百十四期省公報登載

省長第六百九十八號訓令內開內務司案呈查本省暫行各縣辦理警察規程早經刊登第一百七十七期省公報又令飭市鄉警察速籌開辦刊登第一百八十九期省公報又令自民國三年起各縣警察教練所限即一律成立刊登第一百九十九期省公報各在案惟暫行各縣辦理警察規程第二條第四條規定之名額經費係指縣治所在地警察事務所直接之城市警察並依暫行教練所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其經費即在前項額定數內開支此外各市鄉警應另行籌辦由本地方担任經費乃各縣來文或有誤會者茲訂定江蘇暫行辦理市鄉警

察經費規程六條合亟訓令通行仰即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訂定江蘇暫行各縣辦理市鄉警察經費規程六條奉此合亟訓令該警區區長區員一體查照辦理切切此令規程附發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警務長楊懋榮

飭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飭第四十二號

爲飭知事案查江蘇暫行各縣警察官吏獎勵懲戒條例及江蘇暫行各縣長警賞罰章程業經

巡按使分別訂定刊登第二百五十九及二百七十四期省公報公布在案合亟飭行該警區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飭條例及章程隨發

警務長楊懋榮

右飭三十一警區區長
員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飭第四十七號

爲飭行事奉

縣長第六十四號飭開案查省公報二百五十五期載奉

省令調送未諳警學之現任警官入所補習等因並刊登簡章茲於二百七十九期公報又奉

巡按使以選送補習警官務於八月初十日一律到校等因飭催到縣奉此合飭該警務長遵照兩次報載各節查明各區警官有無未諳警學之員有則詳候調送如均尙合格亦即詳明轉覆等因到所奉此合亟飭仰該區^長等查照後開章程按之原來資格是否應須補習有則詳候轉報調送如係合格亦即詳明以便轉覆到校之期已定八月初十時限甚迫濡筆以待三日爲期其各遵限具覆無稍逾延切切此飭

警務長楊懋榮

右飭三十一警區區^長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飭第一百零四號

爲飭知事本日奉

縣長飭開案照亂黨暴動安危爭於一髮幸軍警得力果獲弭平前奉

鎮守使懸賞捕拏茲查案內獲匪已訊確供止法者有吳俊葛相九王俊臣李公序四名均係巡警拏獲其李公序一犯雖拏獲在懸賞之先然與本案極有關係亟應一體行賞除報明

鎮守使外合亟飭發賞洋四百元仰該警務長即便查明核發具覆等因并發賞洋四百元到所奉此除將拿獲李公序賞洋一百元存所撥給外所有該區拿獲吳俊葛相九王俊臣三名應領賞洋三百元爲此飭發該區長領收具報此飭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飭第一百零十號

爲飭發事奉

南通縣公署第一四一號飭開案照前獲之吳俊等四名應給賞洋四百元業經發所轉給在案茲查續訊確供止法者內有濫明陳有二人係由巡警獲解自應一律行賞除報明鎮守使外合亟飭發賞洋二百元仰該警務長即便查明核發具覆此飭并發賞洋二百元到所奉此合亟飭發該區長領收具報此飭

警務長楊懋榮

右飭蘆涇港區長陳 璜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飭第一百四十二號

爲飭知事前據該區長先後詳解趙德哉家盜犯王喬薛滿徐福顧金等四名并贓物十二件到所當經本所轉詳

縣長訊辦并以該員能於十日內連獲真正贓盜洵屬勤於捕務請按照省頒警官獎勵條例

第五條第三項准予記功一次以資鼓勵在案茲於本月十二日奉

縣長飭開案查該警務長詳解平潮市警區四十里趙德哉家盜犯一案該區長汪芳辦理此案竟能於十日內連獲真正贓盜洵屬勤於捕務所請將該區長記功一次應即照准並着該警務長存記轉飭知照以示鼓勵茲據獲盜徐福等先後供稱此案係居住忠孝圩之朱潤子及居住營封港之顧桃爲首並供出盜夥李三麻子李桂林福林侯王元王三張順頭兒張壽猴王慶曹幹郭喬等多人仰該警務長迅即轉飭該區長汪芳趕速嚴拿盜首朱潤子顧桃及盜夥李三麻子等務獲解案嚴辦以靖地方而戢盜風等因奉此合亟轉飭該員知照并仰將此案盜首朱潤子顧桃及盜夥李三麻子等上緊嚴緝務獲解辦切切毋延此飭

警務長楊懋榮

右飭平潮市區長汪 芳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飭第一百六十五號

爲飭知事本月二十七日奉

縣長第一百零六號飭開案准

南通農業學校函稱頃據本校五山森林事務所管理員報稱秋季收斫山草之期歷被斫夫故意毀傷森林苗木每次損失頗巨當此五山樹秧尙屬幼穉時期倘保護不周則森林永無

發達之日而事不關已每多任人作踐之行茲爲保護森林之苗木並力籌收草之便利起見由森林事務所代爲担任管理斫草之事所斫之草除包戶應得外餘仍歸之各應得之原主以專責成而免紛歧特擬訂刈草辦法規則十一條懇予函請出示佈告並請責成山路巡警局實力保護等因查核所陳於苗木可免損害於原主更加便捷似屬可行函請鑒核施行並附五山森林事務所擬訂收斫山草規則一紙等因准此查核所擬規則保護森林苗木甚爲妥洽自應照准除出示曉諭外合行飭仰該警務長即便轉飭該處警區實力保護切切此飭等因并發告示十道到所奉此合即飭知仰該區長即派幹警隨時查察實力保護毋稍疎忽切切此飭告示隨發

警務長楊懋榮

右飭狼山區長陳人梓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飭第二百零九號

爲飭行事本月二十一日奉

縣長第二百七十八號飭開案照本境前有匪事發生均知各港口警察有關緊要而通查警費竭蹶萬分歷經詢商各方僉稱躉船划船一項尙不妨酌加捐費擬定乘客上下每人增加銅元五枚由公司代收躉繳專充補助警費之用即經派員分赴各公司商明認可並就最近

兩月平均計算查得天生通源靖蘆船每月約計一千客又祥茂公司划船每月約計五百客西蘆涇港划船每月約一千二百客東蘆涇港划船每月約計一千五百客任港大達划船每月約計四百五十客祥茂划船每月約計二百四十客姚港祥茂公司划船每月約計二百客大達划船現訂十月初旬開辦上下乘客向較祥茂多十分之三等情據復前來除出示曉諭並行知各港划船蘆船自陽歷十二月一日起一律帶收合飭該警務長即便知照迅飭天生蘆涇港警區就近向各港蘆船划船埠收取冊報以資補助警費等因到所奉此合即轉飭該區長知照迅即就近向各港蘆船划船埠收取冊報以助警費而資持久切切此飭

警務長楊懋榮

右飭蘆涇港區長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飭第八號

爲飭知事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案奉

縣知事公署第三三零號飭開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奉

巡按使齊飭開准

內務部咨開准咨陳內稱據南通縣知事詳報保安警察隊長于鳳鳴前於破獲亂黨機關案內拏獲亂黨首要李公序警務員戴國恩幹練精勤此次剿辦亂黨該員屢次赴鄉鎮偵查

匪跡不避艱險區員何秉權探悉如境姚家園地方有亂黨出沒督警巡防在亂草內搜獲炸彈五枚區長汪芳當治城出有匪警督率長警徹夜彈壓查獲匪遺手槍兩枝以上四員均屬著有微勞咨請核給警察獎章等因到部查南通縣保安警察隊隊長于鳳鳴等或拏亂黨首要或赴鄉偵查匪跡並搜獲手槍炸彈危險物件地方賴以安全銷患未萌殊堪嘉許核與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七第八各款所規定之事實相符于鳳鳴戴國恩何秉權汪芳等四員均給予二等三級警察獎章以示鼓勵除獎章另案發給外相應咨復查照飭遵可也等因准此合亟飭行該知事仰即轉行知照此飭等因到縣奉此查此案前經本知事詳奉巡按使批示即經轉飭行知在案茲奉前因合飭該局長即便轉行各該長員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局長楊懋榮

右飭

警察隊長于鳳鳴
行政員戴國恩
平潮區長汪芳
白蒲區員何秉權

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飭第十七號

為飭查事照得各區長警開除頂補事所恒有現值戒嚴之際預防危害保衛治安尤為警察

應盡之責欲求臨事而有濟非補得力長警不爲功亟應認真考查切實訓練務期一警得一警之用庶外來匪黨無從煽惑地方賴以久安乃近聞各區對於補充長警多不認真考察往往此區開除彼區補用甚至有曾在軍隊被有嫌疑開革者而各區亦漫不加察徇情濫補殊非慎重警務維持地方之道爲此飭仰該區^長迅將本管長警切實查明取具店保切結以備查考如有品行不端及無妥實店保者着即一律汰革自經此次通飭以後倘該管區^長補充長警仍不實行查驗徇私濫補一經派員查覺即惟該區^長是問仍仰將各長警花名年籍箕斗店保刻日驗明造冊具報切切毋延此飭

局長楊懋榮

右飭三十一警區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飭第三十四號

爲飭發事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奉

縣知事公署飭開前據三益鄉警區區員徐子霖詳解木樁港王兆璋家被劫案內盜犯何毛扣等七名當經訊明屬實查該區員督率長警緝捕得力殊爲勤奮着記大功一次并給賞洋五十元合亟飭行該局長仰即轉發該區員查明出力長警擇尤給賞以資鼓勵等因并發紙幣五十元到局奉此合即飭發該區員領收擇尤給賞以資鼓勵并將支配情形具報備查切

文牘
切此飭五十元隨發

局長楊懋榮

右飭三益鄉區員徐子霖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訪第四十二號

爲飭發事奉

南通縣公署第二十八號飭開奉

通海鎮守使管飭開案照上年八月間剿辦南通亂匪案內在事出力軍警各官兵除擇尤呈請給獎外並由本署製給獎牌以旌有功業經詳明

統率辦事處
宣武上將軍

在案茲查軍警出力員兵亟應分別給予甲乙兩種獎牌以昭激勸除分行外合

亟飭發甲種獎牌五份執照五張仰該縣轉給警務員達康徐棣華戴國恩隊長于鳳鳴區長汪芳等分別祇領佩帶具報如查有出力官員士兵仰再核實開報以憑補給等因并發甲種獎牌五份執照五張到縣奉此合亟轉發仰該局長轉給具報此飭等因并發甲種獎牌五份執照五張到局奉此除分飭外合亟飭發該員領收具報此飭獎牌執照隨發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一日

南通縣警察局飭第九十二號

為飭知事案據該員等先後拿獲盜犯並贓証各物到局當經轉解在案本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局長因該員等獲犯有功詳請

儲前縣長轉詳給獎旋奉批開據詳已悉各該區區長區員能於旬日之內破獲案犯奮勉盡職
洵堪獎許惟查各案尙未訊定詳辦應准先將易辰王益成各記一功汪芳記一大功仍俟各
犯詳辦時隨詳請獎此批等因到局奉此除分行外合即飭仰該員知照此飭

局長楊懋榮

騎岸鄉區員王益成
右飭平潮市區長汪芳准此

三圩鎮區員易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南通縣警察局飭第一百七十六號

為飭緝事前據蘆涇港區長陳璜詳報該區湯步廷家被劫一案業經飭行該區一體緝拿此
案贓犯務獲解究在案嗣經蘆涇港區長拿獲嫌疑犯徐福壽一名到局據供其子徐鴻賓確

警務員達康
警務員徐華
警務員戴恩
警務員于鳳鳴
警務員汪芳
右飭區隊長汪芳准此

與此案有關惟此時潛逃赴滬等語復經飭行該區長派警前赴上海嚴密偵查旋據復稱派警田良玉查明徐鴻賓確住上海天津路廣東街西首青雲里對門茶水爐五百十二號門牌白有姑娘樓上該警併親見該犯之妻秀姑娘在內等語詳報前來當經本局長詳縣咨提去後茲於本月十二日奉

縣公署飭開案查天后宮附近湯步廷家被盜搶劫一案前經勘明詳請通緝並咨水陸營警一體協緝在案茲准水上警察第二分署長咨解盜犯徐鴻賓一名到縣訊據供稱此案盜夥孫二李大鬍子張和尚謝保王門王加福小川猴徐二等八名現在上海虹口等處做槓棒生意常至虹口天欄橋甯波人小生意家裡吃茶等語據供前情除咨上海縣派警協緝暨飭警嚴拘外查該犯等大都住居本縣現雖逃至上海難保無潛回鄉里探聽消息情事爲此飭知該局長仰將單開各盜犯通飭各警區一體嚴緝務獲解究等因併抄單到局奉此合亟通飭該警區區長仰即一體查照單開各犯按名嚴緝務獲解究無任漏網切切此飭

局長楊懋榮

右飭三十一警區區長
員 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飭第一百八十六號

爲飭發事本年三月三十日奉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飭第二百二十三號

爲飭知事前據該區緝獲縣公署女看守所未決女逃犯范朱氏一口解送到局業經詳解

縣公署於本月三日奉

批據詳解到拿獲未決女逃犯范朱氏一口訊責收押核判矣該局長督飭長警於限內又獲一犯自應按格給賞俾資鼓勵仰將隨批發去賞號大洋十元由局酌配轉給承領可也此批并隨發賞洋十元等因奉此合亟飭知該區長遵即來局結領轉給拏獲逃犯各長警以示鼓勵切切此飭

局長楊懋榮

右飭狼山區長陳人梓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飭第二百二十九號

爲飭行事案奉

縣公署一七一號飭開據辦理城關兩區路政公民馬遂良稟稱竊遂良辦理大碼頭河東至唐家關一帶路政尙未竣工無如一般無知游民以爲有碍交通之義塚曾經搬移而輒起意尋挖無祀之墳墓茲聞附近之錢家板橋尙有無人祭祀之甌山古墳竟被陳福順趙二曹春

年朱猫兒曹龍王五等掘伐挖去墳磚約一千餘個石板約二十五六塊又尖溝頭之大溝頭兩處亦係巖山墳墓被達扣達元掘伐遂良悉即往查古墳被挖屬實似此不法不求飭提究追磚石懲辦恐將來凡無祀之墳墓被挖無止稟叩電准提追磚石懲辦并賜禁等情前來據此除批稟悉發掘墳墓毀棄屍骨新刑律二十章定罪極嚴據稱錢家橋尖溝頭等處無主古墳竟被土棍陳福順等盜挖墳磚石板如果屬實不法已極候飭役按名拘提嚴追磚石併解訊究一面出示嚴禁並行警察局長飭區隨時查禁此批揭示並飭役按名拘拿追取原贓暨出示嚴禁外合亟飭行該局長仰即通飭各分區一體嚴查禁止切切此飭等因奉此除分飭外合亟飭仰該區一體遵照如有發掘墳墓毀屍棄骨等事務須從嚴查禁毋稍玩忽切切此飭

局長楊懋榮

右飭三十警區區長員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飭第二百六十二號

爲飭知事照得該區雲台山一帶農田近已被水淹沒其間尤以倒壩潭最爲險要如非晝夜疏通隨時堵塞則大地將成澤國民患何堪設想除勒明詳報並諭該處探役農佃合力防守外爲此飭行該區長仰即會同壩董帶領長警督率該處探役農佃不分晝夜合力防守如壩

內居民有潛渡開壩等事併仰一體勸禁以免滋生事端事關民命該區長切勿玩忽干咎此
飭

局長楊懋榮

右飭平潮市區長汪芳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飭第二百七十三號

爲通飭事照得警察本以直接維持公共安寧秩序爲目的除現行刑事照章得由警察干涉外一切民刑訴訟概無受理之權往歲各處警區甫經成立所謂警察意義既已若明若昧而一般人民對於民刑制裁與夫行政處分又不能照然判別以致時有遞稟控訴越權擅理情事本局長到任以後業將調查確鑿者分別淘汰乃一載以來本諸訪聞所得証以各地輿論其恪守範圍奉公守法者固有其人而武斷鄉曲擅作威福者恐難保必無其事或則自恃地處遠僻消息不虞外揚或則結好當地劣紳暗中潛通關節每遇民刑案件類皆擅予受理甚或嚇以詳送本局後難於了結強迫就地罰款銷案而所科罰金大半含糊使用稽核無從似此情形如果傳聞不虛既不能涉身於警界尤難免刑事之制裁除出示曉諭全縣人民如有受各處警區之非法拘罰含冤莫雪者准其親赴本局指名控告以便澈查嚴究外爲此飭知該區區長仰即一體遵照無論從前是否恪守範圍自經此次通飭以後對於民刑事件一概

不得受理并不准有濫拘苛罰情事倘敢故違一經本局長秘密查出或由被害人出頭告發刑律具在瀆職難容本局長惟有照案詳送按律懲辦不能爲壞法者寬也凜之切切特飭

局長楊懋榮

右飭三十警區區長
員 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飭第三百十六號

爲飭行事案奉

通海鎮守使署第一千七百四十七號飭開案查前經各處先後拿獲宋守仁等各亂犯所有軍警員探人等或告發有功或當場出力當經本署據實電報

中央旋奉

統率辦事處一月十七日電開據陳先後拿獲亂匪十一名除朱海南孫永明等四名應俟鄭使訊明再行核辦現由該使署訊辦之亂黨七名呈奉

大元帥諭出力軍警員探人等賞洋一千六百元告發煽惑軍隊之陸軍中士李全得並給予八等文虎章以示鼓勵等因合電知照仍希將擬辦各犯詳情錄報備查等因奉此業經分別行知並備文陳謝在案茲奉

部先後頒發賞金並勳章執照等件到署合亟按數分配用酬勞動至支配方法俱以功勞案

情罪刑三者爲標準先分擬以定數復叅合以折中總期輕重厚薄各得其平惟遵照

處電此次賞金自應以宋守仁等七名爲限續據警備隊拿獲陳連生孫炳元楊煥春陳德元四犯不無微勞足錄未便任令向隅既未可挹彼注茲分他人之成數又未敢援例續請思懋賞之頻頒究應如何辦理惟有請示遵行并將分期判結各犯詳情錄供彙報備查在案頃奉

統率辦事處函復內開據報判結各犯訊據詳慎至續獲陳連生等四犯應併入宋守仁等七名案內勻分賞金除將供表存案備查外特函復知照等因奉此合行將分配賞金數目開列清單分別行知仰即查照單內所列具文到署領取可也此飭等因并附單到局奉此卷查本年一月九日據該區查獲亂犯黃桂三即齊玉山一名當經訊取供招詳送縣署轉解法辦在案茲奉單開該區拿獲齊玉山一名應得賞金一百五十元合行飭知仰即出具印領備文陳謝以便轉詳請領毋得遷延切切此飭

局長楊懋榮

右飭蘆涇港區長陳 璜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飭第四百五十八號

爲飭知事案據該區長詳解任敏政案盜犯莊柱等三名贓供到局當經交股預審取具復訊

供詞一併詳奉

縣公署批開詳及解到盜犯莊柱陳有富陳三三名并贓物失單等件均悉該犯等業經訊明供認上盜得贓不諱押候從嚴懲辦蘆涇港區長陳璜區員劉光億於失事三日之內督率長警拿獲盜犯三名以上緝捕勤能殊堪嘉許均着記大功一次出力長警仰該局長查明擇尤給獎以資策勵即轉行知照至在逃各盜犯迅即詳細開單嚴飭各警區一體通緝務獲解究毋任遠颺切切此批等因到局奉此除將在逃各犯詳細開單通飭各區一體嚴緝外合亟飭仰該區長區員知照所有此次出力長警着各記大功一次以資獎勵并仰將姓名查明補詳備案切切此飭

局長楊懋榮

右飭蘆涇港區 長陳璜 員劉光億 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飭第四百七十八號

爲飭知事照得保衛治安首在清查戶口否則宵小潛踪無從稽察小之窩贓藏賊貽害闔閭大之結社拜盟謀危全局言念禍患至可寒心曩在前清時代本縣辦理選舉亦曾調查戶口徒以眼光所在僅及公權至於閒居無業之游民以及形迹可疑之住戶則皆不甚注意加以查竣之後又未辦登記以致閱時未久依然紛如亂絲去歲亂事發生本局長益以此舉不容

稍緩於是首就城廂試辦告竣之後責成長警隨時查明概令民間呈報登記歷辦至今已一年矣該區當西北要衝接近各港關係甚爲重要本局長察看該區警務尙能形式整齊惟調查戶口爲辦理警務第一步之要着該區至今尙未實行殊爲缺點且現值諸詠紛傳之際清理鄉閭益難延緩爲此飭行該區長仰即迅速籌備限十日內着手調查接辦登記務期某戶某口某莠某良一覽而知方爲有效至應用一切章程告示門牌表冊等件俱可繳價向本局印購併仰知照此飭

局長楊懋榮

右飭平潮市區長汪 芳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飭第三十四號

爲飭知事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奉

通海鎮守使批據本局詳送逃勇成光鵬一名請予訊辦由一件奉批據詳並獲解警備隊逃勇成光鵬一名到署候由法官訊明確情按法懲治可也該區員辦事認真查察周詳應記大功一次以示勸勉另飭隨批印發仰即轉給飭遵等因並發飭到局奉此合亟轉給該區員領收遵照此飭

局長楊懋榮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飭第二百二十八號

爲飭知事本年七月十六日奉

縣知事公署第七六五號飭開案奉

江蘇巡按使齊飭開准

內務部咨開案查本部自經製定警察獎章以後所有江蘇省著有勞績各員警先後咨部請獎核准有案曾經咨取受獎人履歷表以憑核發獎章等因在案茲准貴巡按使將受獎人履歷先後咨送到部經本部按照原送履歷詳核請獎原案尙屬相符應得警察獎章者計二百三十六員名茲按所受獎章等級逐一填具執照附同獎章領單咨行查照分別轉發並仰將領單填註送部以憑備案等因附送獎章及執照領單等件到署准此合亟抄單並檢同原件飭發該知事仰即查收分別轉給並將領單依式填註詳候轉咨此飭等因並抄單暨發獎章四座執照四件領單四紙奉此合亟抄單並將原件飭發該局長遵照查收分別轉給各該員祇領並將領單依式填註詳覆以便轉詳等因並發獎章四座執照四紙連同領單四紙到局奉此查此案前奉核准業已轉行知照在案奉飭前因合亟飭發該

隊長區警務員區

長區員仰即祇領

填報切切此飭獎章暨執照領單隨發

右飭四安市區員陳 鐸准此

局長楊懋榮

前任警察隊長于鳳鳴

右飭 警務行政員戴國恩

平潮市區長汪芳

前任白蒲區員何秉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飭第二百四十三號

為飭行事案照本局前歲曾有每一警區限設一長十警之計畫連同區員巡記夫役燈油各費每月收入須一百二十元常經飭行各區終以不能一致籌集敷衍迄今日前

縣長召集各市鄉董事會議又經議決仍照此項計畫從速實行否則徒留虛名無寧即予裁撤茲查該區設警不足十名而每月的款又僅有數十元殊與原定計畫不符為此飭行該區員仰即合同董事切實籌定確數限一星期內逐項開報以便派員復查再行核奪如經費有限萬難籌足此數亦仰會同董事商定撤銷之法備文具覆勿得含糊填報冀圖存在致干未便切切此飭

局長楊懋榮

右飭

三樂 川港 小海 西亭 三益 張芝山

姜灶 興仁 觀永 三圩 通海 劉海沙

警區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指令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指令第一百十六號

令四安市警區區員保熙安

呈悉張三毆打成桂森既經該區員飭警查明屬實屢傳未到如所犯僅在違警範圍仰即查照違警律第七條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警務長楊懋榮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指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令南通市警區區長高 熾

呈悉該區所出竊案均能遵限破獲并追繳贓物交失主具領足見該區長辦事之勤奮積竊朱五壽及窩竊之蕭川顧二俟訊實後解所嚴辦探役周福既據訊有通竊情事即行斥革懲辦另覓安人承充至在逃之竊犯陳四仍仰該區長嚴飭長警從速緝獲一併解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警務長楊懋榮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指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令劉橋區員儲健屏

本月十二日據該區員呈送一月二月收支清冊兩份覽悉查現在市鄉警費支絀異常各項開支務宜力從減省以節糜費而免浮濫乃查該區巡記而外又有會計一缺殊與定章不符

宜將會計裁去歸巡記兼任差遣看守役可酌加餉銀改爲巡警燈夫一名亦應裁去由伙夫兼管活支項下膳食賞與辦公費三項亦覺爲數太多且既有油燈茶炭費又各在十七元左右如何用途未據詳報似此仍意虛糜何以整理警務爲此訓令該區員自後務宜撙節支用勿得稍涉浮濫致負本警務長實事求是之本意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警務長楊懋榮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指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令餘西區員曹國鼐

本月十五日據該區員呈送二月份收支帳略覽悉查現在各區警費俱患不敷正宜力崇節儉豈可任意虛糜乃核該區所列支出各項如流丐洋一元二角五分送案川資洋十六元二角七分赴城開會川資洋七元殊覺爲數太多再去歲由韓總場長撥給該區修理費洋四百五十元該區現既借用文昌宮房屋此項鉅款理應特別存儲以備將來建造區屋之用不得日侵月蝕化爲烏有爲此特令該員仰即切實遵照如敢任意挪用一經查出定予未便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警務長楊懋榮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指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令金沙巡警分區區長孫 倬

呈悉王家渡上頭季大保累次窩盜寄贓訊實供証確鑿業經本事務所移送

檢察廳按律公訴在案所有該犯被封房屋自應變價充公以昭炯戒仰該區長遵照辦理仍將理結情形隨時具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警務長楊懋榮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指令第一百八十三號

令三樂鄉侯油榨區員劉宗海

本月十九日據該區員呈稱被李琮等來區肆行辱罵請予傳究等情前來查李琮等胆敢至區公然詈罵殊屬不法已極如該區員平日辦事苟能俱臻妥善何致令人輕視若此所請傳究一節仍仰該區員查照違警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罰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警務長楊懋榮

批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批第十號

一件南通市警區詳為巡長凌長壽等查獲竊賊請獎由

批據詳該區記名巡長凌長壽巡警陳惠元能將保晴軒竊案贓犯全獲殊屬克盡其職應准如請給獎以資鼓勵查凌長壽原支三級巡長餉銀着改給二級巡長餉銀原領二等獎牌着繳換一等獎牌陳惠元原支一級巡士餉銀着改給三級巡長餉銀原領三等獎牌着繳換二

等獎牌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批第十八號

一件南通市警區詳爲巡警張少卿等獲賊請獎由

批據詳守望巡警張少卿查獲竊賊潘生並贓物一宗業經該區長訊供屬實並請給獎牌等情已悉應即照准以資鼓勵並附發三等獎牌一面仰即轉給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批第十九號

一件南通市警區詳爲巡警陳達等消防出力請獎由

批據詳守望巡警陳達凌明瑞查見黃禮臣家不戒於火登時協同撲滅比經該區長往查屬實並請給獎牌等情已悉查該警等能於守望時查見火災協同撲滅殊屬克盡厥職着給三等獎牌各一面以示鼓勵獎牌附發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批第二十號

一件南通市警區詳爲巡警朱春林救護自盡請獎由

批據詳守望巡警朱春林救護投河自盡之顧得恒未致殞命業經該區長調查屬實並請給

獎牌等情已悉應即照准以資鼓勵並附發三等獎牌一面仰即轉給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批第二十三號

一件南通市警區詳爲巡長王善元消防得力請獎由

批據詳東路巡長王善元撲滅火災南路巡警蔡鍾驪盤獲贓賊均能盡心職務應准給獎以資激勸王善元蔡鍾驪着各給三等獎牌一面仰即轉飭領佩此批獎牌隨發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批第二十八號

一件南通市警區詳爲陳連生等查獲竊賊請獎由

批據詳南路巡長陳連生巡警陳少卿張濂能於要道盤獲贓犯殊屬克盡其職着各給三等獎牌一面以示鼓勵仰即分給領佩此批獎牌三面隨發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批第五十一號

一件張芝山警區詳爲巡警陳甫卿等在職查獲拐犯請獎由

批據詳巡警陳甫卿朱維道兩名能於在職之時盤獲拐犯蔣廷爵等三名殊屬克盡其職應即按照省頒暫行長警賞罰章程第十一條各記大功一次并各給二等獎牌一面以資鼓勵

此批獎牌兩面隨發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批第六十二號

一件石港市警區詳請給示抽收船捐由

批詳悉該區擬辦船舶捐補助警費既經董事辦事處贊同應准給示曉諭以維警政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批第四十四號

一件騎岸鄉警區詳爲劉洪範等破獲命案兇犯請獎由

批據詳該區李恒豐店主店夥被人劫財慘殺一案該區巡長劉洪範巡警葉金鏞許振華顏樹卿于桂元等能於事後偵破案情緝獲兇犯請予給獎等情應即照准着各給二等獎牌一面仰即分飭領佩以資鼓勵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批第八十八號

一件唐閘市區長秦觀詳爲條陳整頓唐閘警務辦法由

批據詳改良計畫覽悉尙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所擬添設兩崗以資查察增加餉銀以勵勤

能建築拘留所以除弊混由區自行收捐以圖直接各節均屬當務之急應准照辦惟籌備水巡不妨從緩購辦槍械亦須集有的款方可着手至其他應行整理事宜均須切實做去不可畏難苟安有負期望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批第九十八號

一件觀永市警區詳送吳順順等訊究由

批據詳及吳順順一名收悉查此案係屬民事該員不應擅自解送惟據稱吳順順與趙張氏衝突鬥毆當時指交則尙不出現行範圍之外因即交股預審乃吳順順供係鄰人王紀羣向南門蔡子廷租船一隻前因船夥小王大有病央請撐送來城到蔡家之後即被蔡子廷無故送至觀音山分區解案至彼等租船及索租等事概不知情亦未與趙張氏鬥毆等語核與來詳全不相符研訊再三堅持如故據供是此案始終全由蔡子廷一人主動捏造事實希圖聳聽乃文內全未註明蔡子廷姓名至趙張氏係蔡子廷之何人亦未申叙查蔡子廷乃一無賴之徒平日專喜健訟本局長早有所聞何以該員竟爾輕聽遽予詳解若非心地糊塗即係有意舞弊應即嚴加申斥以後不得多事至吳順順一名着仍發還開釋如果兩造確有交涉仰即赴縣自行申訴可也該員毋容干預此批包據擲還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批第一百零二號

一件競化市各警區詳爲記過聲辯由

批詳悉查整頓警務首重精神形式不齊精神何在本局長對於警區劣點久有見聞尤覺競化各區因循最甚前將各員記過一次本爲懲儆既往勉勵將來起見乃來詳一再飾詞強辯殊背服從之義應再申斥以示儆戒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批第一百零五號

一件南通市警區解送王鴨二等遺留衣服由

批據詳各情形暨解到衣服收悉除將衣服咨送海門警察事務所請予飭傳事主瞿鳳章結領外所有因病開釋之王鴨二陸春富兩名既據該事主認明係周尙郎張來根之化名應即責成該區長嚴率長警購線緝務獲解究不得膜視干咎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 日

佈告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佈告第十二號

爲佈告事照得巡警執行職務應有表率人民之態度資格何等尊嚴即宜鄭重將事以保護此高尚之人格查本所差遣隊向係每名按月發給餉銀臨時遇辦案件亦由本所酌給川資

並未沿襲前清差役不給工食之積習乃本警長未經蒞任之先即聞本所差遣隊有種種之弊竇或事前向原告苛索盤費或事後向兩造要求酬金似此情形較之前清差役無異一邱之貉如果確有此事殊爲警界敗類雖道路傳聞易以致訛要之空穴傳風其來有自除嚴密訪查分別懲辦外合行佈告自後本所差遣隊在外辦案以及城區各長警執行職務如有借端舞弊等情准由當事人來所告訴或由關係人出頭告發一經調查得實定即移送嚴懲不貸須知本警長嫉惡如仇斷不有所迴護務宜據實直陳慎勿畏懼隱忍切切此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佈告第一百三十五號

爲佈告事前奉

省令以房捐撥充警費本市警區按月支出恃爲大宗上年業由本所派員澈查分別補增照冊抽收在案乃現據孫經收員等稟稱刻值春初各戶中又有新開未報者有已閉復開者亟應清查續補以歸一律等情前來查現在城市警費不敷甚鉅據報既有續開未認各店應即確查補捐以免隱匿而裨警費除訓令該經收員等認真調查辦理外爲此佈告本境新開復開各舖戶一體知照不論自產以及租賃俱宜一體續認以彰公道而示一律至於捐率仍照向章辦理並不增加其各遵照毋得懷疑觀望切切此告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佈告第一百七十七號

爲佈告嚴禁事本月九日據豚業公所稟稱竊查衛生之道以講求食品爲要義豚肉一物日食所需關係尤切稍不清潔足以致人疾病敝公所爲注重衛生起見曾經稟奉前警務長出示嚴禁着水冀圖秤重兜攬生意及宿肉求售等弊在案當此夏令將屆天氣漸熱不可不先事預防爲此呈請貴警務長乞賜給示申禁城區各肉舖不得再蹈故轍利己損人以除積弊而重衛生實爲公德兩便等情到所據此查衛生警察對於飲食物本有種種之取締而豚肉一類據化學家醫學家之研究雖足以營養身體然腐宿者則內含寄生虫甚多一經食入胃腸最足傳染疾病轉瞬即屆夏令更宜先事預防據稟前情合行申禁爲此佈告仰豚業各戶一體知悉爾等嗣後營業務宜力求清潔勿得將宿肉混售以及着水牟利致碍衛生如敢故違一經查出定即傳案罰辦不貸其各凜遵切切特示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告 示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示第三十七號

爲示諭事照得現屆夏令無論舖戶居民當以講求清潔爲第一要義如飲食物如水料偶一不慎足爲發生疫癘之媒介一經傳染小之妨害身體大則戕傷生命言念及此亟宜預防查本城居民半多狃於習慣對於衛生事件未能注意或傾污水或積穢物或售隔宿之魚腥或

食未熟之瓜菓甚或沿街露宿澈夜貪涼種種情形殊與衛生大有妨碍本所對於人民負有保護之責自應切實取締以防疫癘而保民命茲特規定數事條舉於後除由本所飭區派警隨時巡視檢查並一面製備垃圾箱擇地安置外爲此示仰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務各遵照後開各項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如有任意違犯一經查出定即按照衛生違警罪各條拘罰不貸切切特示

一茶館湯爐不准用污穢之水及未沸之湯 一菜館飯舖各種菜品不准露擺宜用紗罩覆蓋以防蠅毒 一菓行挑担不准售賣未熟及霉爛瓜菓涼粉冰塊 一肉舖魚盆不准售賣隔宿魚肉 一瓜菓不准澆洒生水 一納涼不准露宿 一每早九點鐘後不准糞担過市 一便溺不准在小便池外 一瓜皮垃圾不准傾倒箱外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白話告示第八十二號

照得衛生之道 首在清潔 所有大街後巷 必須趕緊收拾 乾乾淨淨 不得隨意傾倒垃圾 致生疫癘 倒垃圾的箱子 現由本所製就 擇定各處擺設 凡商舖居民均宜將垃圾倒入箱子裡面 若是倒在箱子外面 查出來定要照章重罰的 這件事體專爲大家講求衛生起見 免得傳染瘟疫時症等病 須要曉得是一番好意思 從今朝起 再有違犯情事 即是有意破壞公共衛生 到那時按律執行 是決不能寬恕的

切記切記 此告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南通縣警察事務所白話告示第一百五十八號

本所現在要派調查員清查戶口 實行清查南通縣地方的戶數口數 編訂門牌 爲的是對於良善的人家 好隨時保護 對於情節可疑的人家 好隨時監察 且能使外來爲非作歹的人 一個也不能站腳 所以這一回的調查戶口 與從前不同 從前的調查戶口 不過奉行故事 只要曉得這個地方有多少人家 一個人家裏頭的家主叫做什麼姓名 造成了一本冊子 就算已經調查過了 若照實際上講起來 一時要查一個某姓某名的人 就查不到 即使姓名查得到 那所填的年齡事業又多不相符 簡直的叫做枉費周折 至於這一回的清查戶口 本所係仿照北京的通行辦法 要實事求是的做 決計先從城廂清查入手 然後查到各場沙鎮爲止 無論大家小戶 凡是這種調查表上所開的各項 均須一一查問 統由調查員填明冊子 編訂門牌 以昭實在 此後你們倘有被盜被竊的案件 或有走失拐帶的事情 地方官替你們追究 因有這種冊子 也就容易偵查一切了 照這樣看起來 這個調查戶口 豈不是同你們的生命財產很有關係嗎 所以這一回調查的時候 調查員逐項問你們 你們就要一樣一樣實實在在的說明白 調查以後 編定了號頭 釘好了門牌 你們如有婚嫁

生死的事情 或者遷居到別處的時候 還要你們遵照章程 預先報告就近的警察 領一張執照 以便有所查考 這種辦法 地方官因爲是要保護你們良善的人 預防那種爲非作歹的人 你們能彀明白這個道理 就要曉得這回清查戶口 原是保全你們身家的好法子 既不費你們精神 又不破你們錢鈔 你們就不要再像從前的奉行故事 指東話西 不然 又何必多此一舉呢 自此次曉諭之後 你們如有婚嫁生死遷移的事情 再不遵照所定的章程 隨時報告 一經警察查覺 定要照章處罰 到那時候 却不要說警察不曾先行告訴你們 本所爲調查戶口實行登記并保護地方公共安甯起見 凡爾居民 其各一體遵照毋違特示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示第八號

爲示禁事照得迷信神權實爲社會陋習際茲文明進化亟應切實革除日前有等無知之徒妄稱天寧寺內榆樹顯靈以致一般愚夫愚婦前往燒香檢取香灰樹皮以當方藥者絡繹不絕當經本局訪悉派警查看屬實即將該廟住持傳局申斥責令撤去香爐各件取具切結在案乃近來訪聞仍有愚民陸續前往燒香剝取樹皮以爲仙方寺中古木被其損傷殊屬違犯警律試問神靈何在樹木何知如果有病即獲良醫對症發藥尙不能保全生命豈有區區樹皮轉可廣療百病之理即曰可矣試問一樹之大能有几何似此累日剝削皮盡及枝枝盡及

幹幹盡又誰求耶捐頂踵以濟世古今惟墨翟一人不謂植物無知竟能後先一轍豈亦具有心肝耶愚民心理一何冥頑至此窮其流毒恐有身染重症亦惟仰賴於樹皮自恃神方可救而斷送生命者不知何限况該寺居鄰學校更應切實禁止藉以祛除迷信爲此示仰居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不得再往該寺燒香損樹如敢故違一經查出定有按律拘辦該寺住持知而不報或仍從中斂錢亦一併處罰不貸凜之切切此示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 日

南通縣警察局示第十二號

爲示禁事本年十月十六日據狼山區長季國傑詳稱竊查開採山石業經前區長陳人梓擬具取締規則詳奉局長轉詳縣公署批准出示曉諭在案比查五山之上每每有人擅取泥土車載舟運毫無忌憚詢其作用或云培花或云砌壙固皆非有所必要而任意開挖尤難免不損害古蹟以及森林樹木竊擬出示禁止嗣後無論何人概不得擅取山土以保森林而存古蹟是否有當理合詳請鑒核如蒙准行並乞迅賜示禁實爲公便等情到局據此查開採山石業經前區長陳人梓擬具取締規則詳經本局暨

縣公署分別示禁在案山石既禁開採山土事同一律亟應概予嚴禁開挖以保森林而存古蹟據詳前情爲此示仰該處左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不得擅赴五山挖取山土如敢故違准即由區查明罰辦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示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

人民稟批

一件施殿倫等稟請留任區員黃蔭閣由

批呈悉竹行區員黃蔭閣舉措乖方不止一端迭經

縣長派員查明屬實本警務長蒞任伊始即訪聞該區員辦事種種荒謬人言嘖嘖商民交怨爰將該區員撤任另調劉海沙區員朱世佶前往辦理此正爲整頓警務保衛地方起見乃該商等不明斯旨率請收回成命直視長官命令等於弁髦行政用人同於兒戲在黃蔭閣固不知自愛而該商等亦太覺顛預本警務長爲地擇人毫無成見萬不能令一二不肖商人袒護劣員而即置人民利害於不問也所請收回成命應不准行原稟擲還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一件王合生稟爲西亭警區拘留其子請釋由

批據稟西亭警區爲蔣福張和尚家竊案涉及爾子文慶因將爾子拘押等情查巡警對於跡涉嫌疑者俱有留置之權爾子既經被控業在嫌疑之列究竟有無証據一經該區調查明晰實究虛釋自有正當之解決不得以該區員爲平白拘押來此曉瀆據稟各情姑候令行該區員查照仰即仍回該區靜候批示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一件陳殿樞稟陳文炳控掘伊祖等墳墓由

批據稟文炳等挖掘爾祖父母棺柩等情查此案全係刑事範圍保區員命爾向檢察廳聲訴自是正當辦法爾既不從速赴訴係屬自行延緩何得反以保區員徇私廢公等語來所妄瀆所述各情未免多事應斥不理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一件孫銓等稟請將狼山區員改升區長由

批據呈狼山區員陳人梓在職不憚勤勞地方得以安靜并以該區界鄰三港匪徒來往無常請援蘆涇港成例即將陳區員改任區長等情陳區員既能深得輿情應准升任狼山區長以專責成而資整頓惟仿照蘆涇港辦法則須招足巡士兩排並設巡長兩名分駐要隘庶能實行保衛至每月所需經費應由該董等迅速籌定呈候核奪以憑轉報

縣長鑒核加委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一件趙長林稟請啓封房屋由

批呈悉私售鴉片發封房屋係奉

部令辦理來呈謂售烟係喻姓房屋係爾產無論何人違法與爾毫無干涉等語由此言之則本所所封房屋係封犯罪之房屋與爾自毫無干涉也爾不明事理率行陳請啓封殊屬荒謬

特斥不准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日

一件蔣錦標等稟設籐轎公司由

批呈及簡章大致尙屬妥洽所請立案給示應予照准惟仿辦籐轎究與發明之製造品不同碍難適用專利之例至承認警捐因該公司爲利便行人起見又在試辦之初暫准照認定捐數按月繳納並仰將籐轎編列號數以示一律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日

一件胡承霖稟請體恤優給搬房費用由

批據稟已悉查本所此次經收該路線內所有一切房地係援照公用徵收例純屬公法行爲礙難破格體恤况公產收歸公用尤屬理所當然該生更不能以歷年來爲個人私益之修理事作此屆收回公用之開支所請應毋庸議仰即遵飭搬讓以重公益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日

况 狀 察 署 縣 通 南

文
牘



一
百
三
十
八



南通縣知事公署指令第一號

令警察事務所

呈悉聞此次所招長警程度品性均甚合格深用忻慰再益以精神的之教練自當蔚成警範准於二十八日蒞觀藉盡攷察勉勗之職先行嘉答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 日縣知事儲南強

南通縣知事公署飭第三七六號

爲飭知事奉

江蘇巡按使公署第一五七七號飭開據警務視察員報告考察該縣警察事務所之警察隊及其城區各長警逐一詢以違警律服務規則等雖未能應對無遺而警察隊各長警能答者十居五六市區各長警能答者十居三四至其姿勢嚴肅操練純熟守望之精神服裝之整潔實爲此次視察之冠至鄉鎮三十區中以金沙呂四石港壑牧唐家開蘆涇港等鄉成績爲最優而此六鄉之中又以金沙呂四爲全邑之冠該縣楊警務長富有辦事能力兼能任勞任怨應請予褒獎以示鼓勵而勗將來等語本巡按使批閱之餘良堪嘉許該警務長楊懋榮應即

獎給一等獎章以資激勸另據視察員陳述規畫警區及教練意見兩條本巡按使察閱擬議辦法尙屬切要可行合併抄單飭知該知事仰即督同警務長遵照辦理獎章並發即便交由該知事轉給佩用可也此飭等因并發獎章到縣奉此合亟飭發該警務長領收佩用此飭隨發一等獎章一座

縣知事儲南強

右飭南通縣警務長楊懋榮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南通縣知事儲批

一件警務所詳報防禦亂黨情形由

據詳已悉此次亂黨暴動以數十亡命攜帶手槍炸彈猛撲城垣其勢至爲劇烈設非該警務長會同王營長事前緊急戒備事後奮力兜捕得以夥獲多名嚴懲示儆則爲患何堪設想閱詳嘉佩無似而城市及各要區長員亦著勤勞除警備隊應候

鎮守使察核辦理外所有警察員警此次在事出力並拿獲亂黨及因防禦受傷各姓名仰即查明開單詳候分別請獎給卹及照格發賞以資鼓勵其工商團此次深資協助並仰由所查報以便彙詳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南通縣知事儲批

一件警務所詳報亂後維持秩序情形由

據詳佩悉伊時亂黨猝至禍在眉睫該警務長布置井井得以化險爲夷遠策滬孺近籌鄰境設防慎密嚴緝匪踪數晝夜辛勞厥功至偉仰候彙詳巡按使核明請獎以酬赫績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南通縣知事儲批

一件警務所詳報蘆涇港區捕獲亂黨葛相九等五名由

詳悉該區長厥勞甚著昨据具詳業經批所轉飭據詳前情仰候彙同在事出力人員併案詳請分別核獎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南通縣知事儲批

一件蘆涇港警區詳報拿獲亂黨葛相九王俊臣等共五名已解鎮署訊辦由

兩詳並悉該區長事前警報事後緝拿所獲各犯大率爲亂黨重要之人竟著勤勞洵堪嘉獎仰警務長飭候彙詳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江蘇南通縣知事公署飭第二三二號

爲飭知事本知事前因南通地方重要縷陳警察特別情形詳請
道尹轉詳

巡按使准變通改辦警察局一案茲於本月十七日奉

道尹批開據詳已悉仰候轉詳

巡按使批示飭遵此批等因奉此合行抄錄原詳先行飭知俟奉到

巡按使批再行知照此飭

縣知事儲南強

右飭警務長楊懋榮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

計抄原詳

詳爲縣屬警察特別情形擬請變通改辦警察局請予

鑒核轉詳事竊查省公報刊載

巡按使飭開查八月三十日政府公報載

大總統申令茲制定縣警察所官制公布之此令等因並奉 敕令第一百二十三號公布縣
警察所官制七條奉此查前項縣警察所官制第二條縣警察所置所長一人以知事兼任

之又第三條縣警察所置警佐一人至三人承所長之命管理警察事務各等語本省各縣前經飭設警察事務所並經委任警務長各在案茲奉前因合亟抄錄前項縣警察所官制飭行該知事仰即轉飭遵照尅日將原設之警察事務所改爲縣警察所由該知事兼任所長其原設之警務長應即改爲警佐以符定制而策進行並即由該知事擬定縣警察所辦事細則詳由該管道尹轉詳本署以憑彙案咨部等因奉此伏查南通警察規始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始名巡警局繼改爲警務課復改稱警察事務所警之設額始由二百名起現達至五百四十名其分區始由城區起推至各市鄉均有共爲二十九區就現在通縣警察之情形而論有宜於注重而不宜縮小者數端謹據實陳之以求

鑒察一南通介居寧滬之間長江輪船一日數至各港紛紛泊卸亂黨時啓窺伺如春間新寧輪船載匪來通在滬埠破獲上月匪徒程壯哈在田等趁輪來通自晝登岸猝發近又屢據偵報尙有密謀來通之事通爲淮揚門戶不僅一縣關係雖軍隊已增加駐防而偵查之責巡警自無可懈兼以轄境遼闊濱近江海私販積匪往往滋事近如餘東大有晉公司之劫掠遠如前年金陵公蕩及平潮市之焚擾苟警力稍一縮小偵防即有難周此因慎遏亂機應注重者一也南通號稱實業之區紗油鐵紡織各廠均薈萃於近城十數里之中花布貨稅爲稅局收入之大宗而布莊亦悉在治城以外商業非保護不能固一動搖則影響且不止於一縣平時保護之責全在巡警此因盱衡商業應注重者又一也自治事業南通地

方近來日益擴張公共處所如博物苑圖書館公園天文台等慈善事業如醫院養老院殘廢院貧民工廠棲流所濟良所等農事如試驗場苗圃森林等均耗無數之精力財力以成之而強半在城外平時全恃警察爲保護如精神稍有不到即難稱保護之實際此因地方已成之事業應注重者又一也竊維遵奉

通頒之制度本無詳請變通之餘地惟以本縣情形言之覺地域之重要各事業之發展若警察歸併縣署僅設警佐以主之恐實際上必多竭蹶伏查南通縣原係擬設商埠地方眼前商業交通工廠各事均日有進步將來必能發達可否 准接地方警察廳官制第二條第二項在南通縣地方暫准設警察局一處由

鈞座認爲有設置必要之理由詳請

巡按使核咨定案其管轄擬以城廂內外及商市所及之港埠屬之其餘員額費用一切之組織俟奉

核批另行擬議具報再現在之警務長楊懋榮辦理警務甚有成績曾蒙

前巡按使韓派員來通視察頒給一等獎章專飭褒勉前月匪黨來通謀擾該警務長亦先事破獲機關臨時協獲要犯戒備周嚴地方深資倚賴如蒙

准設南通警察局將來即由該警務長繼續辦理必能仰承憲範力肅警政以斬勝任所有縷陳南通警察特別情形望變通改設警察局之處現值奉

飭改併日近理合具詳仰求

鈞座鑒核施行不勝待命之至謹詳

蘇常道道尹殷

南通縣知事儲批

一件警察事務所詳報調查戶口由

詳及簡章表冊式紙均悉條理秩然具徵裕之有素

部省文令皆擬以南通爲模範而戶口一項苟尙未能明確抑亦我輩之恥矣鄙意擬分全縣爲兩種辦法城與市鎮均適用該所長所擬調查簡章以爲模範區其不設警察之鄉村現正籌擬整頓保甲將來即適用保甲查戶方法二者相輔而行庶乎規模立而血脈通於財力舒蹙手續繁簡均期持久以爲何如此次共須費若干候詳籌撥期月已可矜覘成績併致主其事者勉之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

南通縣知事儲批

一件警察事務所詳報調查戶口竣事由

詳及表摺均悉此事如期查竣足徵辦事員警之出力深堪忻慰該警務長尤注意於下戶之平時抽查及遷移死生婚嫁等事之登記一則可以清匪類之源一則可以得戶口之確數深

望經久循行用垂警範除轉詳外特此批示欵並發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 日

南通縣知事公署飭第五一號

爲飭行事本月六日奉

道尹飭開本月二日奉

巡按使飭開准

內務部咨開准咨陳南通地處衝要爲淮揚門戶擬擴充警察範圍改設警察局等因由蘇常道尹殷鴻壽轉詳前來并擬具章程清摺咨部核復以便轉飭等因到部查南通商業交通工廠各事日有進步雖非商埠而繁盛情形已幾相埒所請改設警察局自係爲保衛治安力求振飭起見應即照准辦理其管轄區域應包括該縣市鄉警區俾免紛歧局長直接受該縣縣知事指揮監督以期權責一貫辦事迅敏至該局局長定爲職務選擇人員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道尹轉詳巡按使委派稟報事件亦應由縣核轉以昭慎重其辦事細則及所屬職員統飭造具清冊咨部備案爲此咨復查照轉飭遵照可也等因准此合亟飭行該道尹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亟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飭等因奉此合飭該警務長迅將辦事細則及所屬職員造具清冊送候核明轉詳以便早日改設此飭

右飭警務長楊懋榮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 日

南通縣知事盧批

一件警察局詳報拘獲逃犯張湯氏等三口由

據詳解送越獄已決女犯張湯氏葛韓氏未決女犯黃陳氏等三口訊明責懲分別還禁仍仰督飭嚴緝其餘逃犯悉獲解案以竟全功勿任稍鬆此次該警務長對於越獄逃犯竟能不動聲色嚴督長警於逸出次日將已決逃犯全行拏回並連獲未決一犯機警勤敏督率有方深堪嘉賴該長警等巡緝得力功不可沒當經本知事照額發給賞洋一百元當庭點給解犯來警承領携回即由該警務長查照酌量分配給賞具報以資鼓勵其疎縱門役王恩慶唐連標等並如所擬由所酌予懲處至魯韓氏及韓其兩家雖係容留尙不知情及後詢悉越獄情事復能畏累拒絕訊據該逃犯等所供相同姑予從寬免究以示體恤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 日

南通縣知事盧批

一件警察局詳送濟良所章程并單式各件由

來詳及章程單式均悉濟良所爲地方慈善事業之一種其救濟婦女之失蹤誘拐抑勒諸弊當此世風澆薄功效實較之育嬰養老爲尤急該警務長從事創辦經地方紳士之贊同與熱

心慈善家之輪助就城南稅司署舊址鳩工庀材添造改築經營半載具此規模雖全賴諸君子樂善贊助成此善舉亦何莫非承辦者之苦心規畫竭力進行得以早觀厥成殊堪嘉賴所擬章程及各種券照式樣均皆完善應准試行仰即照擬發刊從速擇期開幕報候給示俾早實行該所經常費用並如所請由南通市妓捐收入項下按月撥給洋一百元核實支用按月冊報一面先將該所建築項下一切用款詳細刊冊詳候核銷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日

南通縣知事盧批

一件警察局詳報復查戶口竣事由

據詳送到復查戶口總數表一紙已悉此次該警務長辦理妥速復極周詳殊深嘉慰應准候備查仍仰督飭長警隨時稽查更註以期確實爲要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南通縣知事盧批

一件警察局詳報開辦棲流所由

詳悉生計日艱流民滋衆不從而濟養約束之非獨爲慈善之缺憾亦有害地方之治安張紳擬建棲流所一舉洵屬要圖並擬將丐頭費改充該所經費亦屬正當辦法據詳前情仰候轉咨

南 通 縣 警 察 狀 况

總商會查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民國五年六月市鄉警務會議演詞

竊懋榮奉委到差迄今三十一月矣此三十一月中所辦理之事件以及所收所支之帳略正在從事編製滿擬分送核閱惟以表冊繁多尙未繕竣茲際

縣長爲統籌全縣警務訂請

諸公蒞會商權懋榮例當報告敢將積年經過事實爲

諸公縷晰陳之先是警察事務所與城市警區同成立於民國二年六月時則市區有費而本所無欸以是半年之間雖設機關一切職務仍歸市區警察担任自經懋榮於是年十二月到差適際省費指定因於三年一月首招警察隊四排未幾縣城戒嚴兼以省飭查罌急如星火遂於三月續募兩排以資查察迨至秋初變故猝起臨時防禦在在需人旋即添募三排并設馬巡一排蓋至是而本所警察隊有十排計長警一百一十名矣各項職務如縣署地方監民刑看守所三城門守衛南城頭鐘樓守望調查戶口巡迴馬路稽查旅館消防軍樂稍稍就緒此本所設警之情形也此外有得而畧舉者如對於防務則購快槍汽船設巡邏隊添加設派出所建騎巡隊駐在所對於火災則設消防隊置消防器警鐘對於衛生則安垃圾箱築便池

南 通 縣 警 察 狀 况

建廁所辦產科傳習所對於交通則派警率帶苦工填治城南馬路修築市河道路設立發貼廣告處對於慈善則造濟良所餘如置備軍樂器具添辦鐘樓附件一切詳細用款皆經冊報縣署有卷可稽凡此種種皆爲前此所未備而竊盜各案則尤有比較之可言卷查元年竊案九十八破獲三十三二年竊案八十三破獲三十六三年竊案四十四破獲三十七四年竊案六十八破獲五十五拘獲竊犯遵照

儲前縣長感化辦法概予罰充苦工一則使之衣食有資一則冀其悔過自新然而每月拘留人犯平均俱在八十名左右以每名每日一角計算每月負擔非二百四十元不辦亦云鉅矣他如歷次發生亂事保衛維持稽查防範種種設備無庸贅述此二年以來經過之情形也前年縣警察所官制頒布

儲前縣長鑒於本縣地方之重要與夫事業之發達誠恐縮小範圍實際轉多竭蹶因援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二條第三項擬將本所改爲警察局詳奉

巡按使咨

部批准嗣因經費不敷遲遲未改比及二年七月原有省費一千二百六十元又忽全數停支從前本所按月支出約在一千九百元左右而製辦服裝及臨時費不在其內尙有一千二百六十元爲之挹注按月不敷不過六七百元耳此按月不敷六七百之數類皆仰給於地方人民助欸自上年七月以後則併此一千二百六十元之省費而亦裁之拮据情形達於萬分迫

不得已仍由

縣署逐月借撥彌補迄今比及今歲三月

省飭復催改組迨至擬章轉詳奉

批仍着就地籌款雖云時局變遷報紙紛傳外官制將有修改之說然而全縣必有總攬警務之機關不過曰局曰所名稱有異同而已況官制未更以前設局又奉

批准繼續籌畫自係不易之論懋榮竊以爲就現在本局內部之情勢與夫各項事業之實際觀之每月經費既非一千九百元不辦若不確籌常費僅恃人民捐助枝節藉以彌補不敷之鉅款終有不能支持之處亦終有不能美滿之處非敢有所私而爲此言也至市鄉警察之計畫則尙有所陳述查市鄉警察除南通蘆涇港金沙壑牧三餘唐闢石港平潮餘東各區而外設警多僅十名少或五七八名不等譽其名則警區論其實則分駐所且不若而按月收入的款則或有或無不可概論商民因愛憎定捐輸警區藉助款爲挹注遂以生種種之窒碍亦遂以生種種之責備巧婦不能爲無米之炊求其完全難矣猶憶前歲曾有每一警區定一長十警之計畫連同區員巡記夫役燈油各費每月收入須一百二十元當經飭行各區終以不能一致籌集敷衍迄今懋榮私意竊謂各區似宜仍照前歲計畫辦理否則徒留虛名無寧即從裁撤惟從前設置警區本以自治區域爲比例現值政局初更自治制度不日恢復而警區反從裁撤恐非各區所願出此究應裁撤抑係籌費應請

諸公討論此則對於各區警務所應貢獻之芻議也是否有當敬請

裁擇幸甚楊懋榮謹白

通知警鐘記號啓

敬啓者事變非常莫若火災華屋麗居條成焦土通都大邑延燒更易日消日防是在警察兩載以來從事設備必需之器稍稍具矣顧以警鐘未設遞信無所方向不明紛擾必甚此懋榮所以有附警鐘於鐘樓之計畫也鐘購自美質堅聲宏安設需時頃始畢事然記號不明聲數不清無以示大衆之方向茲特規訂數事公佈於後

一凡遇地方火警由鐘樓守望巡警先將警鐘連擊報警繼以擊鐘聲數報告起火方向以便馳救所訂方向聲數表開列如後

- 一 城中 一擊
- 二 東門 二擊
- 三 南門 三擊
- 四 西門 四擊
- 五 城北 五擊

一凡遇火警除由巡警按照上開聲數擊鐘報告外如係日間則添掛色旗夜間則添掛色燈以便遠處知所區別

凡旗燈均用紅綠白三色分別如下

- 一 東門 綠色 晝用綠旗一面夜用綠燈一盞
- 二 南門 紅色 晝用紅旗一面夜用紅燈一盞
- 三 西門 白色 晝用白旗一面夜用白燈一盞
- 四 城北 綠白兩色 晝用綠白旗各一面夜用綠白燈各一盞
- 五 城中 紅白兩色 晝用紅白旗各一面夜用紅白燈各一盞

民國五年八月警察局長楊懋榮謹啓

募助南通縣濟良所開辦經費啓

古有婢妾無娼妓自女閩三百始於青齊樂戶教坊盛於唐宋於是催花侑酒有官妓營妓之分璧滿瓊新極聖奴妙奴之選揚州之珠簾十里章台之絲柳千條貂裘夜走走畫舫晨遊脂粉聲歌由來舊已然未聞有如今日之春風無賴管領盡是封姨菩薩現形橫陳悉化姦女逼姦則朝雲暮雨博得纏頭肆虐則笑齒啼顏指爲罪狀背燈彈淚惟聞愁苦之聲煮鶴焚琴時演死亡之慘夢裏恍若天堂眼前湧出地獄墮劫入瀾滅倫絕理至此之甚者也推厥原因略可得言或東勞西燕飛飛本類飄蓬而惡搗孽龜夜夜視爲錢樹荷門庭其冷落即楚撻之橫遭一也或名閨淑女逢命途之舛離而賣笑倚門痛生涯之玷辱千金自惜其軀一死遂甘如薺二也或則小星耿耿錦琴誓訂百年而猛犬喧喧明珠須求十斛傷鷓鴣之先鳴飲鳩羽而自

毒三也凡此痛苦妓酷於婢婢惟一主妓則盡夫是以逼良爲娼前代垂諸禁令濟良有所耶教發其慈悲我南通與申江相接壤處揚州之下游市廛日盛樂籍日多上廳行首百餘門巷枇杷姪女游魂十二樓頭楊柳而孽海翻波柔鄉興怪李鳳樓之潛遁旣喧於前楊月樓之畢命復傳於後非却於鴛母之威誰肯向鬼門之路聞之酸鼻言之指髮不有救援曷由超度懋榮擬集貲賃屋建濟良所於東南營附近管理規則擇配章程悉仿上海略參地宜凡妓女之願從良者得自投所陳明情由妥爲保護其婢女之被虐無告確有証驗者亦准投所收養家族領回媒妁擇配隨時察奪庶幾苦海沉淪回頭即登彼岸慈雲繚繞援手各得所天抱人道之主義據已溺之渴飲

仁人君子當樂贊厥成焉除稟准立案開辦外特此啓聞

民國三年三月楊懋榮謹啓

濟良所記

中國言地方自治者必曰南通實業教育衛生慈善次第興舉粲然矣懋榮承乏南通警務思有所効以爲之助上年請設濟良所退公齋公肆焉乃請於縣因故稅司廢署經營規畫踰年而成應備之室與具與事亦略備矣夫濟良所警察行政之一也舊惟省城及商埠有之外縣無聞焉非獨力不足抑非其應負之責也南通則固嘗以地方之力佐軍政司法之不及濟良所則尤有慈善之義存焉此懋榮之所以請也地方妓數之盛衰恒視工商業爲比例商業盛

則富人富則易爲善亦易爲不善而以妓爲業者則以人之易不善爲大利夫至利人之爲不善以營其生人之至無良者也以至無良之人視資爲利之具愛之則珠玉惡之則糞土寧有人理可言是爲所愛者將陷落至於終身而爲所惡者呼蹴之踐踏之甚且夷於囚此亦天下至可憫之女子矣南通慈善及於窮老遺嬰殘廢盲啞則是可憫之女子固不得而遺之廢稅署屋毀壞已甚懋榮爲剪荆薙蕪簡良去朽堂之室之庖之溷之俾悉有所不足更益以民屋而償其值成所舍二十五間入所之女延師授以國文倫理算學縫紉手工浣濯烹飪諸學其期爲六月其額容二十四人具載章程定爲例懋榮職志所在時懼不足副地方之期許而終其事邑之君子尙輔翼之所以民國四年五月落成記其概如此楊懋榮記

民國四年七月產科傳習所學生畢業演說詞

今日爲警察局創辦產科傳習所學生畢業之期懋榮鑒於中國產學不明膺其事者均爲無智識之婦嫗關係於小兒生命之安危匪輕爰是有開辦產科傳習所之計畫敦請教員咸於產科學有根抵具經驗者誠欲諸生研精殫思爲產學前途放一線光明志願如此希望如此閱時半年用銀八百諸生今畢業矣自問所學足以自信否乎自信足以信人否乎社會之通病凡兩方同一業者一方必務爲傾軋甚或造作蜚語冀其道之不行而壟斷之技乃售況產科教授者爲東西各國之學術既非中國社會所習聞又未爲愚夫愚婦所信仰一旦出而從事舊產婆自顧衣食勢必百端簧鼓從而排擠之當此之時產學前途其果能發揮光大獨樹

一職則全視諸生學習之根抵爲衡關係匪輕希望實大毋自餒毋自足學問日求其進經驗日求其多深願諸生持此自律自能著信用也諸生勉乎哉

棲流所開幕詞

天下之患莫大乎世多無業之民而在上者不知所以約束之其弊必致放佚爲非貽害於社會彼乞丐者豈生而然耶推其始蓋有鄙文錦而厭膏粱不善治生者矣惟其不善治生也故無業惟其無業也故流爲乞丐流爲乞丐則衣食無與謀社會無與齒而其狀至慘其情至苦矣然而慘與苦乞丐當之於社會何與恐猶有不甘其慘不安其苦者矣夫至不甘其慘不安其苦則黠者橫行於闌闔兇者遁迹於盜賊夫而後社會治安乃直接受其影響由慘與苦言之則衣之食之慈善家所有事也由黠與兇言之則約之束之行政者不得辭其責矣南通爲自治發達之邦各項事業次第興舉即下至於窮老遺嬰殘廢盲啞以及被虐無告之女子皆有安居樂業之所而獨遺於乞丐民國三年張齋公先生任農商總長自京來書囑就本縣養濟院舊址改建棲流所因籌費無着中輟比及本年經張退公先生設法撥款以竟其議仍命懋榮經始其事復得當世之慈善諸公慨助貲款今開幕矣嗣今以後市井無惡化之風乞丐得衣食之所飲水思源非退公齋公兩先生竭力提倡於前何以告成功耶深願入所者各習一藝以爲資生之具而捐助者又復源源接濟爲斯所謀久遠之規是則無負退公齋公兩先生慈善之盛心而亦懋榮所馨香禱祝也

南通縣棲流所記

南通城西故有養濟院所以棲流丐也前清承明之遺縣輒有之有司奉行歲給裁三數十千不計丐之多寡也逢國大慶所謂恩賚數亦不過百緡平日則任其徒跣被髮叫呼於市市人厭之醵金付丐頭散給使約束而歸納於所其於外來流丐則任其行乞如故是亦言自治者之闕憾矣警兄弟既建殘廢院盲啞學校於狼山收山路之丐以次而及於城城之丐非盲非啞非殘廢者爲多乃因故養濟院由警捐資屬警察長楊君規畫而修葺之崇基之下以去濕蒸升檐之庫以通光氣闢浴室以蠲其污垢廣工場以程其操作益收風人俾市無擾凡棲丐之室二十有四工作之室四庖厨之室二巡視之室三風人之室四浴廁之室三土丐則令習一藝而遣焉流丐則令得食且宿而遣焉監視管理有章食息起居有規不敢東濕薪不敢縱害焉警兄弟之意視丐爲人而已經始於民國五年五月閱五月落成用銀一千三百元有奇經常所需則取市原有之醵金不足益以募苟警兄弟力所能應者不以累里父老而來日方長維持弗替亦不能不望之於父老也丙辰十一月日張警記

南 通 縣 警 察 狀 况

附錄二



十

森林警察淺說

第一章 總論

單 進編授

森林政策我們中國自古以來就注重的在周朝時候設有一種官叫做虞衡就是專門掌管山林的戰國時代孟夫子說採伐材木要在相當時候纔能够用不完這就是保護森林的意思後來因爲周朝地官守禁的法令廢棄不用了那森林政策就從此狠不講究了原有的森林隨人採伐那好好的森林都變了荒山曠土所產的材木所以就不能够社會上的應用這不是很可惜的麼現在東西洋各國因爲材木的用處一天多是一天所以保管森林的方法也一天周密一天國家把他當做要政辦理學校把他設了專科教授又添了多少大林區小林區經理這造林的事業開闢了多少試驗林場研究這造林的技能保護森林的法律也很爲嚴密培養苗木的方法也很爲講究所以他們國裏的林業也就日見發達出產的材木除了自己國裏採用之外還可以賣與別國應用單就我們中國而論每年因爲豎電桿造鐵路起洋房種種的用處買他們國裏的材木用去的金錢何止幾千萬我們中國的土地比他們國裏的大人口比他們國裏的多假使能够好好的講求好好的保護這林業也就不愁不發達何必把自家的山地拋荒了反而一年拿出幾千萬的金錢向人家去買呢現在政府裏已經頒布了保護森林的法律林業的政策正在逐漸推廣我們南通的五山森林是師範學堂同農學堂出錢開辦的當時開辦的意思就是想把林業的利益做兩個學堂的基本金在

森林學上說起來是一種公有林的性質現在已經開辦了十多年那栽種的林木已經漸漸的繁盛了在這剛纔繁盛的時候最要講究保護的方法但是保護森林國家雖有一定的法律然而這個法律却要人去執行森林警察就是執行這個法律的人同那周朝虞衡的職分也差不多

第二章 森林之利益

第一章總論裏不是把我們中國古時候的森林政策東西各國現在的森林政策我們中國現在的森林政策我們南通五山森林的歷史以及要設置森林警察的原因明明白白講過了麼今日所講的就是森林的利益爲什麼要講森林的利益呢因爲當森林警察的總要先曉得森林的利益然後方可以去認真的保護森林但是森林的利益很大好處很多一時講也講不盡現在只揀幾種最要緊的講第一是工程上用的材木很多倘若自己國裏沒有這種木料勢必跑到外國去買或是買外國運來的現成貨一買外國貨這金錢就不知不覺的流到外國去了近來我們中國的上海天津漢口各處工程上要用的木料因爲自己國裏沒有總是向日本高麗美國菲律賓濱各處買來照稅關裏的統計表上算起來民國元年因爲買他們國裏的材木用去銀子二百六十一萬七千兩民國三年用去銀子六百二十五萬一千兩若是我們中國自己有材木出產何致於要向他們去買這筆大宗銀子也不致於被他們國裏賺去了這不是第一種的利益麼第二是松油桐油樟腦軟木樹枝紙張硝皮質料樣樣

總是人生日用最要緊的東西却樣樣都是從森林裏生出來的假使我們中國自己有了森林不要說是大宗材木的利息不少就是這些零星副產樣樣計算起來所賺的銀子也就很多了這不是第二種的利益麼第三是人民生計上同這森林也有很大的關係美國的實業是很發達的資本是很富足的他國裏的實業資本專門用在林政上的就有四千五百兆元每年支出辦森林的經費計十兆元他國裏靠這森林過活的計有五百萬人德國辦森林官員有九千多人伐木頭運木頭的工人有三十七萬五千多人還有從森林上生出來的各種工藝靠此爲業的尙不在內每年支出辦森林的經費計四十兆元大約他全國一百個人之內有十二個人專靠這森林過活俄國辦森林的官員有三萬六千多人做工的人還不計其數我們中國的土地據新近的調查已經耕種成熟的田不過二千一百四十七兆畝那些荒廢的山郊倒有七千二百五十四兆畝蒙古同西藏尙且不在其內照這樣講起來那荒廢的土地比那已經耕種的熟田反多至三倍有零假使把這種荒廢而不能夠種五穀的無論高山平地通同培植了森林那每年的收入最少每畝也可以得銀一圓七千二百五十四兆畝就可以得銀七千二百五十四兆圓而且所用的人總比他們國內多上幾十倍這些人既是有事體做了生計問題總有以漸漸充足人民的生計既然充足那國內的游民也就可以漸漸的減少這不是第三種的利益麼以上的三種利益不過是森林直接的利益還有間接的利益第一是有了森林的地方空氣新鮮這是於衛生上有益的第二是有了森林的地方因

爲陽光同水蒸氣的關係雨水必多又可以調和寒暑轉移氣候這是於農業上有益的第三是有了森林的地方可以保得住河面水流不致有溢漫乾涸的弊病第四是有了森林的地方那些根株可以保得住山上的泥土不會有冲刷流淌阻塞河流變成水災的弊病第五是有了森林的地方可以點綴風景表示地方上的文明這些直接間接的利益總是各國森林學家認爲至當不移的道理根深蒂固的學說那些未曾發明的利益不曉得還有多少例如我們南通海門兩處所產的白楊樹可以做火柴梗子曾經有外國人想到南通來開辦火柴廠就採這種白楊樹去做火柴梗子的原料後來因爲外國人到內地來設廠是違背通商條約的所以沒有開辦得成功現在這種白楊樹差不多到處皆有不是算我們中國未曾發明的一種利益麼

第三章 現行森林法罰則之解釋

第二章所講的是古今中外辦森林的歷史同那森林的利益這一章所講的就是森林法第五章裏頭所列的破壞森林的罰則這個森林法是民國三年十一月三日由政府頒布的一共六章此刻所以要講這第五章的原故因爲當森林警察的假使不曉得這個罰則到了服務的時候心裏頭不明白怎樣的爲犯法犯法的怎樣對付他那就不能去干涉人不能去干涉人就不能達國家保護森林的意思所以要吧這個罰則一條一條的解釋你們聽

第二十一條 竊取森林之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贓額二倍以

下之罰金

這一條所定的是對於竊盜森林主副產物的治罪辦法條文裏所謂主副產物主產就是森林裏的材木副產就是第二章所講的松油桐油樟腦軟木樹枝硝皮質等類以及森林裏頭傍的種種東西假使有人去偷取就是犯了這一條的罪處他至多不滿一年至少要滿兩個月的五等有期徒刑或是處不滿二個月的拘役或是照他所偷的價值處罰他兩倍以下的罰金(例如贓物值洋一元至多罰他兩元)

第二十二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一 盜伐保安林者

二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之義務而竊盜者

這一條所定的有兩種都是對於破壞森林的治罪辦法第一種是對於盜伐保安林的人什麼叫做保安林呢就是國家的行政官署認這種森林或者是可以預防水患的或者是可以涵養水源的或者是可以保公眾衛生的或者是可以做行船目標的或者是可以利便漁業的或者是可以防蔽風砂的六種性質之中只要有一種性質相合就可以編做保安林這保安林比別種森林關係重要所以要切實的保護假使有人偷伐這保安林的材木就是犯了這條的罪至多可處他不滿三年的四等有期徒刑還要照他所偷的價值處罰他二倍以下

的罰金第二種是監守自盜的人假如某處有座森林官署裏委託他去保護或是因爲契約上的關係擔任了保護這森林的義務（例如業主家墳樹權約上寫明要佃戶去保護之類）他非但不去保護反去偷取這森林裏的材木這就叫做監守自盜要照前面所講的罰則一樣治罪

第二十三條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受贈搬運寄藏故買或爲牙保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例分別處罰

這一條所定的是對於幫助竊盜森林的或是幫助盜伐安林的或是幫助監守自盜的治罪辦法例如別人犯這上列三種的罪他明明曉得這個人的贓物是竊盜森林或是盜伐保安林或是監守自盜而來的那人把這贓物送給他他就受了或是把這贓物請他搬運他就搬運或是把這贓物請他寄藏他就寄藏或是把這贓物賣給他他就故意的買了或是替這竊盜的人把這贓物轉賣給傍人或是因爲贓物的關係代這竊盜的人担保這就是犯罪的行爲要照前面所講的第二十一條同第二十二條內所定的罰則分別處罰的

第二十四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刑律一百八十八條之例處斷

這一條所定的是對於放火燒燬別人森林的治罪辦法例如某處有座別人的森林這人去放他一把火燒燬去了這種行爲就要照刑律第一百八十八條所定的罪名處斷了

刑律第一百八十八條的條文係凡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的建築物鑛坑船艦以外之物至

多可處不滿三年的四等有期徒刑至少也要處不滿二個月的拘役或是一千元以下的罰金假使附近有傍人家的建築物鑛坑船艦等類因爲他放火燒燬森林的時候受了他損害的危險那就可處至多不滿五年至少要滿二個月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如果被他連帶燒去實在受了他放火的損害那就要照第一百八十七條處他至多不滿十年至少要滿一年的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了假使附近有公共建築物或是儲藏軍用品的倉庫或是多衆居留的屋舍船艦或是人烟稠密地方的一切建築物等類因爲他放火燒燬森林的時候受了他損害的危險那就要處至多十五年至少五年的一等至二等有期徒刑如果於各種之中竟被他連帶燒去了一種這一種實在受了他放火的損害那就要照第一百八十六條處他用絞的死刑或是永遠監禁的無期徒刑或是至多十五年至少十年的一等有期徒刑了森林爲物的一種放火燒燬他人的森林同那刑律第一百八十八條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以外之物相同所以規定就依照刑律處斷的

第二十五條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致危害於他人所有物者依刑律一百八十九條之例處斷

這一條所定的是對於放火燒燬自己森林的治罪辦法森林既是他自己的他自己放火燒燬了爲什麼也算犯罪呢這却有個理由因爲森林雖是他自己的可以由他自己去隨意的處分沒有人可以干涉他然而他去放火燒燬就妨害了公共的安寧擾亂了地方的秩序并

且照立法保護森林的本意講起來也是不能不治罪的所以這一條前半段所定的就是對於放火燒燬自己森林的人也要處他至多不滿一年至少要滿二個月的五等有期徒刑或是不滿二個月的拘役或是一百圓以下的罰金假如爲他放火燒燬自己森林的時候那別人的所有物也受了危害這罪就加重要照刑律第一百八十九條所定的條文分別處斷了

刑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是因他放火燒燬自己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的時候那傍人的建築物鑛坑船艦以外之物受了損害的危險那放火自燒的人處至多不滿一年至少要滿二個月的五等有期徒刑或是不滿二個月的拘役或是一百圓以下的罰金假如因他放火燒燬自己的所有物那傍人的所有物也受了實在的損害這放火自燒的人就要照刑律第一百八十八條處至多不滿三年的四等有期徒刑或是不滿二個月的拘役或是一千圓以下的罰金第二是因他放火燒燬自己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的時候那傍人的建築物鑛坑船艦受了損害的危險這放火自燒的人就要處至多不滿五年至少要滿二個月的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假如因他放火燒燬自己的所有物那傍人的建築物鑛坑船艦受了實在的損害這放火自燒的人就要照刑律第一百八十七條處至多不滿十年至少要滿一年的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第三是因他放火燒燬自己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的時候那附近的各種公共建築物或是儲藏軍用品的倉庫或是多衆

居留的屋舍船艦或是人烟稠密地方的一切建築物受了損害的危險那放火自燒的人就要處至多十五年至少五年的一二等有期徒刑假如因他放火燒燬自己的所有物那上列的各種之內有一種受了實在的損害這放火自燒的人就要照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條處用絞的死刑或是永遠監禁的無期徒刑或是至多十五年至少十年的一等有期徒刑了刑律第一百八十九條所謂自己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這其他各物四個字就包括了許多物在內所以因燒燬自己的森林連累到傍人的所有物就要取刑律第一百八十九條的例來處斷

第二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未得所有者同意而放牧牛馬者處一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這一條所定的是對於傷害森林的治罪辦法因爲森林的事業以保護爲最要緊假如有人將牛馬牽到傍人的森林裏去放青或是踐踏就難免沒有傷害森林的情形了所以要按照他所犯情節的輕重處他至少一圓至多三十圓的罰金但是這一條的處罰是對於沒有得這個森林主人的許可如果預先已經由這森林主人的許可那就可以不必處罰了

第二十七條 損壞移轉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或設備者處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這一條條文內所謂標識(識讀如誌)就是因爲栽植森林而設的種種物品或是已耕未耕

的土地或是已插未插的籬笆以及各種保護森林的東西假使有人去損壞他的或是移轉他的這總是犯罪的行爲就要照這一條所定的辦法處他至少二圓至多五十圓的罰金了

第二十八條 損壞他人森林之苗栽木植者處二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這一條條文內所謂苗栽木植就是預備栽植森林用的各種樹苗木苗假如有人去攀折他或是搖撼他拔他這總叫做損害就是犯罪的行爲要照這一條所定的辦法處他至少二圓至多一百圓的罰金了

第二十九條 違背第十條之規定而樵採或以引火物入林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這一條所定的是對於違背森林法第十條規定的治罪辦法第十條的規定是保安林沒有經該管地方官的許可是不能樵採的並且凡是能够引火的物品也不能帶到這林子裏頭去的假如有人違背這第十條的規定到保安林裏去樵採或是拿能够引火的物品到保安林裏去這總是犯罪的行爲就要照這第二十九條的辦法處他至少一元至多三十元的罰金了

第三十條 違背第十八條之規定而開墾者處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這一條所定的是對於違背森林法第十八條規定的治罪辦法第十八條的規定是公有林或是私有林該管地方官爲地方的公益起見可以禁止他人在這些地方開墾或是限制他

人在這些地方開墾假如有人違背了這第十八條的規定到那些地方去開墾或是出了可以開墾地方的限制之外這總是犯罪的行爲就要照這第三十條的辦法處他至少二元至多五十元的罰金了

以上所舉的自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條都是森林法第五章所規定罰則的大意依我國法律的通例凡是判定罰金的時候如果犯罪的不肯出錢或實在是窮苦不能出錢就可以改爲監禁或是拘留把拘禁一日抵罰金一元現在這森林法沒有規定這一項將來執行的時候大約要仿照違警罰法辦理可以把拘留來換罰金的

第四章 森林禁約之解釋

前一章所講的是國家所定損害森林的罰則這一章所講的是地方所定損害森林的禁約那罰則是普通的全國森林都是一樣辦法這禁約是特別的只有我南通五山森林可以適用那罰則已經由五山森林的主權人請了縣知事衙門抄貼過了這禁約現在已經做了木牌繕寫明白預備豎在有森林同那有苗木花果的地方教那些人民看了大家知道不可以損害森林同那苗木花果等類這一種禁約也是依照森林法上所載的條文訂出來的共有六項第一是禁止人去挖取有森林的地方同那苗圃裏的泥土或是拋擲磚瓦傷碍林苗第二是禁止人去竊取森林內主產物副產物就是一根青草一塊石頭也是不准竊取的倘是因爲地方上的公用要這些物品的時候也要先指定了地點告訴這主權人等他許可了才

可以去取用第三是禁止人去踐踏栽植苗樹的場合或是去搖撼已栽的苗木枝幹第四是禁止人去攀折森林裏同那苗場上的花果或是採拾森林裏同那苗場上的枝葉第五是禁止人把所養的各種牲畜牽到森林裏同那苗場上去散放或是踐踏苗木斃食苗木第六是禁止人把各種有害森林的物品到那森林裏去棄潑這個六項假如有人犯了一項那就要按他所犯的情節輕重依照森林法內所定的罰則分別罰辦了

第五章 森林警察之服務

本章是講森林警察的服務普通警察的服務本局從前教授巡警勤務須知的時候已經分門別類一一的講過了並且每人發給一本預備你們自己溫習假使上過這一課的固然現在還可以記得就是沒有上過這一課的只要拿這本勤務須知看他一遍也就可以明白然而這個森林警察的職務却與普通警察的職務不同所以現在再把當森林警察的服務大概分爲四節講給你們聽

第一是服務要勤謹怎麼叫做勤謹呢勤就是勤勞謹就是謹慎這兩個字是辦事人最要曉得的教訓能够勤勞職務就不致於疏忽能够謹慎辦事就不致於錯誤而且這森林警察現在是初辦的時代爲一種積極的行政你們對於森林方面須要體念培植的艱難對於職務方面須要顧全自己的成績大家齊心協力向這勤謹兩字上做去假使能够做出一點成績來不但可以做南通森林警察的先河說不定也可做全國森林警察的模範呢

第二是辦事要認真既做了五山森林警察顧名思義自然以保護五山森林爲天職總要把保護森林的四個字時時放在腦筋裏不可忘記非但森林要保護就是那些花果樹木也在保護之列假使有人違背了第三章內所講的森林法罰則或是違背了第四章內所講的森林禁約就要當時去干涉他禁止他假如他不服干涉不聽禁止那就要立時拘住他連同他所犯的證據具個報告解到局裏請本管的長官審辦你們如果看見了不照這樣辦就是放棄職務上官查出了那當時在班的警察是要吃處分的至於徇情故縱那是更不可以了

第三是態度要和乎這和乎二字却是辦事人的不二法門漢朝李固說曉曉者易缺這曉曉二字就是鋒鋌太露不能和乎的意思俗語說舌軟常在口齒折只爲剛這更是切近的譬喻了當警察的是最同人民接近先要能够和乎才能够辦事森林警察比普通警察尤要和乎因爲辦森林是中國的新政森林法也施行了沒有幾年那些沒有受過教育的人斗大的字他也識不了幾個什麼國有林保安林公有林私有林的名詞同那些利益什麼森林法什麼森林法裏的罰則什麼森林禁約你雖寫得明白他看了却一些也不懂還當做攀折樹枝搖撼苗木的各種事體可以隨便做的俗語說不知不罪這句話在法理上雖是講不過去然而在事實上講起來如係初犯却還可以原諒他所以我前一節所講的森林警察對於違背森林法的罰則或是違背森林禁約的人要去禁止他干涉他所謂禁止他干涉他是在他將要犯罪的时候就教他所犯的罪不能够成立森林還沒有被他損害假使實在到了不得

己的時候或是這人所犯的罪已經成立那就不能姑息要照法律上所許逮捕現行人犯的手續辦理了但是辦理這種事務的時候最要心平氣和不可開口罵人更不可動手打人因為這個人雖是犯罪自有法律去辦他你若是罵他打他不但是態度不文明給人家瞧不起並且這種強暴凌虐的手段照刑律上講起來也是犯罪的舉動要照刑律上所定的條文受制裁的（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審判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其佐理當執行職務時對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有強暴凌虐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處斷）這句話平時務須牢記在心裏頭才不致於臨時魯莽從事呢

第四是手段要敏捷敏是常機立斷沒有疑惑的意思捷是辦理迅速沒有延擱的意思普通警察的服務固然要敏捷森林警察的服務也要敏捷因爲犯損害森林的罪有幾種只在「一眨（音扎）眼之間他那實施犯罪的行爲已經完畢（例如放火燒林損壞標識攀折樹枝搖拔苗木之類）假使森林警察的手段不能敏捷早被他逃走或是將犯罪的證據湮滅去了那就不能顯警察的本能達保護森林的目的了所以當森林警察的手段也要敏捷就是這個意思

以上所講的四節總是當森林警察的必定要曉得的道理但是事體有千變萬化辦理的時候總要見機而作臨時變通守經行權在乎自己其中訣竅真是可意會而不可言傳的

第六章 結論

前幾章裏已經把當森林警察應該曉得的道理完全講過了要知道我現在所講的就是你們將來所做的古人說有志者事竟成這一句話就是說一個人能够立志無論什麼事總可以做得成功的意思又說坐而言易起而行難這兩句話就是說一個人發發議論是容易的叫他實行去做那就難了然而這個難字却是頹唐人的志氣阻遏人事業的利器將來你們服務的時候須要抱著有志者事竟成的意思來戰勝這個難字好教貫徹了國家森林政策的主張達了保護森林的目的同那周朝的虞衡後先輝映不要自暴自棄了



